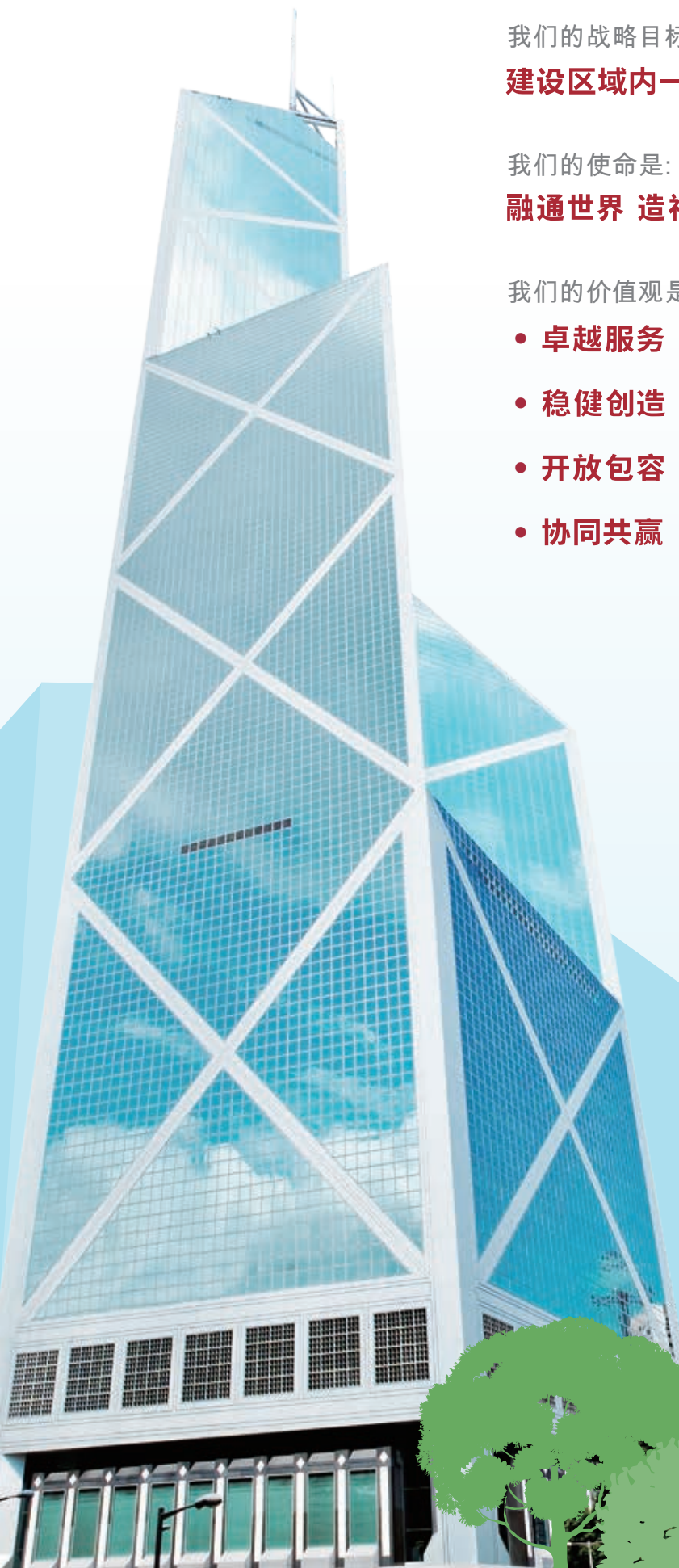




建设区域内一流现代银行集团





我们的战略目标是：

建设区域内一流现代银行集团

我们的使命是：

融通世界 造福社会

我们的价值观是：

- **卓越服务**
- **稳健创造**
- **开放包容**
- **协同共赢**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香港最大上市公司及商业银行集团之一，持有本公司主要营运附属机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的全部股权。中国银行于1917年9月在香港设立机构，其后经重组原香港中银集团成员行，于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本公司。2002年7月25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2388」，美国预托证券场外交易代码「BHKLY」。中国银行透过其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银香港(BVI)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约66.06%权益。

中银香港以「建设区域内一流现代银行集团」为战略目标，坚持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理念，发挥作为香港主要商业银行集团的优势，持续深耕香港市场，紧抓大湾区发展机遇，并积极拓展东南亚业务，致力为客户提供全面、专业及优质的服务。踏入智慧银行新纪元，我们致力以创新科技提升客户体验，为其提供智能化产品和服务，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數字銀行。

中银香港是香港三家发钞银行之一，亦是香港唯一的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在各主要业务市场位居前列。凭藉在人民币业务方面的优势，中银香港的人民币服务成为客户的当然选择。我们在香港透过最庞大的分行网络及多元化的服务渠道，以及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等高效电子渠道，为个人、各类企业和机构等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及投资理财服务。

我们积极完善区域化布局，深入推进东南亚业务发展，分支机构遍及泰国、马来西亚、越南、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柬埔寨、老挝、文莱及缅甸，为当地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金融服务。透过与母行中国银行的紧密联动，我们为跨国公司、跨境客户、内地「走出去」企业，以及各地央行和超主权机构客户提供全方位及优质的跨境服务。

中银香港作为根植香港逾百年的主要商业银行及国际化区域性银行，肩负「融通世界、造福社会」的使命，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推动长期均衡可持续发展，为各利益相关者及社区增创价值。

目录

2	财务摘要	108	联络我们
3	五年财务摘要	110	独立核数师报告
6	董事长致辞	121	综合收益表
10	总裁致辞	123	综合全面收益表
16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124	综合资产负债表
54	企业资讯	126	综合权益变动表
55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128	综合现金流量表
66	董事会报告	129	财务报表附注
71	公司治理	291	未经审计之补充财务资料
98	投资者关系	295	附录—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106	奖项及嘉许	298	释义

财务摘要

	2021 年	2020 年
全年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48,982	54,474
经营溢利	30,430	35,420
除税前溢利	29,968	33,583
年度溢利	24,999	28,468
本公司股东及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应占溢利	24,348	27,863
每股计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2.1726	2.5052
每股股息	1.130	1.242
于年结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3,639,430	3,320,981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297,999	290,302
财务比率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0.70	0.86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 ²	7.67	9.05
成本对收入比率	33.50	30.01
贷存比率 ³	68.60	68.59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 ⁴		
第一季度	134.09	150.45
第二季度	134.20	131.38
第三季度	134.73	130.98
第四季度	146.70	132.76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 ⁴		
第一季度	124.90	116.60
第二季度	118.50	117.49
第三季度	125.92	115.30
第四季度	126.96	125.31
总资本比率 ⁵	21.44	22.10

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frac{\text{年度溢利}}{\text{每日资产总额平均值}}$

2.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 = $\frac{\text{本公司股东及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应占溢利}}{\text{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及其他股权工具之年初及年末余额的平均值}}$

3. 贷存比率以年结日数额计算。贷款为客户贷款总额。

4. 流动性覆盖比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是以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流动性）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5. 总资本比率以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五年财务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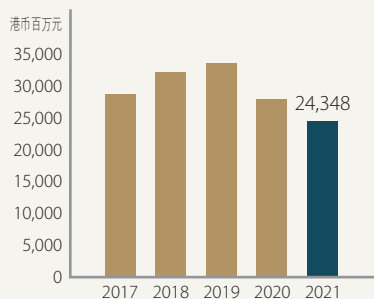
自2017年1月1日始，本集团最近5年之财务资料概述如下：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全年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¹	48,982	54,474	58,444	54,535	49,006
经营溢利 ¹	30,430	35,420	39,755	38,087	34,103
除税前溢利 ¹	29,968	33,583	40,088	39,081	35,375
年度溢利 ¹	24,999	28,468	34,074	32,654	29,307
本公司股东及其他股权工具 持有者应占溢利 ¹	24,348	27,863	33,574	32,070	28,574
每股计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¹	2.1726	2.5052	3.0440	3.0333	2.7026
于年结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其他账项	1,597,194	1,500,416	1,412,961	1,282,994	1,191,554
资产总额	3,639,430	3,320,981	3,026,056	2,956,004	2,651,086
每日资产总额平均值	3,589,259	3,295,060	2,971,200	2,817,151	2,571,216
客户存款 ²	2,331,155	2,183,709	2,009,273	1,897,995	1,777,874
负债总额	3,311,969	3,001,326	2,718,564	2,670,631	2,402,463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297,999	290,302	278,783	257,536	244,018
财务比率	%	%	%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70	0.86	1.15	1.16	1.24
成本对收入比率 ¹	33.50	30.01	28.52	27.88	28.26
贷存比率	68.60	68.59	69.47	66.77	64.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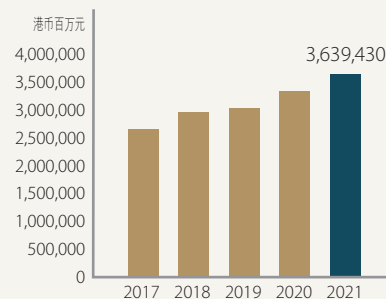
1. 财务资料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2. 客户存款包括记入「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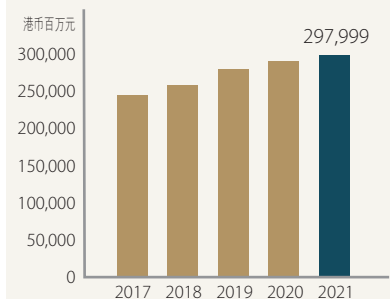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东及其他股权工具 持有者应占溢利



资产总额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推动金融创新及区域发展



综合收款服务



云服务



区块链技术





手机支付应用程式



人民币服务



企业网上 / 移动银行



董事长致辞



2021年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中国扎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面对新冠疫情持续演变、世界局势变幻莫测，香港经济止跌回升，商贸活动强劲，与内地互联互通深化，经济总量基本恢复至疫情前水平，但低息环境持续，仍为银行业盈利带来较大压力。

中银香港在董事会的周密部署和睿智领导下，积极对接集团「十四五」规划以及「一体两翼」战略发展格局，

完成新一期五年发展规划制订。在「建设区域内一流现代银行集团」战略目标的引领下，践行「融通世界、造福社会」使命，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全力支援香港经济发展和民生建设，努力推动可持续高质量发展(ESG)，持续为所有持份者创造价值。

2021年，中银香港主要业务继续跑赢大市，核心经营指标保持稳健，外部信用评级维持稳定。客户贷款增长6.8%至港币15,990.84亿元，客户存款增长6.8%至港币23,311.55亿元，本地市场份额持续上升。坚守风险



底线，风险指标稳定良好。不良贷款率0.27%，总资本比率21.44%，保持香港同业优良水平。全年实现税后利润港币250亿元，董事会建议派发2021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币0.683元，连同中期股息，全年每股股息港币1.130元，派息比率为52.0%，同比上升2.4个百分点。我在此衷心感谢各位董事的卓越指导、全体同事的辛勤付出，以及广大客户和股东的长期信赖和支持。

一年来，我们在深耕香港本地市场中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传统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新势能加速汇聚。坚持将香港作为核心发展市场。新造按揭、港澳银团贷款安排行、IPO主收款行、资金池等业务持续领先，财富管理、投行咨询、绿色金融等新型业务蓬勃发展，保险、资管等综合化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继续发挥客户规模和服务渠道优势，积极配合和支持香港特区政府的各类金融纾困和经济发展计划，助力香港经济复苏。今年年初以来，面对新一波新冠疫情，我们进一步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力度，通过投入港币500亿元信贷资源、提供费用减免及回赠优惠等措施，支持本地中小企发展，进一步延长物业按揭贷款「延期还

本」措施申请期、提供多种在线金融服务等，协助个人客户纾缓资金压力。

一年来，我们在开拓区域化业务中持续夯实跨境金融优势，粤港澳大湾区业务迎来新机遇，东南亚业务稳健发展。大湾区作为中国建设世界级城市群和参与全球竞争的重要空间载体，在国家战略布局中具有独特地位和优势。东盟作为中国最大的贸易伙伴，经贸关系发展前景广阔。中银香港积极融入国家双循环发展新格局，努力实现新突破。跨境「理财通」、债券「南向通」实现业务首发、市场份额领先，大湾区「开户易」、「置业易」、「支付易」、「保障易」等多元化服务支持客户乐享湾区生活，「商投行联动」为科创企业开拓金融服务新模式。我们持续完善东南亚区域布局，缅甸仰光分行、越南河内代表处顺利开业。深化跨境联动，对跨国企业、当地客户的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与中银亚太机构的协同合作取得良好成效。充分发挥

董事长致辞

人民币业务优势，打造人民币专家名片，创新人民币在融资、结算、大宗商品贸易、资金池等业务的应用场景，拓展客户需求，助推海外人民币市场发展。

一年来，我们在数字化转型中持续提升客户服务效率，数字化理念落地生根，金融科技成果亮点纷呈。科技创新是实现经济增长动能切换的重要基础，也是百年中银实现转型跨越的必然要求。中银香港积极拥抱新技术、新理念，以科技支撑业务发展，续力推进数字化转型。服务渠道移动化、智能化提速，手机银行交易笔数升幅逾三成，BoC Pay客户数突破百万，环球交易银行平台iGTB功能敏捷迭代。借力科技手段，推动普惠金融发展，推出中小企业ERP云服务、推动智能信贷审批，惠及中小企业经营。持续聚焦场景生态建设，打造开放银行，丰富银行服务的内涵和外延。深化智能运营，推广智能风控，提升银行安全运营的效率 and 保障。虚拟银行LIVI充分发挥三方股东优势，创新产品服务，客户数突破20万，综合实力提升至行业领先地位。2021年，中银香港被《亚洲货币》评为「2021年香港最佳数码银行」。

一年来，我们在困境挑战中坚守风险合规底线，全面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提升，稳健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面对全球疫情反覆、地缘政治博弈等复杂严峻的外部挑战，中银香港坚持底线思维，持续完善多层级、全方位的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加强对新形势、新业态、新模式下各类风险的精准识别和主动防范，确保了整体风险的稳定可控，实现了银行的平稳安全持续运营。

一年来，我们在推动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中体现大行担当，绿色金融成效显著，社会影响力持续扩大。当前，全球气候治理已成为广泛共识，绿色、低碳将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旋律」。中银香港积极配合国家和香港特区政府的碳中和战略，编制可持续发展五年规划，积极应对气候风险变化。绿色金融引领市场，推出绿色贷款、存款、债券、按揭以及ESG基金等多项创新产品，与客户共创绿色未来。广泛开展慈善公益活动，积极防疫抗疫，全年共实施70余个慈善项目，开展90多项义工活动，获香港义工发展局评为「香港杰出义工奖—企业奖」。共襄冬奥盛举，发行「北京2022年冬奥会纪念钞票」，净收益将全部捐赠用于本地公益慈善用途。加强企业管治和信息披露，正式成为「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的支持机构。2021



年，中银香港「MSCI ESG」评级被成功提升至最高级AAA级，充分体现了市场对中银香港所作努力的认可。

一年来，董事会高效平稳运行，高水平的公司治理机制持续强化。2021年8月，刘金先生获委任为中银香港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22年3月，冯婉眉女士获委任为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年2月，卓成文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中银香港风险总监职务，由蒋昕女士接替其职务。2022年1月，隋洋女士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中银香港财务总监职务，由刘承钢先生于2022年3月接替。我谨代表董事会热烈欢迎刘金先生、冯婉眉女士、蒋昕女士和刘承钢先生的加入，并对卓成文先生、隋洋女士的卓越贡献表示由衷谢意。

展望2022年，外部经营环境依然复杂严峻，挑战与机遇并存。国际格局加速演变，疫情阴霾挥之不去，全球经济复苏持续分化，但绿色经济和数字经济加快发展，将成为推动经济复苏的重要动力。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转向，为银行盈利修复提供空间，但同时也存在溢出风险。内地经济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但经济韧性强、潜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在国家「十四五」规划和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等利好因素带动下，香港经济预计将保持增长。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全

球最大自由贸易区正式启航，将成为亚太区域经济增长新动力。

2022年，是香港回归祖国25周年，也是中国银行成立110周年，在香港持续经营105年周年。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中银香港将继续坚守「融通世界、造福社会」的使命，践行「卓越服务、稳健创造、开放包容、协同共赢」价值观，主动融入国家新发展格局，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把握亚太地区经贸投资深化合作、香港北部都会区建设机遇，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以新面貌迎接新挑战，在新起点推动新发展，努力为所有持份者创造价值，在建设区域内一流现代银行集团的道路上奋勇前行，为促进香港经济发展和社会繁荣稳定贡献力量！

董事长

刘连舸

香港，2022年3月29日

总裁致辞



2021年，新冠疫情仍在威胁人类健康，并继续冲击世界经济。全球经济复苏分化，通胀压力加剧，金融市场反覆动荡。东南亚新兴经济体受疫情影响较大，下半年供应链持续承压。香港经济稳步恢复，金融市场保持有效运作，银行体系整体稳健，但是受市场低利率环境影响，银行业经营管理仍面临诸多挑战。在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中，中银香港按照董事会决策部署，制订并实施五年战略规划，秉持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理念，在香港、东南亚和大湾区市场持续发力，积极推动区域化、数字化、综合化发展，严守风险底线、抢抓市场机遇，主要业务增长良好，实现了五年规划良好开局。年内，我们再获《亚洲银行家》颁发

「香港及亚太区最稳健银行」、英国《银行家》颁发「香港区最佳银行」。

业务稳中有进，财务指标保持稳健，但盈利仍受疫情冲击及低息市场环境掣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总资产为港币36,394.30亿元，较2020年末增长9.6%。客户存款总额为港币23,311.55亿元，客户贷款总额为港币15,990.84亿元，两者平衡增长，较上年末均增长6.8%，均高于市场平均增幅。但由于全球市场利率处于历史低位，银行业经营溢利持续承压。本集团2021年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及年度溢利分别为港币489.82亿元和港币249.99亿元，分别按年下跌10.1%和12.2%。本集团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为7.67%；



调整掉期因素后的净息差为1.09%，按年下降24个基点。与此同时，集团财务及风险指标保持稳健，经营效率良好。全年成本对收入比率为33.50%，保持低于银行业的平均水平；总资本比率为21.44%；流动性指标高于监管限额，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为0.27%，继续处于同业较佳水平。

巩固提升传统优势，优化综合服务能力，以金融力量支持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抓住「十四五」规划下人民币国际化新一轮机遇，在离岸人民币市场首推离岸央票回购做市商机制，人民币业务清算量超过全球离岸市场清算总量的7成。连续17年保持港澳地区银团贷款市场安排行首位；保持新股上市主收款行业务、新造按揭笔数市占率排名第一；保持资金池业务领先市场。助力香港强化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功能，深挖客户投资理财需求，其中高净值私人财富客户数目较上年末录得双位数增长，管理资产总值亦录得双位数增长。支持香港建设国际创新科技中心，科创企业授信余额、客户数目实现稳步增长。

持续深耕香港核心市场，布局东南亚潜力市场，抢占大湾区重点市场。我们厚植香江沃土，支持本地企业渡过难关、健康发展。携手香港社会各界同心抗疫，

全力协助香港特区政府发放扶贫纾困款项；积极落实「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优化措施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预先批核还息不还本」计划，积极支持金管局构建「商业数据通」项目，在第二阶段的概念验证研究及技术对接中，成为首家以全流程使用商业数据为中小企客户完成贷款审批的本地银行；推出中小企业「ERP云服务－云会计」，协助中小企业提升营运管理能力；成为香港首家接受以香港特区政府「智方便」流动应用程序支援手机遥距开户的银行。我们提升区域化管理能力，释放区域协同效应。缅甸仰光分行、越南河内代表处年内顺利开业。马尼拉分行正式推出人民币清算行服务。2021年，东南亚机构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按年增长8.3%。截至2021年底，存、贷款较上年末分别增长16.4%及2.1%。

我们积极拓展跨境金融，积极参与大湾区建设。充分发挥与内地联系密切的桥梁纽带作用，成为「跨境理财通」首批试点银行，率先落地业务，取得「跨境理财通」和债券通「南向通」先发优势，理财通南北向通开户总数、债券通「南向通」交易额领先市场；把握跨境金融发展机遇，大湾区企业贷款较上年末增长良好；持续优化大湾区「开户易」服务，新增客户人数保持双位数增长；全面提升大湾区

总裁致辞

「置业易」服务，满足香港居民跨境置业安居需求；成为首家提供「湾区社保服务通」的香港合作银行，符合条件的港澳居民可在中银香港指定网点提交深圳社保参保登记申请表。

坚持创新驱动，加快数字化转型，提升智能化水平。手机银行客户总数较上年末录得双位数增长，交易笔数按年上升超过三成；BoC Pay客户数目突破100万户。围绕公共服务、交通、教育、置业、跨境、理财等场景，完善金融场景服务生态。开放应用程序介面(API)每日用量最高达27万次。首创手机银行「PlanAhead智·未来」一站式财富策划服务，便利化客户线上理财渠道。环球交易银行平台iGTB功能迭代优化，客户数目持续增加。我们的数字化核心能力持续提升，获《亚洲货币》评为「2021年度香港最佳数码银行」。

践行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ESG理念，积极推动绿色金融。2021年，绿色及可持续发展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3.1倍，新承销ESG相关债券承销金额按年增长

1.7倍；与香港品质保证局合作，成为该局全新「绿色贷款『评定易』」网上平台的首家合作银行，同时推出「中小企绿色贷款优惠计划」；为多家客户推出绿色金融框架并安排融资，打造绿色金融标杆示范案例；企业绿色定期存款年内开立金额较去年同期增长3倍；同时作为绿色顾问推动客户绿色低碳转型。集团的ESG表现受到社会各界嘉许，2021年，我们的MSCI ESG评级跃升至最高级别AAA级，是香港唯一获此评级的银行。

坚持底线思维，加强风险研判和动态化管理，筑牢风险管理防线。妥善应对地缘政治、行业政策等变化，有效强化信贷风险和信贷组合管理，动态优化授信策略，审慎提取信贷减值准备；密切关注金融市场波动，加强风险提示和预警，市场风险保持安全可控；坚持底线思维，开展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做好应对预案，持续提升风险抵御能力。

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深化企业文化建设，践行中银价值。我们隆重推出全球第一张北京冬奥会纪念钞，



净收益将全部用于慈善事业；2021年开展70余个慈善项目，涵盖扶贫助弱、青少年发展、环保减碳、文体艺术等领域；设立「中银香港义工日」，全年组织开展90余项义工活动，8,200余名义工服务时数超过17,000小时，首次获义务工作发展局颁发「香港杰出义工奖—金奖」。荣获香港上市公司商会颁发的「环境、社会及管治卓越奖」、香港特区政府环境运动委员会及环境保护署等机构颁发的「香港环境卓越大奖（服务及贸易界别）金奖」等多个荣誉奖项。

展望2022年，我们将沉着应对新冠疫情持续、全球货币宽松政策转向、地缘政治风险累积等挑战，全面加强风险管控，努力化危为机。同时，随着「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协定」(RCEP)正式生效、「十四五」规划进一步加强内地金融业开放和人民币国际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入推进，香港北部都会区蓝图徐徐展开，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优势将进一步彰显，中银香港也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今年是中国银行成立110周年以及在港服务105周年，中银香港将紧紧围绕战略目标，坚守「融通世界、造福

社会」的使命，践行「卓越服务、稳健创造、开放包容、协同共赢」价值观，强化战略执行，稳守风险底线，抢抓市场机遇，提升发展质量，为持份者创造更多价值。我们深信，有社会各界的厚爱和支持，有集团广大同仁的凝心聚力，中银香港一定能在建设区域内一流现代银行集团的道路上行稳致远！

副董事长兼总裁

孙煜

香港，2022年3月29日

财富管理非凡体验



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服务



跨境理财通



NotALot 碎股易
碎股投资服务



PlanAhead 智·未来



「中銀理財」服务



股票 Widget
投资小工具



大湾区青年卡



智方便
iAM Sma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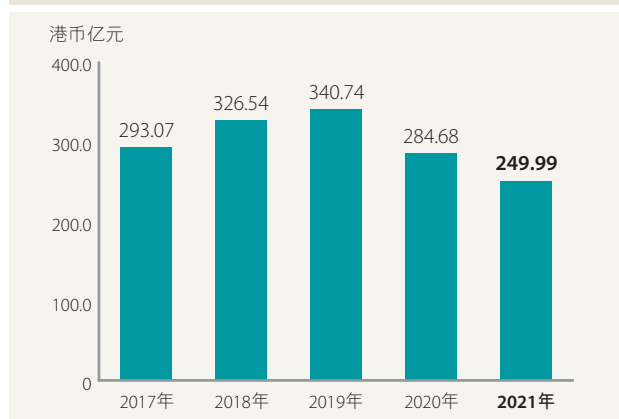
智方便
支援手机银行开户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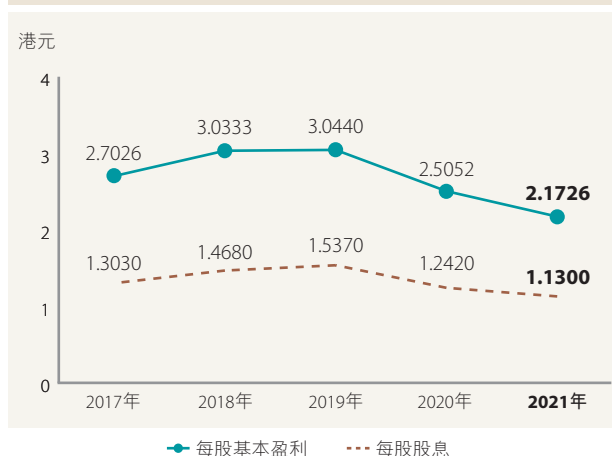
财务表现及状况摘要

下表列出本集团2021年主要财务结果概要，以及与过去四年的比较。流动性覆盖比率平均值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以2021年各季度数据列示。

年度溢利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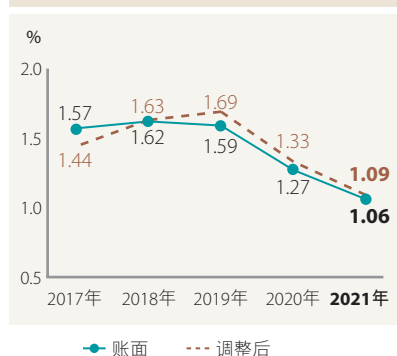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¹及每股股息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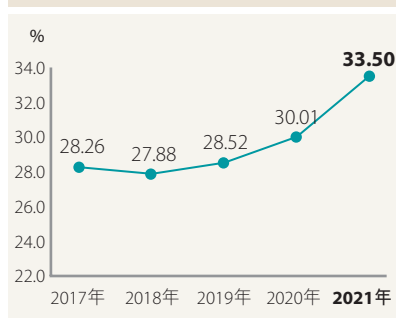
年度溢利

- 年度溢利为港币249.99亿元，按年下跌12.2%。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³及平均总资产回报率³分别为7.67%及0.70%。每股基本盈利为港币2.1726元。每股股息为港币1.13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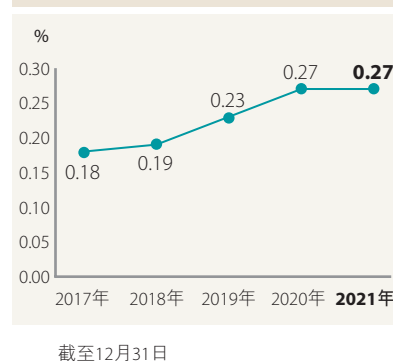
净息差¹



成本对收入比率¹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1,4}



市场利率处于历史低位，净息差收窄

- 净息差为1.06%。若计入外汇掉期合约⁵的资金收入或成本，调整后净息差为1.09%，按年下降24个基点，主要由于低息环境延续，令资产收益率下降。本集团积极主动管理资产及负债，客户贷款保持稳健增长，客户存款结构持续优化，缓释部分负面影响。

强化成本管理，营运效率维持良好

- 成本对收入比率为33.50%。本集团加强成本管理，充分保障战略重点项目资源投放，同时积极践行低碳运营，经营支出轻微上升0.4%，成本对收入比率继续处于本地银行业较佳水平。

审慎管理风险，资产质量保持稳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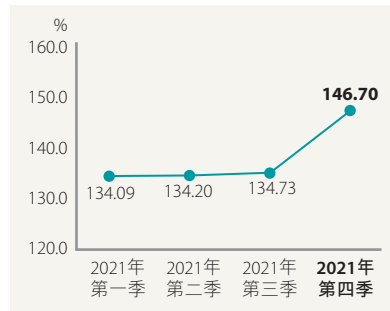
-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为0.27%，按年基本持平，持续优于市场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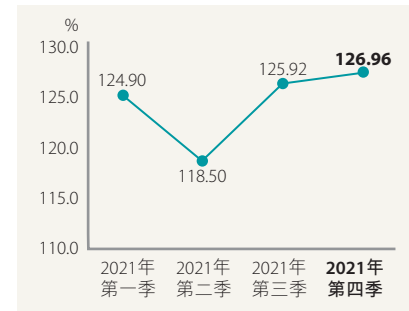
资本比率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



资本实力雄厚，支持业务平稳增长

- 一级资本比率为19.11%，总资本比率为21.44%。

流动性保持充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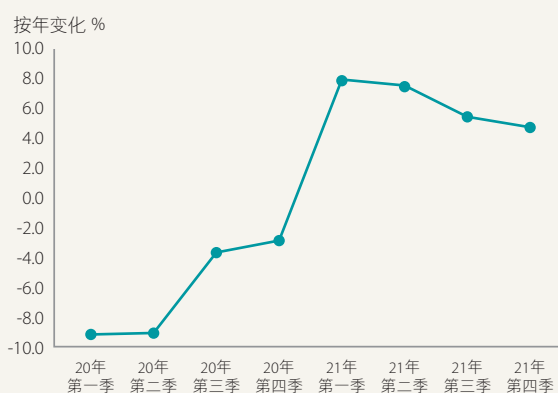
- 本集团2021年各季度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均高于监管要求。

- 财务资料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 不包括特别股息。
-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及平均总资产回报率的定义请见「财务摘要」。
-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是指按本集团贷款质量分类的「次级」、「呆滞」或「亏损」贷款或分类为第三阶段的贷款。
- 本集团通常使用外汇掉期合约进行流动性管理和资金配置。在外汇掉期合约下，本集团将一种货币（原货币）以即期汇率调换为另一种货币（掉期货币）（即期交易），同时承诺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组货币在指定到期日，以预先决定的汇率转换回来（远期交易）。这使原货币的剩余资金调换为另一种货币，达到流动性及资金配备的目的而汇率风险减至最低。即期及远期合约所产生的汇兑差异（资金收入或成本）列入外汇兑换损益（属于「净交易性收益」），而相应的原货币剩余资金及掉期货币的利息差异反映在净利息收入。

经济背景及经营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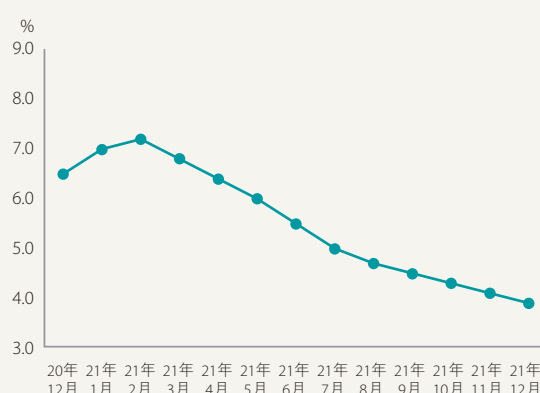
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反覆，各国仍在防疫与重振经济之间寻求平衡，全球经济复苏步伐不一。美国经济复苏步伐领跑其他先进经济体，通胀压力下联储局部署缩减资产购买规模。欧洲央行维持宽松货币政策，续为欧元区经济复苏提供支持。内地疫情控制较好，主要经济指标呈现较佳的复苏态势，尤其是进出口贸易高速增长。东南亚地区出口增长良好，经济出现复苏迹象，惟区内部分国家政局动荡对其经济增长带来负面影响。

香港本地生产总值增长率



资料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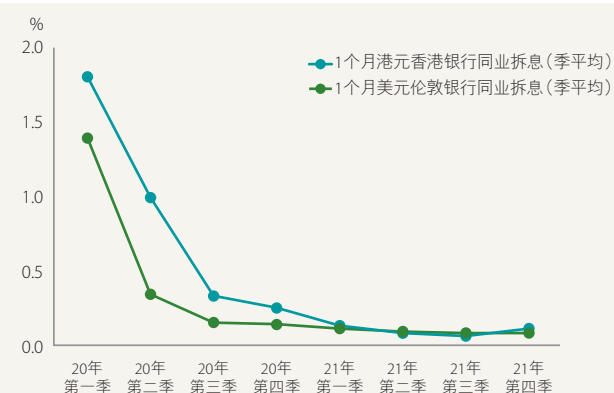
香港失业率



资料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

本港失业率自高位回落，劳工市场有所改善，加上香港特区政府推出电子消费券计划的提振效应，本地消费及投资活动回暖。同时，本港货物贸易表现也受惠于主要经济体的需求而回升。然而，在全球疫情的阴霾下，访港旅游仍然严重受阻，为本港经济复苏带来利淡的影响。

港元及美元银行同业拆息



资料来源：彭博

港元汇价反覆走软，虽然曾一度跌穿7.8港元兑1美元水平，但大致仍处于偏强方兑换保证水平。香港银行体系流动性保持充裕，平均一个月的港元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及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息由2020年的0.85%和0.52%，分别下跌至2021年的0.10%和0.10%。



香港股票市场表现反覆。年初市场憧憬环球经济复苏，恒生指数显著上升，在多只中概股来港第二上市的背景下，股市总集资金额及日均成交额较上年分别上升3.2%及28.8%。然而，受变种新冠病毒个案在全球蔓延、通胀压力上升、央行货币政策取态、监管要求不确定等因素影响，港股表现反覆向下，2021年末恒生指数较上年末下跌14.1%。

住宅物业平稳发展。全球主要央行维持宽松货币政策，港元低息环境持续，以及香港经济有所复苏，住宅物业价格大致平稳。香港特区政府持续实施需求管理措施，金管局亦维持按揭贷款审慎监管措施，银行按揭业务的资产质量保持稳健。此外，商业物业市场回暖，租金、售价及成交量普遍回升，空置率略为回落，惟甲级写字楼市场持续偏弱。

尽管宏观经济环境面对较多挑战，但银行业仍不乏发展机遇。2021年，债券通「南向通」和跨境理财通相继启动，进一步促进内地与香港金融市场互联互通，为香港银行业提供更广阔的市场。此外，在「十四五」规划的指导下，内地将会向高质量和科技创新的方向发展，相关的投融资需求，既为香港银行业带来巨大的业务商机，也助力绿色金融的发展。与此同时，2021年7月，国家正式启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亦进一步为金融业带来新的业务机会。

综合财务回顾

财务要点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2020年	变化(%)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48,982	54,474	(10.1)
经营支出	(16,407)	(16,347)	0.4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	32,575	38,127	(14.6)
提取减值准备后之经营溢利	30,430	35,420	(14.1)
除税前溢利	29,968	33,583	(10.8)
年度溢利	24,999	28,468	(12.2)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22,970	26,487	(13.3)

2021年，经营环境依然复杂严峻，新冠肺炎疫情反覆，市场利率处于历史低位，金融市场波动，多因素叠加导致银行业经营承压。本集团积极应变，把握市场机会，缓释不利因素带来的影响。2021年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为港币489.82亿元，按年减少港币54.92亿元或10.1%，主要由于低息环境延续，资产收益率受压，令净利息收入按年减少，以及去年出售债券投资获得较高收益的高基数影响。然而，本集团把握年初投资市场气氛良好的机遇，持续提升客户全产品服务能力，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按年上升，抵销部分收入下跌的影响。本集团投入资源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在战略重点项目资源投入的同时，优化成本结构，践行绿色银行理念，经营支出基本持平。此外，减值准备净拨备下降，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亏损亦有所减少。年度溢利为港币249.99亿元，按年减少港币34.69亿元或12.2%。股东应占溢利为港币229.70亿元，按年减少港币35.17亿元或13.3%。

下半年表现

与2021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团下半年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减少港币11.18亿元或4.5%，主要因投资类以及贷款佣金收入下降，令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回落。此外，经营支出较上半年有所增加，除税后溢利较上半年减少港币21.83亿元或16.1%。



收益表分析

净利息收入及净息差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2020年	变化(%)
利息收入	40,298	49,928	(19.3)
利息支出	(8,357)	(15,190)	(45.0)
净利息收入	31,941	34,738	(8.1)
平均生息资产	3,015,219	2,737,726	10.1
净利差	1.00%	1.16%	
净息差	1.06%	1.27%	
净息差(调整后)*	1.09%	1.33%	

* 计入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

2021年净利息收入为港币319.41亿元。计入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后的净利息收入为港币329.44亿元，按年下降9.4%，主要由于净息差收窄，部分跌幅被平均生息资产增长所抵销。

平均生息资产按年上升港币2,774.93亿元或10.1%。在客户存款及同业资金上升带动下，客户贷款及债券投资录得增长。

计入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净息差为1.09%，按年下降24个基点，主要由于市场利率大幅下降，债券投资及其他债务工具的平均收益率下降，存款竞争激烈，令贷存利差收窄。面对市场持续低息的环境，本集团积极主动管理资产及负债，增加高收益资产投放，客户贷款稳健增长，资本市场债券投放上升，并且持续优化客户存款结构，平均支储存占比上升，抵销部分负面影响。

下半年表现

与2021年上半年相比，计入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后的净利息收入上升港币4.36亿元或2.7%，主要由于平均生息资产录得增长。市场利率进一步下行，令贷存利差收窄，以及债券投资及其他债务工具的平均收益率下降，净息差收窄2个基点至1.08%。

* 本集团通常使用外汇掉期合约进行流动性管理和资金配置。在外汇掉期合约下，本集团将一种货币(原货币)以即期汇率调换为另一种货币(掉期货币)(即期交易)，同时承诺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组货币在指定到期日，以预先决定的汇率转换回来(远期交易)。这使原货币的剩余资金调换为另一种货币，达到流动性及资金配备的目的而汇率风险减至最低。即期及远期合约所产生的汇兑差异(资金收入或成本)列入外汇兑换损益(属于「净交易性收益」)，而相应的原货币剩余资金及掉期货币的利息差异反映在净利息收入。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下表为各类资产及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

资产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383,631	0.82	351,515	0.88
债券投资及其他债务工具	1,015,239	1.26	849,401	1.76
客户贷款及其他账项	1,600,436	1.52	1,518,246	2.08
其他生息资产	15,913	0.75	18,564	1.20
总生息资产	3,015,219	1.34	2,737,726	1.82
无息资产	574,040	–	557,334	–
资产总额	3,589,259	1.12	3,295,060	1.51

负债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利率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50,428	0.65	198,804	0.56
往来、储蓄及定期存款	2,188,701	0.30	2,082,314	0.65
后偿负债	–	–	1,452	5.51
其他付息负债	19,820	0.60	28,917	1.27
总付息负债	2,458,949	0.34	2,311,487	0.66
股东资金*及其他无息存款和负债	1,130,310	–	983,573	–
负债总额	3,589,259	0.23	3,295,060	0.46

* 股东资金指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2020年	变化(%)
证券经纪	3,743	3,567	4.9
贷款佣金	2,746	2,310	18.9
信用卡业务	2,141	1,859	15.2
保险	1,529	1,272	20.2
信托及托管服务	764	689	10.9
缴款服务	751	740	1.5
基金分销	724	767	(5.6)
汇票佣金	623	591	5.4
保管箱	306	306	—
基金管理	161	130	23.8
买卖货币	119	226	(47.3)
其他	1,196	1,058	13.0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4,803	13,515	9.5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2,931)	(2,673)	9.7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1,872	10,842	9.5

2021年，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为港币118.72亿元，按年上升港币10.30亿元或9.5%。本集团把握年初投资市场气氛良好的机会，保险及证券经纪佣金收入分别上升20.2%及4.9%。持续推动基金管理业务多元化发展，相关佣金收入增长23.8%。本港经济逐渐复苏，零售及进出口贸易回暖，以及香港特区政府推出消费券计划提振经济，带动信用卡业务及汇票佣金收入分别上升15.2%及5.4%，贷款佣金收入亦上升18.9%。把握互联互通业务机遇，进一步优化客户旅程及丰富信托产品，深化企业信托及代理业务，信托及托管资产管理规模扩大，相关佣金收入上升10.9%。此外，本集团加快现金管理业务拓展，资金池业务稳健发展，缴款服务佣金收入上升1.5%。受疫情影响，环球现钞需求持续疲弱，买卖货币佣金收入下降47.3%；基金分销佣金收入亦下降5.6%。服务费及佣金支出上升，主要因信用卡业务相关支出随业务量上升而增加。

下半年表现

与2021年上半年相比，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下降港币14.42亿元或21.7%，主要由于下半年投资市场气氛转淡，证券经纪、基金分销及基金管理佣金收入回落，贷款佣金收入亦下降。然而，经济逐步复苏，信用卡、保险、信托及托管服务、缴款服务及买卖货币及佣金收入上升，部分抵销了服务费及佣金收入的下降幅度。服务费及佣金支出与上半年基本持平。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净交易性收益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2020年	变化(%)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4,725	5,282	(10.5)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对冲的项目	(60)	(619)	90.3
股权及信贷衍生工具	251	150	67.3
商品	175	361	(51.5)
净交易性收益总额	5,091	5,174	(1.6)

净交易性收益为港币50.91亿元，按年下跌港币0.83亿元或1.6%。剔除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后的净交易性收益为港币40.88亿元，按年增加15.5%，其中代客交易的兑换收入按年上升，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对冲的项目净交易性亏损亦按年下降，主要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引致若干债券投资及利率工具组合的市场划价变化。股权及信贷衍生工具净交易性收益增加港币1.01亿元，主要是年初投资市场气氛良好，带动股票挂钩结构性产品收入上升。商品净交易性收益下降，主要源于贵金属交易收益减少。

下半年表现

与2021年上半年相比，净交易性收益上升港币3.83亿元或16.3%。剔除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后的净交易性收益为港币20.46亿元，较上半年上升0.2%。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2020年	变化(%)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1,136)	1,959	不适用

2021年，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录得净亏损港币11.36亿元，2020年则录得净收益港币19.59亿元，变化主要由于港股反覆，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引致中银人寿股票及债券投资的市场划价下降，以及出售债券收益减少。上述债券组合的市场划价变化，被市场利率变动而引致的保险准备金变化所抵销，而这些保险准备金已反映在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中。

下半年表现

下半年录得净亏损港币12.32亿元，上半年则录得净收益港币0.96亿元，主要因下半年中银人寿的股票及债券相关投资的市场划价下降。



经营支出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2020年	变化(%)
人事费用	9,542	9,461	0.9
房屋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及摊销)	1,232	1,235	(0.2)
折旧及摊销	3,039	3,040	-
其他经营支出	2,594	2,611	(0.7)
经营支出	16,407	16,347	0.4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变化(%)
全职员工数目	14,553	14,915	(2.4)

经营支出为港币164.07亿元，按年微升港币0.60亿元或0.4%。本集团加强成本管理，保障战略项目资源投入，积极践行低碳运营，实现绿色办公，优化业务流程，改善内部管理，提升成本效益。成本对收入比率为33.50%，仍保持在本地同业较佳水平。

人事费用按年增长0.9%，基本保持稳定。

房屋及设备支出下降0.2%，其中资讯科技投入增加，其他主要相关支出则下降。

折旧及摊销基本持平。

其他经营支出下降0.7%，主要是业务推广、保安、清洁、印刷等业务支出减少。

下半年表现

与2021年上半年比较，经营支出增加港币12.43亿元或16.4%，主要由于人事费用、资讯科技投入、慈善捐款及专业咨询费用增加，以及营销推广于下半年逐步增加令相关支出上升。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贷款及其他账项减值准备净拨备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2020年	变化(%)
第一阶段	465	(898)	不适用
第二阶段	(1,182)	(754)	56.8
第三阶段	(1,249)	(837)	49.2
贷款及其他账项减值准备净拨备	(1,966)	(2,489)	(21.0)

总贷款减值准备对客户贷款比率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总贷款减值准备对客户贷款比率	0.62%	0.61%

2021年，贷款及其他账项减值准备净拨备为港币19.66亿元，按年减少港币5.23亿元或21.0%。第一阶段减值准备为净回拨港币4.65亿元，上年则为净拨备港币8.98亿元。2021年受惠全球主要经济体逐渐复苏带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有所改善，而上年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球经济，宏观前景转弱，更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令拨备基数较高。第二阶段减值准备为净拨备港币11.82亿元，按年增加港币4.28亿元或56.8%，主要反映若干涉及纾困措施客户的潜在风险及若干客户内部评级变化的影响。第三阶段减值准备净拨备为港币12.49亿元，按年增加港币4.12亿元，主要由于若干公司客户贷款评级下降，引致拨备增加。客户贷款的信贷成本为0.12%，按年下降4个基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贷款减值准备对客户贷款比率为0.62%。

下半年表现

与2021年上半年相比，贷款及其他账项减值准备净拨备减少港币4.28亿元，主要是上半年贷款增长较高，以及若干公司客户贷款评级下降，令拨备基数较高。



资产负债分析

下表列出本集团的资产组成。有关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约／名义数额及公平值，请见财务报表附注24。有关各项重要类别的或然负债及承担之合约数额及总信贷风险加权数额，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1。

资产组成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化(%)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465,535	12.8	463,711	14.0	0.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203,810	5.6	189,550	5.7	7.5
证券投资及其他债务工具 ¹	1,167,770	32.1	940,699	28.3	24.1
贷款及其他账项	1,597,194	43.9	1,500,416	45.2	6.5
固定资产及投资物业	64,163	1.8	65,296	2.0	(1.7)
其他资产 ²	140,958	3.8	161,309	4.8	(12.6)
资产总额	3,639,430	100.0	3,320,981	100.0	9.6

1. 证券投资及其他债务工具包括证券投资及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 其他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应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资产。

本集团资产总额达港币36,394.30亿元，较2020年末增长港币3,184.49亿元或9.6%。证券投资及其他债务工具增加港币2,270.71亿元或24.1%，主要由于本集团增持政府相关债券及票据；贷款及其他账项增长港币967.78亿元或6.5%，其中客户贷款增长港币1,012.20亿元或6.8%，贸易票据则减少港币25.62亿元或26.1%。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客户贷款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化(%)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1,083,205	67.7	991,457	66.2	9.3
工商金融业	581,799	36.4	539,633	36.0	7.8
个人	501,406	31.3	451,824	30.2	11.0
贸易融资	73,611	4.6	66,497	4.4	10.7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442,268	27.7	439,910	29.4	0.5
客户贷款总额	1,599,084	100.0	1,497,864	100.0	6.8

本集团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紧密围绕客户贷款需求，紧抓香港、大湾区及东南亚三大市场的业务机遇。加强本港企业和个人客户服务，支持重点客户贷款需求。全力拓展按揭贷款，加强与地产代理及按揭中介公司合作，持续提升「置业专家」手机应用程序功能，巩固按揭市场地位优势。积极响应香港特区政府各项纾困措施，与中小企业及个人客户共渡时艰。积极推动东南亚区域一体化发展，深化与中国银行在大湾区内机构的紧密合作，并与其亚太区机构联动，跨境业务稳步发展。年内，保持港澳地区银团贷款市场安排行首位，香港私人住宅新造按揭维持市场第一。2021年，客户贷款增长港币1,012.20亿元或6.8%至港币15,990.84亿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上升港币917.48亿元或9.3%。

- 工商金融业贷款增长港币421.66亿元或7.8%，增长主要源自物业发展及投资、资讯科技和证券经纪等行业。
- 个人贷款上升港币495.82亿元或11.0%，主要由住宅按揭及信用卡贷款增长带动。

贸易融资上升港币71.14亿元或10.7%。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增加港币23.58亿元或0.5%，主要是提供予在内地使用的贷款增长。



贷款质量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客户贷款	1,599,084	1,497,864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	0.27%	0.27%
总减值准备	9,877	9,172
总减值准备对客户贷款比率	0.62%	0.61%
总减值准备对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	228.58%	229.64%
住宅按揭贷款 ¹ －拖欠及经重组贷款比率 ²	0.01%	0.01%
信用卡贷款－拖欠比率 ²	0.23%	0.23%

	2021年	2020年
信用卡贷款－撇账比率 ³	1.49%	1.91%

1. 住宅按揭贷款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计划及其他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

2. 拖欠比率指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占贷款总余额的比率。

3. 撇账比率为年内撇账总额对年内平均信用卡应收款的比率。

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反覆，全球经济复苏步伐不一，部分行业仍面对严峻挑战，本集团积极夯实各项风险管理基础，持续坚守风险底线，以保持整体资产质量稳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余额为港币43.2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港币3.27亿元；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为0.27%，与上年末持平。本集团住宅按揭及信用卡贷款质量维持稳健。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客户存款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化(%)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327,234	14.1	310,226	14.2	5.5
储蓄存款	1,194,094	51.2	1,149,035	52.6	3.9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809,827	34.7	724,448	33.2	11.8
客户存款总额	2,331,155	100.0	2,183,709	100.0	6.8

2021年，本集团继续夯实中高端客户基础，强化与政府机构、大型企业、主要央行、国际金融组织及主权基金等客户的业务往来，积极拓展电子支付及收款、代发薪、现金管理、资金池及新股上市收款行等业务，把握低息环境下客户配置理财、保险、股票、结构性产品的契机，客户存款稳步增长。2021年末，客户存款总额达港币23,311.55亿元，较去年末增加港币1,474.46亿元或6.8%。即期及往来存款增长5.5%，储蓄存款上升3.9%，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上升11.8%。2021年平均支储存款占比为71.0%，按年上升7.0个百分点。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变化(%)
股本	52,864	52,864	—
房产重估储备	38,590	38,048	1.4
公平值变动储备	(413)	1,726	不适用
监管储备	6,073	4,780	27.1
换算储备	(1,000)	(503)	(98.8)
留存盈利	201,885	193,387	4.4
储备	245,135	237,438	3.2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总额	297,999	290,302	2.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总额为港币2,979.9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港币76.97亿元或2.7%。房产重估储备上升1.4%。公平值变动储备由盈余转为亏损，主要是市场利率变动对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债务工具的影响。监管储备上升27.1%，主要由于客户贷款增长，以及减值准备净拨备金额变化。留存盈利较上年末增长4.4%，主要反映2021年分派股息后的盈利。



资本比率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扣减后的综合资本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	224,189	216,542
额外一级资本	23,476	23,476
一级资本	247,665	240,018
二级资本	30,174	29,558
总资本	277,839	269,576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296,153	1,220,000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比率	17.30%	17.75%
一级资本比率	19.11%	19.67%
总资本比率	21.44%	22.1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普通股权一级资本及一级资本分别较上年末增长3.5%及3.2%，主要由2021年盈利带动。总资本增长3.1%。风险加权资产增长6.2%，主要由客户贷款增长带动。普通股权一级资本比率及一级资本比率分别为17.30%及19.11%，较2020年末分别下降0.45个百分点及0.56个百分点。总资本比率为21.44%，较上年末下降0.66个百分点。本集团持续做好资本规划，保持合理的资本水平，满足更严格的监管要求的同时，确保业务可持续发展及平衡股东回报。

流动性覆盖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

	2021年	2020年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		
第一季度	134.09%	150.45%
第二季度	134.20%	131.38%
第三季度	134.73%	130.98%
第四季度	146.70%	132.76%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		
第一季度	124.90%	116.60%
第二季度	118.50%	117.49%
第三季度	125.92%	115.30%
第四季度	126.96%	125.31%

本集团流动性保持稳健。2021年4个季度的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均高于有关监管要求。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业务回顾

本集团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对客户和银行业务所带来的影响，审慎管理风险，发挥自身优势，主动寻找发展机遇。围绕「建设区域内一流现代银行集团」战略目标，强化战略执行，践行「环境、社会、管治」(ESG)理念，积极发展绿色金融。深耕本地业务，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紧抓粤港澳大湾区业务机遇，巩固跨境业务优势。优化区域布局，提升区域一体化服务能力。加快数字化转型，提升客户体验；同时坚持风险合规底线思维，审慎推进重点业务发展。

业务分类的表现

业务分类的除税前溢利／(亏损)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占比(%)	2020年	占比(%)	变化(%)
个人银行	6,331	21.1	11,017	32.8	(42.5)
企业银行	12,924	43.1	13,035	38.8	(0.9)
财资业务	10,238	34.2	9,361	27.9	9.4
保险业务	1,023	3.4	854	2.5	19.8
其他	(548)	(1.8)	(684)	(2.0)	19.9
除税前溢利总额	29,968	100.0	33,583	100.0	(10.8)

注：详细分类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5。

个人银行

财务业绩

2021年，个人银行除税前溢利为港币63.31亿元，按年减少港币46.86亿元或42.5%，主要由于净利息收入减少，部分跌幅被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增加，以及提取减值准备录得净回拨抵销。

净利息收入下降47.2%，主要因市场利率下跌令存款利差收窄，部分跌幅被贷款利差改善，以及支储存款及贷款平均余额增长抵销。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增加8.1%，主要是年初投资市场气氛良好，带动保险及证券经纪佣金收入增长，以及贷款和信用卡业务佣金收入上升。2021年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改善，令减值准备录得净回拨港币1.28亿元，上年则为净拨备港币4.21亿元，主要是上年因宏观前景转弱，更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令拨备基数较高。



业务经营情况

开拓多元化绿色金融产品服务，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

积极传导ESG理念，围绕市场及客户低碳转型趋势，丰富绿色金融服务，促进可持续发展与智慧生活。本集团为高端「私人财富」客户提供人民币个人绿色定期存款计划，成为香港首家零售银行推出个人绿色定期存款计划，有助高资产净值客户把握绿色金融机遇，共同推动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与大型地产公司携手推出全港首个绿色按揭计划，为指定合资格住宅项目的买家提供全数字化及无纸化的按揭服务，率先将绿色金融理念融入置业旅程中。此外，推出首只人民币ESG基金「中银香港全天候ESG多元资产基金」。推动绿色减碳消费，与约10,000家商户合作推出「商户无付款存根计划」，覆盖近15,000个销售点，减少列印实体付款存根数量，缩短顾客轮候付款时间及提升商户的营运效率。加强ESG主题推广，优化客户线上服务体验，加快推动交易渠道和结单电子化迁移，减少实物结单、申请表格及支票数量。

深耕本地核心市场，巩固重点产品优势

通过深耕本地客层，重点产品优势得到巩固，存款规模稳步增长。应用创新科技构建置业生态场景，持续提升「置业专家」手机应用程序功能，成为全港首家银行推出一站式线上置业手机应用程序，让置业人士轻松方便地获取最新市场数据及一、二手楼盘资讯，为客户提供全面置业规划及线上按揭服务，新造按揭累计笔数保持市场首位。积极支持香港按证保险有限公司的「百分百担保个人特惠贷款」计划，为有需要人士提供简易便捷的电子申请渠道，协助客户资金周转，渡过疫情困境，相关贷款业务量领先市场。年内，中银香港荣获由新城财经台举办「香港企业领袖品牌2021」的「卓越置业规划银行服务品牌」及「卓越银行证券服务品牌」等奖项。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优化客层服务模型，满足客户全方位需求

持续拓展高端客层品牌「私人财富」，特设专属财富管理团队，推出安全便捷的「RM Chat」服务，「私人财富」客户可透过手机银行即时与客户经理团队联络并办理银行业务，结合「投资在线」、「保险在线」服务，多管齐下为客户提供投资理财、财富传承、跨境置业、时尚生活礼遇等多元化服务。截至2021年末，「私人财富」客户数较上年末录得双位数增幅，客户基础进一步扩大，资产管理规模亦按年显著增长。打造「中银理财」品牌全新形象，注入活力和数字化元素，在互动理财、数字化投资、理财资讯和生活享受四方面，提供更多元化的客户体验，更好服务日渐增加的百万资产年轻客群。以智能化线上理财配套提升综合服务效能，发掘年轻客层潜力。年内，荣获《信报财经新闻》颁发「金融服务卓越大奖2021」之「卓越财富管理银行」。

本集团私人银行业务稳健增长。透过与集团内各个单位及东南亚机构紧密联动，优化高端客户的服务链，为高端客户及家族办公室提供专业私人银行服务，并将ESG元素融入产品设计及服务，优化私人银行产品系列，推动私人银行业务的高质量发展。积极推动数字化进程，优化私人银行服务及交易平台，加快工作流程电子化及智能化，丰富专属产品种类及加强专才队伍建设。截至2021年末，私人银行管理资产总值较上年末增加4.8%。

巩固跨境金融优势，夯实区域业务基础

优化跨境开户服务体验，新增以香港手机号码申请大湾区「开户易」见证开立内地账户服务，截至2021年末，大湾区「开户易」账户逾16.9万户，较上年末录得双位数增幅。成为首批推出跨境理财通的香港银行，通过「中银跨境理财通」，开启「南向通」及「北向通」服务，为大湾区内地九个城市及香港的客户提供合资格投资产品及服务，满足客户财富管理及资产配置多元化需要，「南向通」及「北向通」业务规模在香港均位居前列。响应香港居民在大湾区置业需求，全面提升「置业易」按揭服务配套，为客户提供按揭、物业抵押及私人贷款等专业融资方案，提升全流程服务体验。推出「大湾区青年卡」，为青年在大湾区的生活、学习、旅游、购物、娱乐等各个方面提供全方位支持。在疫情改变消费模式下，「淘宝卡」亦逐渐成为网购热门信用卡。成为首家提供「湾区社保服务通」的香港合作银行，为香港居民在大湾区生活和发展提供更多便利。年内，荣获《亚洲货币》评选为「粤港澳大湾区最佳中资银行」、《信报财经新闻》颁发「金融服务卓越大奖2021」之「卓越大湾区金融服务」、香港大公文汇传媒集团颁发「第二届领航『9+2』」的「粤港澳大湾区最佳跨境理财奖」及「粤港澳大湾区最佳银行奖」。



东南亚业务方面，持续丰富区域理财服务能力。年内，大力推动区域品牌建设及客户转介，继中银马来西亚之后，金边分行顺利推出「中银理财」服务，并同步实现香港、马来西亚及柬埔寨三地的品牌互认和优惠共享。中银马来西亚推出多只基金及债券投资产品，中银泰国及文莱分行相继推出人民币薪金直汇产品。马尼拉分行与菲律宾当地卡组织合作，成功推出比索／人民币双币借记卡产品。加速东南亚机构的数字化发展，中银马来西亚率先推出手机银行遥距开立「易钱宝e-Pocket」账户服务，以及首个支持信托基金与零售债券投资的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易理财eWB」，成为当地首家推出线上一站式投资理财服务平台的银行，方便客户可于线上进行风险评估、业务预约、理财开户等交易操作。

加速数字化转型，优化移动银行服务体验

本集团密切关注疫情下市场环境及客户行为模式变化，加速数字化银行发展，提升综合化一站式服务能力。利用创新科技加快渠道转型和网点智能化发展，透过数字化分行服务模型，在超过180家网点设立专属的eZone电子专区及自助化智能设备，积极转移高频交易至智能设备，释放渠道资源和分行生产力，提升客户体验。优化平台基建效能及业务流程，推进使用「电子贷款申请平台」为客户办理按揭申请，促进分行无纸化发展。落实全渠道协同，加快智能客服建设和效能提升，以智能助理Bonnie和「在线客服」代替人工客服。2021年，智能助理使用量按年增长11%。此外，透过语音分析及文字分析等人工智能方案，进一步扩展新一代客服平台应用，优化客户联系中心服务效能。加快产品数码化改造，并优化移动银行服务，推出手机银行「PlanAhead智·未来」一站式财富策划服务，为客户提供专业资产配置资讯及产品方案，协助其规划人生各阶段的理财目标；配合市场对便捷投资服务的需求，推出手机银行「股票Widget」及「NotALot碎股易」服务，方便客户紧贴投资市场趋势，并提供灵活投资选项。2021年，手机银行交易笔数按年上升超过三成，其中证券买卖、转账及缴费服务等交易笔数增长良好。年内，中银香港获《亚洲货币》评为「2021年度香港最佳数码银行」及《亚洲银行及财金》颁发「亚洲银行及财金零售银行大奖2021」之「香港区最佳流动银行及支付项目大奖」。

企业银行

财务业绩

企业银行除税前溢利为港币129.24亿元，按年减少港币1.11亿元或0.9%，主要由于净利息收入减少，部分跌幅被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增加，以及提取减值准备净拨备减少所抵销。

净利息收入下降17.7%，主要由于市场利率下跌，引致存款利差收窄，部分跌幅被贷款利差改善，以及支储存款及贷款平均余额增长抵销。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增加14.5%，主要是贷款、信托及托管服务、汇票和缴款服务的佣金收入上升。减值准备净拨备为港币2.95亿元，按年减少港币15.82亿元，主要是2021年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改善，以及个别公司客户偿还贷款，令减值准备净拨备下降。

业务经营情况

持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推动绿色及普惠金融发展

本集团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推进业务深化转型，以专业及综合化服务满足客户多元业务需求。年内，主动应对环境变化，把握市场机遇，加强对本港、大湾区及东南亚重点项目支持，连续17年保持港澳地区银团贷款市场安排行首位，完成多笔具市场影响力的债券承销项目。按主板上市项目数量计算，本集团新股上市主收款行业务维持市场最大份额。持续深化与全球主要央行、国际金融组织及主权基金的业务往来。提升线上化产品服务能力，企业线上交易笔数按年增长12%。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透过多元化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组合，为客户量身打造合适的财务解决方案，包括为企业发行及投资绿色债券、安排绿色贷款、提供绿色顾问及完成绿色认证等服务，推出绿色定期存款计划，支持及鼓励企业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发行以「可持续发展与智慧生活」为主题的绿色债券，用于支持可再生能源、绿色建筑及清洁交通项目。绿色及可持续发展贷款余额较上年末上升3.1倍，新承销ESG相关债券金额同比增长1.7倍。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本集团荣获《亚洲银行及财金》颁发三项大奖，包括首次获颁「香港最佳本地人民币国际化创新奖」、连续8年获颁「香港最佳本地现金管理银行」、连续3年获颁「香港最佳本地贸易融资银行」；荣获《亚洲银行家》颁发三项大奖，包括四度获颁「香港最佳交易银行」、七度获颁「香港最佳现金管理银行」，及再度获颁「银行家之选 — 香港最佳现金管理项目」奖项；荣获《财资中国》颁发「最佳海外财资管理银行」及「最佳人民币跨境服务银行」奖项。同时，本集团携手客户，优秀合作项目屡获专业媒体奖项，包括为一家石油石化企业及一家电力企业搭建的海外财资中心分别荣获《财资中国》颁发「卓越司库」及「最佳共享平台」奖；为一家批发零售企业及一家物流企业搭建的资金池项目分别荣获《今日财资》颁发「亚洲亚当斯密奖项 — 高度推荐奖（东盟最佳财资解决方案）」及「亚洲亚当斯密奖项 — 高度推荐奖（科技力量）」。



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加强支持工商及中小企客户

本集团加强对本港工商及中小企客户的支持，通过提升行业化及数字化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方案。积极推广各项金融支援措施，全力落实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推出的「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信贷担保产品、「百分百担保特惠贷款」计划的优化措施及香港金管局「预先批核还息不还本」计划，协助中小企应对经营环境变化，与客户共渡时艰。积极支持香港金管局构建「商业数据通」项目，在第二阶段的概念验证研究及技术对接中，成为首家以全流程使用企业自身的商业数据替代传统财务报表作为信贷评估分析框架的本地银行，提升中小企客户贷款审批效率。与香港品质保证局合作推动绿色金融，成为该局全新「绿色贷款『评定易』」网上平台的首家合作银行，并推出「中小企绿色贷款优惠计划」，鼓励中小企向绿色及可持续发展转型。本集团致力为中小企提供方便、高质、高效的数字化银行服务，透过「ERP云服务 — 云会计」，协助中小企提升营运管理能力。本集团长期为中小企提供优质服务广获认同，连续14年荣获香港中小型企业总商会颁发「中小企业最佳拍档奖」、连续3年荣获《信报财经新闻》举办「金融服务卓越大奖」的「卓越中小企工商金融服务」奖项，及荣获《香港01》举办「01金融科技卓领大奖」的「数码中小企银行服务」奖项。

充分发挥协同优势，加强区域业务拓展

本集团持续深化与中国银行在大湾区内机构的紧密合作，注重对政策、规划的研究分析，共同挖掘重点行业及重点客户的金融需求，扎实推动联动业务成效。把握跨境人民币政策机遇，聚焦新兴行业，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等重点区域建设，以多元化产品及服务支持科创企业发展。紧抓人民币国际化业务机遇，年内优化人民币业务统筹管理机制，成立跨部门人民币柔性工作小组，采用敏捷管理的模式，统筹人民币产品开发及客户行销，取得明显成效。围绕重点企业、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三大方向，深挖业务机会，人民币存、贷款稳健增长。进一步加强与重点客户的人民币业务合作，保持人民币跨境业务的传统优势。持续丰富和创新人民币产品，推出绿色人民币存、贷款。推动现金管理、贸易融资、财资中心等重点业务的拓展，持续巩固资金池业务领先地位。

东南亚业务方面，本集团重点发展「一带一路」与「走出去」项目，以及区域大型客户业务，加强一体化营销。加强与中国银行亚太区域包括悉尼、新加坡及东京等机构联动，发挥中银香港作为中国银行亚太银团贷款中心的作用，并积极牵头或参与东南亚区域银团项目，开拓东南亚工业园企业客户；基本完成环球交易银行平台(iGTB)在东南亚区域的布局，并在区域内实现73项产品或系统的落地。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稳健发展托管及信托业务，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跨境托管客户数量在「南向通」带动下录得明显增长。债券通总客户数量排名继续位居前列，本集团持续深化与中资投资企业客群在企业信托及代理业务的合作。同时，增强与中国银行海外分行联动营销，提升本集团在一级市场的影响力。2021年末，本集团托管资产稳步增长，较上年末上升2.0%。年内，连续第4年获债券通有限公司颁发「债券通优秀托管行」奖项。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中银保诚信托」）持续优化职业退休金计划手机应用程序，创建一站式直通开户及账户管理的电子平台，提升客户体验。不断开拓多元化收入来源，成功争取多个大型企业职业退休金计划服务合约，以及知名上市公司员工股份奖励计划的新业务。强积金业务保持稳步发展，尽管年末股市转趋波动，强积金资产管理规模较上年末增长1.1%，稳居强积金市场前列。积极与各国际性资产管理公司合作，把握大湾区机遇推动基金信托业务发展，于年内成功推出16只单位信托基金，并获一大型资产管理公司委任为其新推出恒生指数ETF的受托人、基金行政管理人、托管人以及登记处。2021年，中银保诚信托荣获多个奖项，包括在晨星投资管理（亚洲）主办的「晨星2021最佳基金奖（香港）」中，「我的强积金计划」荣膺「最佳强积金计划奖」；在路孚特的「理柏基金香港年奖2021」及《彭博商业周刊》的「2021领先基金大奖」中获颁多个基金奖项。



财资业务

财务业绩

财资业务除税前溢利为港币102.38亿元，按年增加港币8.77亿元或9.4%，主要由于资金成本下降带动净利息收入增加，部分增幅被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下跌，以及净交易性收益减少6.8%抵销。净交易性收益下跌，主要是外汇掉期合约的净收益及贵金属交易收益减少，部分减幅被代客交易的兑换收入上升，以及若干债券投资及利率工具组合受市场利率变动引致的市场划价变化抵销。

业务经营情况

持续提升交易能力，稳步推进全球市场业务发展

本集团持续加强数字化赋能，不断提升线上服务、产品融合和综合服务能力，代客业务发展良好。把握市场机遇，积极参与债券通、央票回购做市等相关业务，债券通「南向通」交易量排名市场前列。发挥中银香港特色，服务和培育离岸人民币市场。积极推广人民币及相关产品，并且强化交易能力。同时，深化东南亚机构条线管理，加强区域联动，持续提升东南亚财资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业务发展得到市场肯定，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颁发2020年度「最佳人民币外汇境外会员」、上海黄金交易所颁发2020年度「优秀国际会员」、债券通有限公司颁发「优秀外汇结算行」，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发2021年度「全球通业务优秀境外投资机构」等奖项。

推动跨境业务向纵深发展，巩固人民币财资业务优势

本集团于年内持续提升人民币支付清算能力，为债券通「南向通」及跨境理财通清算服务构建全自动跨境资金清算通道，进一步推动内地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助力香港金融基建的整体长远发展。截至2021年末，债券通「南向通」资金清算业务规模在香港位居前列。发挥人民币清算行优势，优化跨境金融基建，提升清算质效，首次推出离岸人民币央票回购业务，并担当做市商角色。与此同时，马尼拉分行正式推出人民币清算行服务，成功向客户提供跨境人民币双向汇款服务，并与中银马来西亚分别获批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直接参与者资格。中银泰国和中银马来西亚的FXall电子交易平台顺利落地，并与当地主流同业成功叙做首笔人民币与当地货币的报价交易。积极支持中国与印度尼西亚双边本币结算机制(LCS)和相关业务，雅加达分行于LCS正式启动首日完成多笔人民币与印尼盾兑换及汇款业务，人民币与印尼盾兑换量位居同业首位，其人民币薪金直汇业务量亦显著增长。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稳健审慎管理投资，积极推动市场发展

继续审慎管理银行投资盘，密切关注环球利率变化，适时部署并主动寻找固定收益的投资机会以提升回报，同时对风险保持高度警觉。年内，成功发行全球首笔以港元隔夜平均指数(HONIA)计价的港元存款证，成为首家发行HONIA计价债券类产品的银行，为投资者带来更多投资选择，推动HONIA成为市场的新计价基准。

紧抓市场机遇，资产管理业务稳步发展

面对疫情反覆和资本市场波动，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香港资产管理」)秉承一贯的稳健风格，凭藉专业的投资服务能力，主动捕捉市场机遇，持续推动业务多元化发展。2021年末的总资产管理规模平稳增长。年内，推出旗下首只获香港证监会认可之ESG基金「中银香港全天候ESG多元资产基金」，是香港市场首只提供人民币类别的ESG多元资产零售基金，为投资者捕捉相关投资机会。同时，继续扩大客户群及分销渠道，深化与现有客户之业务关系，并积极把握跨境金融机遇，部分公募基金成为跨境理财通合资格之理财产品。中银香港资产管理专业能力获市场认可，年内荣获《亚洲资产管理》「2021年最佳资产管理大奖」评选的「最佳人民币基金经理」、「最佳离岸人民币债券表现(5年)」及「最佳行政总裁」等奖项。

保险业务

财务业绩

2021年，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本集团保险业务新造标准保费按年下跌9.4%至港币102.84亿元，新造业务价值按年下跌6.7%至港币10.41亿元。然而，在投资资产规模增长带动下，净利息收入增加，除税前溢利按年上升19.8%至港币10.23亿元。

业务经营情况

积极推动数字化策略，建设业务生态圈

因应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保险销售，中银人寿不断扩大电子渠道的覆盖面，亦持续丰富其保险产品组合，推动新业务价值较高的终身寿险计划及保障型产品发展，先后推出「代代传承终身寿险计划」、「非凡守护灵活自愿医保」及「薪火传承终身寿险计划」等新产品，新造业务边际利润稳步增长。积极加强业务联动，提升交叉销售能力，并于合资格延期年金市场占有率保持前列位置。中银人寿与全球智慧手表领先品牌、亚洲及本地创科公司、网上社交平台及社福界深度合作，建立多方共赢模式，为客户创造新价值和崭新体验。此外，更构建健康及养老场景生态圈，多元化满足客户需求。与智能手表品牌合作，推出独家引入「生理年龄模型BAM」演算法的「大家减龄」奖赏程式，加强与客户间的互动，为客户提供预防性健康管理工具及健康礼遇作为鼓励，该奖赏程式荣获由新加坡金管局举办之2021年全球金融科技大奖中的金奖。与澳门殷理基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展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首个跨粤、港、澳三地的「保险+康养」合作项目，巩固中银人寿退休专家形象地位。



致力推进ESG可持续发展工作

中银人寿积极开展了一系列以环保减碳及关爱社会为主题的企业公益活动，包括推出「风雨同『绿』守护未来」企业公益计划，从保单中拨捐予圣雅各福群会旗下的社会企业「Green Ladies & Green Little」，并伙拍世界绿色组织发展ESG项目，成为世界绿色组织牵头主办的「初创企业ESG发展加速计划」之战略合作伙伴，以双白金赞助商身份大力支持由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与世界绿色组织联合主办的「可持续投资与环境、社会及管治2020/21」国际会议。此外，与惜食堂携手合作，为弱势社群制作饭餐及食物包，并透过大家减龄健康程式捐赠饭餐及食物包予惜食堂；支持圣雅各福群会的「绿色小店长计划」和「中银人寿小财智编程师」等以环保再造及智慧数码为主题的青少年教育计划。

中银人寿亦继续支持香港圣公会福利协会的「健康工程师」以及家福会的「同步『童』心行」项目，全面照顾学童身、心、社、灵的健康发展和需要，并冠名赞助香港足球总会主办的香港超级足球联赛以及香港电竞足球代表队2022选拔赛，推动本港体坛发展。中银人寿在环保和社会公益方面的贡献获得各界肯定和嘉奖。年内，荣获「2020至2021年度无障碍网页嘉许计划金奖」，并获香港社会服务联会「商界展关怀」计划连续颁发10年Plus「同心展关怀」标志，以及由新城财经台主办的「湾区企业可持续发展大奖2021」之「杰出湾区企业 — 社会可持续发展奖（良好健康与福祉）」殊荣。

寿险业务名列市场前茅，卓越服务备受认同

中银人寿保持在香港人寿保险市场名列前茅，并在人民币保险业务持续领先，在产品、服务以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荣获嘉许，备受各界肯定。年内荣获多个本地及区域奖项，包括在新城财经台及香港大公文汇传媒集团合办的「人民币业务杰出大奖2021」中获颁「杰出保险业务 — 年金保险大奖」及「杰出保险业务 — 储蓄保险大奖」，并晋身由香港保险业联会主办的「香港保险业大奖2021」之「杰出客户服务」奖项界别的年度三甲。

区域性业务

本集团继续坚持区域一体化发展方向，秉承「以稳为主，稳中求进」理念，辅以「一行一策」的发展定位，带动各东南亚机构逐步发展成为当地主流外资银行。2021年以来，东南亚国家联盟稳居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地位，在中国经济强劲恢复增长的带动下，多个东南亚国家商品出口呈现双位数增幅，整体东南亚区域经济出现复苏迹象，缓释变种病毒肆虐和区域内部分国家政局不稳的负面影响。2021年恰逢中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并正式开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加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在2022年初正式生效，双方经贸关系日趋紧密。东南亚区域发展极具增长潜力，「一带一路」以及东南亚各国城镇化、产业升级、产业链转移等诸多积极因素，为本集团的区域性业务带来新的增长机遇。

区域网络布局日臻完善，东南亚机构管理持续优化

本集团进一步完善区域网络，年内顺利实现仰光分行和河内代表处的开业，业务范围涵盖东南亚9个国家，区域机构布局更趋完善。完成制定并启动实施东南亚区域五年子规划，为未来区域发展指明方向。持续推动东南亚区域营运集中，逐步按计划向广西南宁区域营运中心迁移，为进一步提升区域营运奠定坚实基础。区域业务一体化经营管理逐渐深入人心，推动各东南亚机构的业务发展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本集团的区域品牌影响力在不断提升，雅加达分行本年度再次在印度尼西亚银行业综合经营总排名中居外资银行分行第一，中银泰国亦荣获「2021年泰国最佳跨境服务银行奖」。

年内，东南亚市场持续受新冠疫情反覆的影响，本集团采取审慎的区域发展策略，推动东南亚机构*业务稳健增长，截至2021年末，客户存款余额为港币666.69亿元，客户贷款余额为港币552.02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16.4%和2.1%。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为港币27.08亿元，按年上升8.3%。减值准备净拨备为港币19.02亿元，按年增加港币16.26亿元，主要反映疫情下若干涉及纾困措施客户的潜在风险的影响及部分公司客户贷款评级下降。2021年末，不良贷款比率为2.39%，较2020年末上升0.49个百分点。

* 指中银泰国、中银马来西亚、胡志明市分行、马尼拉分行、雅加达分行、金边分行、万象分行、文莱分行及仰光分行等9家东南亚机构，所示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减值准备净拨备、客户存贷款余额等数据为9家机构的合并数据，数据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不良贷款比率按照当地监管要求统计。



严守风险底线，全面强化区域风险管控能力

本集团持续关注东南亚疫情，统筹抓好各机构疫情防控及应急管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确保守住风险底线，推进区域经营安全平稳运行。持续做好疫情下的区域风险管理，扎实推行「三道防线」管控机制，对东南亚机构开展专业化指导。进一步提升各机构信贷风险管理能力，定期监察各机构信贷组合情况，持续进行不定期风险排查和不良贷款清收，密切关注资产质量变化；对东南亚机构相关类别共同户以及特定组合采用基础内评法计算法定资本；完成重检各机构的信贷审批授权，实现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的良性互动。不断强化各机构的市场、利率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水平，确保经营符合当地监管要求。持续通过系统覆盖和技术升级，提升合规、防洗钱、反欺诈等风险的管控能力。

数字化发展

本集团持续紧贴市场走势，以客户为中心，全面深化数字化转型，推动业务变革，以科技贯穿集团前中后台，并推动创新金融科技场景化应用。年内，本集团完成制定数字化转型五年规划及金融科技规划，将持续通过数据驱动、智能驱动和生态驱动，增强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场景化开放式服务，强化数字及科技赋能业务，优化创新敏捷机制，培养数字人才，打造全方位数字化银行，响应金管局「金融科技2025」策略，为客户及员工提供优质数字化服务及体验，为集团长远发展奠定稳固基础。

增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数字化银行服务

持续提升手机银行效能，年内推出约70项功能提升，包括优化用户界面设计等多项客户体验，并成为全港首家银行于手机银行应用香港特区政府「智方便」流动應用程式支援遥距开户，透过「智方便」作身份认证以及「填表通」功能，省却人手输入个人资料及身份核实时间。强化分行「至专客服」自助服务能力和效能，客户可使用香港身份证、指静脉和脸容识别多种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并以自助形式办理开户、更改密码及更新客户资料等交易。此外，强化数据基础建设，增强大数据分析效能和人工智能建模能力，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同时，通过引入网络风险监控服务，持续检视及提升智能监察网络安全水平。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深化场景化建设，打造无感银行服务

积极推动开放银行服务，通过创新金融科技的场景化应用，融入「置业」、「健康」等本地重点场景生态圈，增强金融服务触达能力。联手3大龙头地产代理及按揭中介公司推出线上即时应用程序介面(API)估价服务及API直连按揭申请服务；并与两家股票报价平台合作，为客户提供港股、美股及A股的跨平台手机证券买卖服务。通过区块链技术与不同商贸生态圈平台合作，利用「贸易联动」(eTradeConnect)、Contour及Effitrade等大型区块链贸易金融平台，为企业提供契合不同经营场景的贸易服务，推动跨境贸易和贸易融资数字化，透过以上平台办理的业务笔数较去年增长1倍，交易金额增长近3.5倍。推出全新iGTB API服务，为企业客户搭建数字化商业场景，利用API技术连接中银香港与客户业务平台，支援客户直接于业务平台体验数字化企业银行服务，提升客户体验及资金管理效率。推出「ERP云服务 — 云会计」服务，中小企客户通过登入企业网上银行iGTB NET账户，便可免费使用一站式云端财务会计软件服务，推出后创建账户逾千个，为客户带来数字化银行新体验。

强化数字赋能业务，提升客户体验

利用科技赋能推动业务变革，使体验更佳、让产品更强、令运营更有效率。以BoC Bill为突破口，持续助力政府、公营机构、学校、大企业、中小企数字化转型，并成功上线邮政署120间邮局受理信用卡和二维码支付、支持香港特区政府库务署非账单网上支付平台、成功于多家香港本地大、中、小学建立电子收款环境。截至2021年末，BoC Bill覆盖受理点较上年末增长21.4%，总结算量按年增长30.3%。此外，BoC Pay实现Open API及App To App，突破线上场景应用，与本港线上龙头电商对接，打造更加开放的支付生态圈。截至2021年末，BoC Pay用户数较去年末增长31.8%，交易量按年亦增长30.2%。与此同时，通过推进区域移动化的数字金融服务，不断拓展区域客户，年内实现东南亚个人手机银行全覆盖。

推进智能运营，逐步引入智能风控，提升业务效率

本集团加快智慧技术扩展应用，扩展应用机器人把操作工序自动化，缩减流程处理时间，释放员工生产力，提升相关流程处理效率约60%。运用区块链技术优化物业估价流程，提升运营效率，已覆盖98%物业估价报告。推出智能化信贷申请评级模型，引进零售小企贷款自动审批模型，优化住宅按揭贷款流程，逐步实现审批流程自动化。推动营运流程数字化，为业务流程融入ESG元素，落实无纸化绿色办公。夯实智能风控保障，加强对授信用户的数字化信贷监控，逐步扩展智能防欺诈平台应用至ATM柜员机交易、汇入汇款、信用卡事后交易监控，稳步提升防欺诈交易的判断效率与效能，并已于个人／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BoC Pay、BoC Bill手机APP等平台实施实时风险监控，提升客户交易安全性保障，年内获得香港警务署颁奖对防骗工作的肯定。



优化创新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明确数字化转型愿景、目标及重点领域，制定集团各业务领域数字化转型的思路及举措，持续优化集团敏捷工作模式及文化，成立多个敏捷团队推动策略性项目，激发员工创新思维。通过建设虚拟学院开展专业培训及加强跨行业机构合作，积极引进科技金融和数字化转型人才，并持续推进全员培训培养体系建设，提升人才队伍专业能力。

2022年展望及业务重点

展望2022年，预料全球经济增速将逐渐回归至常态水平，惟整体经济前景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走势将取决于疫情的发展、主要国家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变化、以及地缘政治风险等。美国经济有望保持增长势头，惟抑制通胀成为主要的挑战。内地经济正面对结构加速转变及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的环境。随着《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正式生效，将有助推动区域内贸易投资增长，增强东南亚地区经济复苏的动力。本港第五波疫情严峻，为本地经济带来压力。香港特区政府推出一系列纾缓措施应对，将有助缓和和相关经济冲击。在新冠疫情的阴霾下，经营环境的不确定性依然很大。本集团将密切留意市场环境变化，持续监察对集团财务的影响。

本集团将围绕战略规划，持续聚焦香港、粤港澳大湾区、东南亚三个市场，夯实客户与业务基础，深耕香港本土市场，释放客户与业务潜力。把握国家政策红利，大力发展跨境业务，发挥离岸市场优势，积极参与大湾区政策创新，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区域服务能力，加快产品与服务投入，紧抓人民币国际化步伐，寻求业务新突破。同时，聚焦发展绿色金融，对外把握「碳中和」带动的绿色金融机遇，对内持续落实低碳高效运营；打造全方位数字化银行，成为数字化领先企业；做优做强综合化平台，夯实综合化服务基础能力。同时，坚守风险底线，持续完善人力、文化及营运机制，为本集团战略实施提供强大支持。

信用评级

2021年12月31日	长期	短期
标准普尔	A+	A-1
穆迪	Aa3	P-1
惠誉	A	F1+

风险管理

集团银行业务

总览

本集团深信良好的风险管理是企业成功的重要元素。在日常经营中，本集团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并强调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之间必须取得平衡。本集团业务的主要内在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操作风险、信誉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及策略风险。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目标是在提高股东价值的同时，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内。本集团设有经董事会审批的风险偏好陈述，表达本集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所愿意承担的风险类型与程度，以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和达到利益相关者的期望。有关本集团风险管理管治架构的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

信贷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交易账和银行账、以及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之交易均存在这种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借贷、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有关本集团信贷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1。

市场风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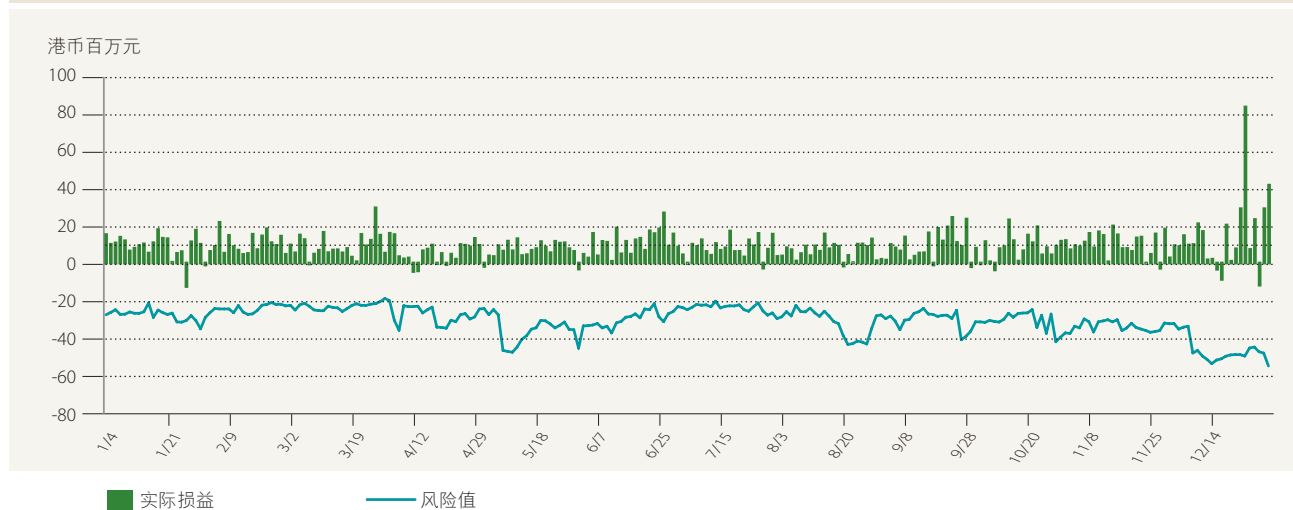
市场风险是指因金融市场价格（汇率、利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波动导致银行外汇、利率、股票和商品持仓值出现变化而可能给本集团带来的损失。本集团采取适中的市场风险偏好，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有关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2。

本集团采用风险值计量一般市场风险，并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报告。本集团采用统一的风险值计量模型，运用历史模拟法，以过去2年历史市场数据为参照，计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内集团层面及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并设定本集团和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限额。



本集团采用回顾测试衡量风险值模型计量结果的准确性。回顾测试是将每一交易日市场风险持仓的风险值数字与下一个交易日从这些持仓得到的实际及假设损益作出比较。一般而言，在99%置信水平下，在连续12个月内的例外情况应该不超过4次。下图列示本集团风险值与实际损益比较之回顾测试结果。

2021年每天回顾测试



2021年内回顾测试结果显示，本集团并无出现实际交易损失超过风险值的情况。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水平、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变动而可能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承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承担主要来自结构性持仓。结构性持仓的主要利率风险类别为利率重订风险、利率基准风险及期权风险。有关本集团利率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2。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

流动资金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本集团遵循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确保在正常情况及压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稳定、可靠和足够的现金来源，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有关本集团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3。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隐藏于业务操作的各个环节，是本集团在日常操作活动中面对的风险。

本集团实施操作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体系：所有部门或功能单位为第一道防线，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通过自我评估与自我提升来履行业务经营过程中自我风险控制职能。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连同一些与操作风险管理相关的专门职能单位包括人力资源部、公司服务部、防范金融犯罪部、财务管理部、司库与会计部（统称为「专门职能单位」）为第二道防线，负责评估和监控第一道防线操作风险状况，对其工作提供指导。独立于业务单位的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负责协助管理层管理本集团的操作风险，包括制定和重检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和框架、设计操作风险的管理工具和汇报机制、评估及向管理层和风险委员会汇报总体操作风险状况；专门职能单位对操作风险的一些特定的范畴或与其相关事项，履行第二道防线的牵头管理责任，除负责本单位操作风险管理外，亦须就指定的操作风险管理范畴向其他单位提供专业意见／培训并履行集团整体的操作风险牵头管理。集团审计为第三道防线，对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的有效性与充足性作独立评估，需定期稽查本集团各部门或功能单位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并提出整改意见。

本集团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程序，对所有重大活动订下政策及监控措施。设置适当的职责分工和授权乃本集团紧守的基本原则。本集团采用关键风险指标、自我评估、操作风险事件汇报及检查等不同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或方法来识别、评估、监察及控制潜在于业务活动及产品内的风险，同时透过购买保险将未能预见的操作风险减低。对支援紧急或灾难事件时的业务运作备有持续业务运作计划，并维持充足的后备设施及定期进行演练。

信誉风险管理

信誉风险是指因与本集团业务经营有关的负面报导（不论是否属实），可能引致客户基础缩小、成本高昂的诉讼或收入减少等风险。信誉风险隐藏于其他风险及各业务运作环节，涉及层面广泛。

为减低信誉风险，本集团制定并遵循信誉风险管理政策。此政策的目的是当信誉风险事件发生时本集团能够尽早识别和积极防范。鉴于信誉风险往往是由各种可能令公众对本集团信任受损的操作及策略失误所引发，本集团建立关键控制自我评估机制包括相关风险评估工具，以评估各主要风险可能对本集团造成的严重影响，包括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程度。



此外，本集团建立完善机制持续监测金融界所发生的信誉风险事件，以有效管理、控制及减低信誉风险事件的潜在负面影响。本集团亦借助健全有效机制及时向利益相关者披露信息，由此建立公众信心及树立本集团良好公众形象。

法律及合规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是指因不可执行合约、诉讼或不利判决而可能使本集团运作或财务状况出现混乱或负面影响的风险。合规风险是指因未有遵守适用法例及规则，而可能导致本集团需承受遭法律或监管机构制裁、引致财务损失或信誉损失的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由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管理，而关于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欺诈与贪腐风险则由防范金融犯罪部负责作独立管理及监控。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及防范金融犯罪部均直接向副总裁汇报。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政策，以及防洗钱、反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及防范金融犯罪合规风险管理政策是集团公司治理架构的组成部分，由董事会属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

策略风险管理

策略风险指本集团在实施各项策略，包括宏观战略与政策，以及为执行战略与政策而制定各项具体的计划、方案和制度时，由于在策略制定、实施及调整过程中失当，从而使本集团的盈利、资本、信誉或市场地位受到影响的的风险。董事会检讨和审批策略风险管理政策。重点战略事项均得到高层管理人员与董事会的充分评估与适当的审批。

本集团会因应最新市场情况及发展，定期检讨业务策略。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维持与集团整体风险状况相称的资本充足水平，同时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检讨本集团资本结构，并在需要时进行调整以保持风险、回报与资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为符合金管局监管政策手册「监管审查程序」内的要求，本集团采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并每年作出重检。按金管局对第二支柱的指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主要用以评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盖或充分涵盖的重大风险所需的额外资本，从而设定本集团最低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最低一级资本比率及最低总资本比率。同时，本集团亦就前述的资本比率设定了运作区间，以支持业务发展需要及促进资本的有效运用。

压力测试

本集团以压力测试辅助各项风险的分析工作。压力测试是一种风险管理工具，用以评估当市场或宏观经济因素急剧变化并产生极端不利的经营环境时银行风险暴露的情况。本集团内各风险管理单位按金管局监管政策手册「压力测试」内的原则，定期进行压力测试。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风险委员会批准的主要风险限额，对压力测试的结果进行监控，财务管理部定期向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汇报本集团的综合测试结果。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中银人寿

中银人寿的业务按香港《保险业条例》定义主要为在香港承保长期保险业务如人寿及年金（类别A），相连长期保险（类别C），永久健康（类别D），退休计划管理第I类（类别G）和退休计划管理第III类（类别I）。中银人寿的保险业务引致的主要风险为保险风险、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信贷风险、股票及基金价格风险、外汇风险及合规风险。中银人寿严密监控上述风险，并定期向其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中银人寿亦与本集团保持紧密联系，以确保与本集团风险管理策略的一致性。保险业务的主要风险及相关的控制程序如下：

保险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发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中银人寿透过实施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持续经验监察来管理上述风险。

承保策略旨在厘定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中银人寿的承保程序包括筛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族病史等，以确保与承保策略一致。

由于整体死亡率、发病率及续保率的长期变化难以预计，所以不易准确估测长期保险合同中的未来给付及保费收入。因此，中银人寿定期进行了相关的经验分析及研究以识别新趋势，在产品定价及承保管理中考虑其分析结果。

有关本集团保险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4。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上升可能导致中银人寿的投资资产贬值。相反地，利率下调亦可能导致保单责任增加及因回报下降从而导致客户不满。中银人寿在已建立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下管理其资产负债匹配状况，以达致投资回报匹配其保单责任，及管理因利率变化的不利影响。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流动资金风险是指未能履行付款责任的风险。中银人寿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包括透过压力测试分析及现金流管理，保持资金流动性以支付不时之保单支出。

信贷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面对的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客户、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承诺的风险。中银人寿保险业务主要面对的信贷风险包括：

- 债券、票据及相关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
- 因信贷评级变更(下调)而引致信贷息差扩大
- 再保险公司所承担的未支付保险债务
- 再保险公司所应承担的已支付赔款
- 保单持有人所应支付的款项
- 保险中介人所应支付的款项

中银人寿透过设定单一投资对手或债券发行人额度，以管理信贷风险。管理层就有关额度最少每年进行重检。

再保险安排将保险合约中的保险风险转移至第三方，然而，再保险安排并未免除中银人寿作为原保险人的责任。若再保险公司于任何理由下未能支付赔款，中银人寿仍须履行对投保人赔偿责任。与再保险公司订立任何再保险合同前，需审查其财务实力以厘定其信誉。中银人寿管理层依据评级机构给予的信贷级别及其他公开财务资讯，以订立其再保险分配政策及评估所有再保险公司和中介公司的信誉。中银人寿亦持续监控再保险交易对手的风险暴露。

股权及基金价格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股权及基金价格风险是指因股票、股票基金及私募股权价格波动导致损失。中银人寿在已建立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下，以压力测试及敞口限额来管理因股权价格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外汇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外汇风险是指因外币汇率波动导致损失。中银人寿在已建立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下，以压力测试、敞口限额及风险限额来管理因外币汇率变化造成的不利影响。

促进可持续发展与智慧生活



电子月结单



绿色金融顾问
咨询业务





绿色贷款



绿色债券与
ESG 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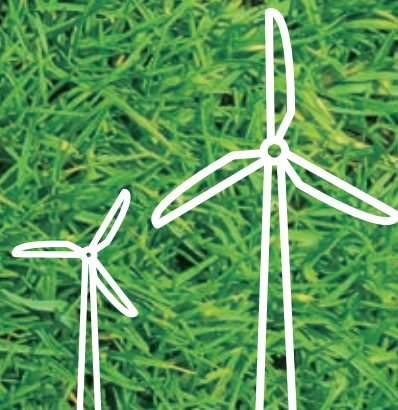
绿色按揭



绿色贷款「评定易」网上平台
合作银行



绿色存款



企业资讯

董事会

董事长

刘连舸[#]

副董事长

刘 金[#] (自2021年8月3日起获委任为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

孙 煜

王 江[#] (自2021年2月5日起辞任)

董事

林景臻[#]

郑汝桦^{*}

蔡冠深^{*}

冯婉眉^{*} (自2022年3月3日起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高铭胜^{*}

罗义坤^{*}

童伟鹤^{*}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高层管理人员

总裁

孙 煜

风险总监

蒋 昕 (自2021年2月28日起获委任)

卓成文 (自2021年2月28日起辞任)

副总裁

王 琪

袁 树

营运总监

钟向群

副总裁

王 兵

龚杨恩慈

财务总监

刘承钢 (自2022年3月8日起获委任)

隋 洋 (自2022年1月26日起辞任)

公司秘书

罗 楠

注册地址

香港
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
53楼

核数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M楼

美国预托股份托管银行

花旗银行(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网址

www.bochk.com



董事



刘连舸先生

60岁

董事长

董事会职务：刘先生现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彼自2018年12月起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于2018年12月至2019年7月期间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董事长，并自2019年7月起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长。

职位及经验：刘先生自2019年7月5日起获委任为中国银行董事长，于2018年10月至2019年7月期间为中国银行副董事长。彼自2018年10月担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于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期间担任中国银行行长。彼亦于2018年10月至2019年11月期间兼任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刘先生现为中银(BVI)及中银香港(集团)董事。刘先生于2018年加入中国银行前，于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担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副董事长及行长。2007年3月至2015年2月担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副行长，并于2007年9月至2015年2月兼任非洲进出口银行董事，2009年3月至2015年6月兼任中国—意大利曼达林基金监事会主席，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兼任(亚洲)区域信用担保与投资基金董事长。刘先生曾在中国人民银行工作多年，先后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副司长、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保卫局)局长等职务。

资历：刘先生于198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彼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专业技能与知识：刘先生拥有丰富的银行及金融服务业经验，具备坚实的业务管理和战略、公司治理、投资管理及反洗钱知识。



刘金先生

55岁

副董事长

董事会职务：刘先生于2021年8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彼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刘先生自2021年6月起担任中国银行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以及自2021年4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行长。彼现为中银(BVI)及中银香港(集团)董事。刘先生于2021年加入中国银行前，彼于2019年12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行长，于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中国光大银行执行董事。于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担任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此前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工作多年，先后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中国工商银行法兰克福分行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江苏省分行行长等职务。

资历：刘先生于1993年毕业于山东大学，获文学硕士学位。彼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专业技能与知识：刘先生拥有丰富的银行及金融服务业经验，对业务管理和战略、公司治理及投资管理有专业知识。



孙煜先生

49岁

副董事长兼总裁

董事会职务：孙先生自2020年12月起调任为执行董事，并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董事长兼总裁。彼为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于调任前，孙先生于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出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和风险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孙先生于1998年加入中国银行，于2019年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任中国银行海外业务总监。彼于2015年3月至2018年11月任中国银行伦敦分行行长、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行长，2015年12月至2018年11月亦兼任中国银行伦敦交易中心总经理。此前，孙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银行全球金融市场部总监、金融市场总部总监（代客）、金融市场总部总监（证券投资）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并于2012年7月至2014年12月期间任中银香港全球市场总经理。彼于2015年3月至2021年9月兼任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董事，其中2018年12月至2021年9月兼任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9年2月至2020年12月兼任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于香港上市）董事长，于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兼任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及于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兼任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

孙先生目前亦兼任集团内多项职务，包括自2020年12月起获委任为中银保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银香港慈善基金董事局主席，以及自2021年2月起获委任为中银人寿董事长。

孙先生现任多项公职，包括香港中资银行业协会会长、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银行业务咨询委员会委员、财资市场公会议会委员、香港总商会理事会理事、香港贸易发展局一带一路及大湾区委员会委员、香港交易所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香港印钞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银行学会副会长等。

资历：孙先生于1998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专业技能与知识：孙先生拥有丰富的银行及金融服务业经验，具备业务管理和战略、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及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相关知识。



林景臻先生

56岁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职务：林先生于2018年8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彼为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林先生自2018年3月起担任中国银行副行长及自2019年2月起担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彼于1987年加入中国银行。林先生于2015年5月至2018年1月担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总裁。彼于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担任中国银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于2010年10月至2014年3月担任公司金融总部总经理（公司业务）。此前曾先后担任中国银行公司业务部客户关系管理总监及公司金融总部客户关系总监（公司业务）。林先生于2018年4月至2020年12月兼任中银国际董事长。彼于2018年5月起兼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上市）董事长。

资历：林先生于1987年毕业于厦门大学，2000年获得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专业技能与知识：林先生拥有丰富的银行业经验，对业务管理和战略、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及投资管理具备专业知识。



郑汝桦女士

61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职务：郑女士于2014年10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郑女士为前香港特区政府运输及房屋局局长。1983年8月起加入香港政府政务职系，曾经于多个政府部门工作，包括曾出任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经济发展）和旅游事务专员。彼于2012年6月30日退休离任香港特区政府。

资历：郑女士持有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士学位。

专业技能与知识：郑女士拥有广泛的业务战略、公司治理、可持续发展，以及环境、社会及管治知识。



蔡冠深博士

64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职务：蔡博士于2016年6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蔡博士为新华集团主席，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于2021年6月14日完成私有化并在多伦多撤销上市）主席、新华汇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上市）主席，及越南基金VinaCapital主席。彼亦为汇贤产业信托（于香港上市）经理人汇贤房托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蔡博士在经营食品、房地产发展、国际贸易及科技和金融相关业务拥有丰富经验。

蔡博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政治协商委员会常务委员。彼获颁香港特区授勋及嘉奖制度最高荣誉大紫荆勋章。彼亦担任多项社会公职，包括香港中华总商会永远名誉会长、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家联盟主席、香港特区政府专业服务提升支援计划审核委员会主席、中国科学院院长经济顾问、香港科学院创办赞助人及院长高级顾问、中华海外联谊会常务理事、香港贸易发展局理事会理事、香港越南商会创会会长、香港韩国商会创会会长、中国香港以色列科技合作及促进中心主席及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中美优质教育研究中心主席。蔡博士亦为多间大学的校董会或顾问委员会成员，包括复旦大学、南京大学及香港理工大学等。

资历：蔡博士于2005年获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颁授荣誉人文博士，2007年获香港理工大学颁授大学院士荣衔，2009年获英国格拉摩根大学(University of Glamorgan)颁发名誉教授荣衔，2011年获香港岭南大学颁授荣誉社会科学博士，2013年获越南河内国家大学颁授荣誉博士，2014年获英国德蒙福特大学颁授荣誉工商管理博士，2015年获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颁授荣誉法学博士及2020年获香港都会大学（前称香港公开大学）颁授荣誉工商管理博士荣衔。

专业技能与知识：蔡博士拥有丰富的业务发展与战略、公司治理、人力资源管理及可持续发展经验。



冯婉眉女士

61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职务：冯女士于2022年3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冯女士曾于2008年5月至2015年2月任汇丰控股有限公司集团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2月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银行」）香港区总裁。冯女士历任汇丰银行环球资本市场亚太区司库兼主管，环球银行及资本市场亚太区主管。冯女士现为恒隆地产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香港上市的公司）及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委员、博物馆咨询委员会委员及香港科技大学顾问委员会委员。冯女士过去曾任多家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恒生银行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全部均为香港上市的公司）。彼亦曾担任多项社会公职，包括香港机场管理局董事会独立非执行成员、香港房屋委员会非官方委员及西九文化区管理局董事局成员等。

资历：冯女士分别于1983年及1995年取得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士学位及澳洲麦考瑞大学应用财务学硕士学位。

专业技能与知识：冯女士拥有丰富的银行及金融服务业经验，对业务管理和战略、资本市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及可持续发展具备广博的知识。



高铭胜先生

71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职务：高先生于2006年3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风险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高先生现为新加坡商业和管理顾问公司Octagon Advisors Pte Ltd的行政总裁。彼亦为大东方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主席及华侨银行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该两间公司均于新加坡上市。高先生曾为星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及Hon Sui Sen Endowment CLG Limited董事。彼亦曾为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td及United Engineers Limited(全为于新加坡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由2000年至2004年期间，高先生出任新加坡大华银行(United Overseas Bank)的副行长，及该银行的执行委员会成员。于此期间，彼主管该银行的营运、销售渠道、资讯科技、公司业务、风险管理及合规职能。在此之前，高先生曾任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逾24年，在任期间，他曾以该局银行及金融机构部副局长的身份，对新加坡金融业的发展及监督作出重大贡献。高先生曾任半导体制造商Charter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董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兼职顾问。

资历：高先生毕业于新加坡南洋大学，主修商科，并取得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专业技能与知识：高先生于银行业拥有丰富经验，涵盖业务发展与战略、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及可持续发展。



罗义坤先生

69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职务：罗先生于2019年3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罗先生现任香港科技大学顾问委员会委员、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理事会成员及香港商界会计师协会顾问。他曾担任香港科技大学校董会成员暨审计委员会主席及常务小组成员，亦曾担任香港会计师公会若干委员会委员，包括企业管治委员会、商界专业会计师委员会、专业行为委员会及专业操守委员会。罗先生过去曾任多家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他曾担任市区重建局副局长及行政总监、以及九龙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罗先生现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宽频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全为于香港上市的公司)。

资历：罗先生为会计师并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和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会员。彼为香港科技大学荣誉大学院士。

专业技能与知识：罗先生于会计财务、银行业、企业策略、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及可持续发展拥有丰富经验。



童伟鹤先生

70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职务：童先生于2005年12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童先生现为Investcorp Technology Partners的主席及Investcorp的高级顾问，彼曾为Investcorp的投资总监，亦为Investcorp的创办合伙人之一。童先生曾为Tech Data Corporation(其为一间曾于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属纳斯达克指数内)之公司)之董事及薪酬委员会成员直至2020年6月辞任。于1984年加入Investcorp之前，彼曾于美国大通银行工作近11年，于前、中、后台担任不同岗位，并曾在该公司位于纽约、巴林、阿布达比和伦敦的办事处工作。童先生曾担任Investcorp投资的多家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包括Club Car、Circle K、Saks Fifth Avenue、Simmons Mattresses、Star Market以及Stratus Computer。童先生亦同时担任Aaron Diamond爱滋病研究中心的董事会成员兼财务总监，该中心是哥伦比亚大学的附属机构。童先生为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的名誉校董及其医学中心监事会成员。

资历：童先生持有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化学的学士学位。

专业技能与知识：童先生拥有丰富的银行及金融服务业经验，当中包括公司治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及可持续发展。



高层管理人员



蒋昕女士

51岁

风险总监

蒋女士于2021年加入本集团，为本集团风险总监，负责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工作，并主管中银香港的风险管理部。蒋女士亦为中银人寿董事。在加入本集团前，蒋女士担任中国银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蒋女士于1993年加入中国银行，曾担任中国银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渠道管理部总经理及青岛市分行行长等职务。蒋女士在金融业具有丰富的经验、扎实的专业知识及国际化视野。蒋女士毕业于中山大学，取得国际贸易专业学士，并获得英国剑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



王琪女士

59岁

副总裁

王女士于2018年加入本集团，为本集团副总裁，主管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及防范金融犯罪部。在加入本集团前，王女士担任中国银行内控与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兼首席合规官。王女士于1984年加入中国银行，曾担任中国银行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操作风险管理）、内部控制部总经理等职务。王女士具备国际视野、扎实的法律合规专业功底及丰富的管理经验。王女士毕业于北京大学，取得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并获得意大利帕维亚大学银行与金融发展专业硕士学位。彼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袁树先生

59岁

副总裁

袁先生于2015年加入本集团，为本集团副总裁，主管金融市场业务，包括全球市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其他业务。袁先生为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中银保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袁先生拥有逾30年从业经验，长期在中国银行总行及多家海外分行从事金融市场业务，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及管理经验。袁先生于1983年加入中国银行资金部，之后曾在巴黎分行、东京分行、总行资金部、全球金融市场部多个岗位工作；2006年任全球金融市场部总监（交易）；2010年升任为金融市场总部总经理（交易）；2015年11月获委任为本集团副总裁（金融市场）前，袁先生于中国银行香港分行担任行长。袁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金融专业。



钟向群先生

52岁

营运总监

钟先生于2015年加入本集团，为本集团营运总监，主管营运部、资讯科技部、创新优化中心及公司服务部。钟先生亦为Livi Bank Limited董事长，中银信用卡公司董事及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董事。在加入本集团前，钟先生担任中国银行网络金融部总经理，负责网络金融业务的发展，包括移动支付、网络商务、网络融资及大数据应用。钟先生于1994年加入中国银行，先后在中国银行信息科技部、个人金融总部、银行卡中心、创新研发部等担任管理职务，曾任中国银联董事，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具有扎实的信息科技及网络安全专业才能，并具丰富的业务实践经验。钟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系软件专业本科，并获得应用数学专业硕士学位。



王兵先生

50岁

副总裁

王先生于2018年加入本集团，为本集团副总裁，主管环球企业金融部、工商金融部、机构业务部、交易银行部、托管及信托服务和东南亚业务。王先生亦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及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董事兼主席。王先生在加入本集团前，担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行长。王先生于1996年加入中国银行，曾在苏州分行、宁波市分行、江苏省分行等多家机构担任不同层级管理职务，其中包括江苏省分行副行长及宁波市分行行长等。王先生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优秀的企金业务专业能力和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王先生毕业于苏州大学，取得英语专业学士、硕士学位，并获得英国伦敦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龚杨恩慈女士

59岁

副总裁

龚太于2007年加入本集团，为本集团副总裁，主管个人金融及财富管理部、个人数字金融产品部、私人银行、中银信用卡公司、个金风险及综合管理部和中银人寿业务。龚太亦为中银信用卡公司董事长、中银保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银人寿董事。龚太于2007年8月加入中银香港担任分销网络主管。龚太于2011年4月起获委任为个人金融业务主管，并于2015年3月晋升至现职岗位。龚太加入本集团前曾就任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不同业务范畴的管理岗位。龚太于业内拥有逾30年经验，具有丰富的个人金融银行业务知识及深厚的金融服务背景。龚太于美国南加州大学取得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主修会计)。龚太除工作以外，亦积极参与香港的商界及公益事务。



刘承钢先生

49岁

财务总监

刘先生于2022年加入本集团，为本集团财务总监，主管财务管理部、会计部、司库，以及发展规划部。在加入本集团前，刘先生曾任中国银行股权投资与综合经营管理部总经理。刘先生于1994年7月加入中国银行，长期从事财务管理、司库及全球市场业务工作，自2016年6月至2018年10月担任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6月出任中国银行司库总经理。刘先生工作经历丰富，先后在总行多个部门、澳门分行和深圳市中国银行分行工作，熟悉总分行、境内外各类机构的经营管理情况。刘先生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及执行力；市场敏感度高，业务创新能力较佳。彼取得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国际金融专业硕士及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应用财务专业硕士学位，并具有中国高级会计师和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资格。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同仁谨此提呈本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会报告及经审计之综合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

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本集团于本年度按业务分类的经营状况分析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5。

业务审视

有关本集团于本年度之业务审视，请参阅「董事长致辞」、「总裁致辞」、「管理层讨论及分析」、「公司治理」章节、2021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及公司网页。

业绩及分配

本集团在本年度之业绩载于第121页之综合收益表。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港币0.683元，股息总额约港币72.21亿元，惟必须待股东于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举行之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2022年股东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如获批准，是项末期股息将于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向于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股东派发。连同于2021年8月宣派的每股港币0.447元的中期股息，2021全年共派发股息为每股港币1.130元。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便享有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

本公司将由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参加2022年股东会并可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参加2022年股东会并于会上投票，

须于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时30分前，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办妥过户登记手续。2022年股东会将于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时正举行。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便享有末期股息

本公司将由2022年7月6日（星期三）至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所建议的末期股息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收取所建议的末期股息，须于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4时30分前，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办妥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份将由2022年7月4日（星期一）起除息。

捐款

本集团于年内之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约为港币8千万元。

注：此捐款并不包括「中银香港慈善基金」（下称「基金」）向外界作出的捐款及赞助（有关详情请参阅2021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及公司网页）。「基金」是在香港注册的独立法人，是根据《税务条例》获豁免缴税的慈善机构。

已发行股份

本公司之已发行股份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8。

于本年报付印前之最后可行日期及根据已公开资料，本公司的公众持股量约34%。董事认为本公司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发行债权证

年内，中银香港发行以下债权证以募集资金作一般营运用途。

类别	发行款额	收取的代价
2.8%人民币高级票据2023年	人民币1,500,000,000	人民币1,500,000,000

可供分派储备

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6部，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储备约为港币151.49亿元。

五年财务摘要

本集团过去五个财政年度之业绩、资产及负债之摘要载于第3页。

董事

本公司董事名单列载于第54页。董事与高层管理人员简介列载于第55至65页。每位非执行董事的任期约为3年。

刘金先生自2021年8月3日起获委任为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冯婉眉女士自2022年3月3日起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江先生自2021年2月5日起辞任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向王江先生在其任内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诚挚谢意和高度赞许。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98条及于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业管治守则》第B.2.2条守则条文（或原A.4.2条守则条文）规定，刘连舸先生的任期会于即将召开的

2022年股东会上届满。其将退任董事并愿意于即将召开的2022年股东会上重选连任。组织章程细则第102条同时规定，获董事会委任的董事任期将于下届股东大会或下届股东周年大会届满，惟可于该大会重选连任。据此，就董事会分别于2021年8月3日及2022年3月3日委任的刘金先生及冯婉眉女士的任期将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届满，并愿意重选连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的董事全员名单已保存于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

董事之服务合约

所有在即将举行的2022年股东会上重选连任的董事，均未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1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正常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于交易、安排或合约之权益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就本集团业务订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或其有关连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约。

董事在与集团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之权益

刘连舸先生、刘金先生及林景臻先生均为中国银行的执行董事（刘金先生自2021年6月16日起获委任该职位）。于本年度内，王江先生曾为中国银行的执行董事。

中国银行是根据中国法例成立的商业银行及股份有限公司，透过其分布全球的联系公司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本集团若干业务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公司的业务重叠及／或互相补足。就本集团与中国银行或其联系公司的竞争而言，董事相信凭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参与，本集团的利益获得足够的保障。

另外，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亦已明文规定，除非有关法律或监管规则允许，否则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

董事会将予考虑的议题中存在利益冲突，有关议题将不会以书面决议的方式处理，而应就该议题举行董事会会议；在交易中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披露外，并无任何董事（除在本集团业务外）在与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过收购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取利益。

董事及总裁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

于2021年12月31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内的纪录，又或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向本公司及联交所发出的通知，本公司董事、总裁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的权益及淡仓载列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关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 总数概约 百分比
	个人权益	家属权益	公司权益	总数	
童伟鹤	40,000 ¹	-	-	40,000	0.00% ²

注：

- 童伟鹤先生持有本公司2,000股美国预托股份，而每股美国预托股份代表本公司20股普通股。
- 该等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概约0.0004%。



本公司的相联法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关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H股 总数概约 百分比
	个人权益	家属权益	公司权益	总数	
孙煜	10,000	—	—	10,000	0.00% ¹
蔡冠深	4,000,000	40,000 ²	1,120,000 ³	5,160,000	0.01%

注：

1. 孙煜先生持有的该等股份占中国银行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概约0.00001%。
2. 该等股份乃由蔡冠深博士的配偶持有。
3.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蔡冠深博士被视为透过蔡冠深教育基金会有限公司持有的1,120,000股股份中拥有权益。

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文披露者外，于2021年12月31日，概无本公司董事、总裁或其各自的联系人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须记录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而备存之登记册上的任何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各方拥有本公司的权益（按照该条例所定义者）：

公司名称	持有本公司的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 总数概约百分比
汇金	6,984,274,213	66.06%
中国银行	6,984,274,213	66.06%
中银香港(集团)	6,984,175,056	66.06%
中银(BVI)	6,984,175,056	66.06%

注：

1. 自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改制后，汇金便代表国家控股中国银行。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被视为拥有与中国银行相同的本公司权益。
2.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香港(集团)的全部已发行股份，而中银香港(集团)则持有中银(BVI)的全部已发行股份。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集团)均被视为拥有与中银(BVI)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BVI)实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权益。
3.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国际全部已发行股份，而中银国际则持有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被视为拥有与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权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实物结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权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则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权益。

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持有143,522股股份属淡仓。据此，中国银行及汇金按《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被视为拥有该等股份的权益。除披露外，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之登记册并无载录其他权益或淡仓。

管理合约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并无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董事会报告

股票挂钩协议

于本年度内及年结日，本公司并无订立及存在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每名董事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对其所引致之全部责任获本公司从其资金中拨付弥偿。本公司已为董事购买及续买保险，以便为董事的责任提供本公司可合法安排的保障。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股份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要客户

于本年度内，本集团最大5名客户占本集团之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少于30%。

关联交易

就于2019年12月23日公布的须予披露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并核实此等交易为：

- (i) 按本集团日常业务中订立；
- (ii) 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
- (iii) 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6及14A.71(6)(b)条，董事会已委聘本公司核数师，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香港

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经修订）下之「非审计或审阅过往财务资料之鉴证工作」规定，及参照实务说明第740号「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之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对集团之持续关连交易作出审阅报告。就上述持续关连交易，核数师已发出了一封无保留意见的审阅结果和结论信。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7条，本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提供了核数师信的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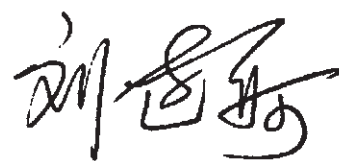
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及上市规则

本年符合《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披露）规则》之有关要求，及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财务披露之规定。

核数师

2021年度之财务报表乃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将于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并表示愿意继续受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于本公司2021年5月17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获委任为新核数师，接替退任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刘连舸

香港，2022年3月29日



为保障股东、客户和员工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维持和强化高水准的公司治理。除了全面符合香港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金管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和指引外，本公司不时对所采用的公司治理实务作出检讨，并力求符合国际和本地有关公司治理最佳惯例的要求。

本公司已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中刊载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本公司亦在绝大多数方面符合了有关守则所列明的建议最佳常规。其中，本公司在相关季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外披露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以便股东及投资者可以更及时地掌握关于本公司业务表现、财务状况和前景的信息。

中银香港（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及主要营运公司）已遵从

由金管局发出的监管政策手册CG-1「本地注册认可机构的企业管治」。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亦会留意市场趋势及根据监管机构所发布的指引及要求，修订公司治理制度及加强相关措施。本公司将继续维持良好公司治理水平及程序以确保我们的信息披露属完整、透明及具质素。

公司治理政策 政策陈述

本公司认同建立高水平公司治理的重要性，并致力维持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构以实现本集团的长远成就。本公司亦坚定地致力维护及加强良好公司治理的原则及实践，已建立的良好公司治理架构对本公司的商业道德操守作出指导及规范，令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整体权益得以持续地保障及维护。

基本原则

(1) 卓越的董事会

权力

董事会负责监督本集团业务及各项事务的管理，贯彻实现股东的最大价值及提升本集团的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有义务诚实及善意地行事并为本集团及其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作出客观决策。

结构

本公司由一个高质素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具代表性的董事会领导。董事会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衡组合而成。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与比例均超越有关法例及法规的要求。所有董事均为不同领域的杰出人士，他们皆拥有丰富专业经验，并能作出客观判断。

主席及行政总裁的角色

为促进权力平衡，主席及行政总裁的角色清晰划分。主席可专注于领导董事会及监管公司治理和股东相关的事宜，而行政总裁则领导管理层执行本公司的日常运作及有关事务。该等角色区分可使本公司受益。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董事会已成立五个常设附属委员会并授予各项责任以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职责。该等常设附属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它们大部分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所组成。

各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均有清晰的职责约章列明其角色及责任。董事会对该等常设附属委员会的表现及成效每年进行评估，以作进一步完善。

董事会亦将因应情况需要成立其他董事会委员会，如独立董事委员会及招聘委员会。

(2) 审慎的风险管理

董事会认同对风险控制及管理的要求乃本集团业务营运的一个重要部分。董事会在风险委员会及其他相关委员会的协助下制定及监督风险管理策略与相关框架和政策。管理层在风险委员会指导下履行本集团日常风险管理的职责。



(3) 公平的薪酬体系

本公司确保董事薪酬必须恰当及能反映其须履行的职责以满足股东期望及符合监管要求。董事袍金须经股东批准。董事会于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建议的基础上批准本集团的薪酬政策。该委员会主要负责确保本集团整体人力资源及薪酬策略的公平合理。董事并无参与决定其自身的薪酬。

(4) 有效的信息披露机制

董事会不时检讨及监控本集团对报告、公告及内幕信息的披露程序的有效性。董事会鼓励及采取必要步骤以及时披露信息，并确保有关本集团的信息表述与传达清晰及客观，以使股东及公众人士评估本集团情况从而作出有根据的投资决定。

(5) 维护股东权利

董事会尊重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组织章程细则」）及有关适用法律和监管条例所载的股东权利。董事会高度重视与股东保持有效沟通，亦透过保持与股东沟通的各种渠道及直接对话，以尽其最大努力让股东知悉本公司的业务和各项事务。

此外，股东亦具权利获取所有本公司已发布信息、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动议决议案、提名董事人选及向本公司提出查询。

(6) 保障利益相关者权益

董事会具信托责任，通过应有关关注及考虑以保护和提供本公司所有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利益相关者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客户、业务伙伴、供应商、监管机构及社区。本公司严格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治理政策，以保障所有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7) 促进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高度重视可持续发展。董事会通过加强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推动经济、社会及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本公司一贯支持及参与有利于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各项活动，以期在目前社会大众与下一代带来裨益。

(8) 追求「从优秀到卓越」

董事会鼓励追求从优秀到卓越，在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协助下确保各董事会附属委员会须定期进行自我有效性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必要的反馈、指引及指导以提高其效率及效力。

政策目标

本公司董事会和高层管理人员负责遵循公司治理原则并执行相关政策。本公司按照清晰的公司治理原则对其业务进行管理，该等原则提供稳定的管治架构以实现其卓越表现及持续增长。

公司企业文化

本公司董事会为本集团提供战略指引，审查、批准及监控与本集团企业文化相一致的目的、价值观和战略。董事会于年内审批同意2021年至2025年战略规划，确立本集团使命、发展愿景、价值观、方法论及战略目标，并以厚植企业文化作为四大发展支撑之一。

董事会高度重视并持续深化企业文化建设，强化价值观的传导。高级管理层以身作则，展示本集团推动良好银行文化及价值观的承担及决心。董事会下设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为企业文化建设专责委员会，其职责之一是监督本集团建立良好、可持续发展的企业文化，并持续监察企业文化的落实情况。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批准或向董事会建议批准本集团企业文化相关政策，包括本集团的专业标准，以促进良好道德操守及负责任的专业行为；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应遵循的商业原则及标准，以建立审慎风险承担及公平待客的文化及行为标准；本集团的员工行为守则及适当的培训，确保员工保持良好的个人诚信和操守标准，恪守本集团的文化及行为准则。本公司围绕管治、激励约束机制、评估和反馈机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落实文化建设工作，并就工作措施的成效进行年度评估及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报告。本公司推出多层面、多角度的企业文化培训和宣传活动，加强企业文化和价值观宣导，加深员工理解，凝聚发展共识。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在员工年度表现评核中引入有关遵守「企业价值观」的独立评分或增加其权重，引导员工树立正确的业绩观，避免短期行为与隐性风险。本公司已建立客户

意见反馈机制，并通过员工调查、专题讨论、个人访谈等方式建立员工反馈机制，以获取客户和员工的意见并持续推动企业文化建设。

反贪腐及举报

本公司秉持廉洁奉公、合规守法的企业文化，重视员工的道德行为及诚信操守，对任何层级的员工的贪腐贿赂行为均一视同仁采取零容忍。本公司已制定《反贪腐反贿赂政策》，致力于遵守香港及经营所在地的所有反贪腐反贿赂法律和法规，并建立一套严谨健全的机制对员工作出指导及规范。整个反贪腐反贿赂计划由本集团董事会、其辖下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共同监督，并定期进行反贪腐反贿赂管理有效性评估，以确保计划得以恰当及充分地管理及实施。

本公司亦已制定员工内部举报管理政策及管理办法，确保员工可以在保密环境下就业务或其他方面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通过适当渠道进行举报并获适当处理及跟进，而不会有被追究或遭报复的风险。本公司定期检讨举报机制和相关政策及管理办法以确保其有效性。

公司治理架构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职责

董事会作为本公司治理架构核心，与管理层之间具有明确分工。董事会负责给予管理层高阶指引和有效监



督，并按明确的董事会职责约章运作，该职责约章列明需经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一般而言，董事会负责：

- 制订本集团的中长期战略并监控其执行情况；
- 审批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 批准有关年度业绩、中期业绩和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
- 审查及监控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 确保本集团的良好公司治理及有效的合规工作；及
- 监察管理层的工作表现。

年内董事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5次会议。审议及批准的主要议案包括本集团各项战略规划、业务计划、财务预算、业绩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风险管理与内部监控、修订组织章程细则及各项政策的年度重检等重要事项。除董事会会议外，董事会亦以书面决议方式审批了多项决议案，包括董事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若干变更等。相关说明资料连同书面决议案一并发送予董事，让其了解需要审议的事项，并作出知情的决定。

年内，董事会已审议及批准就最新的法规要求而对相关公司治理政策及程序所作出的修订。董事会亦已审阅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载于2020年报内公司治理报告的披露。

本公司已订立相关机制以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并进行年度重检。本公司采纳《董事会工作规则》，当中载明，董事有权为履行他们作为董事的职责而寻求所需的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集团承担。公司秘书会于董事需寻求该等独立专业意见时作出所需的安排。

董事会特别授权管理层执行已确定的策略方针，由其负责本集团日常营运并向董事会报告。为此，董事会订立了清晰的书面指引，特别明确管理层应向董事会汇报的各种情况，以及管理层应取得董事会批准后可以代表本集团作出的各种决定或订立的各种承诺等。董事会将对这些授权和指引进行定期重检。

主席及行政总裁的角色

为避免使权力集中于一位人士，本公司董事长及总裁分别由两人担任，两者之间分工明确并已在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中作出明文规定。

刘连舸董事长负责确保董事会适当地履行其职能，贯彻良好公司治理常规及程序。此外，作为董事会的主席，董事长亦负责确保所有董事均适当知悉当前的事项，及时得到充分、完备、可靠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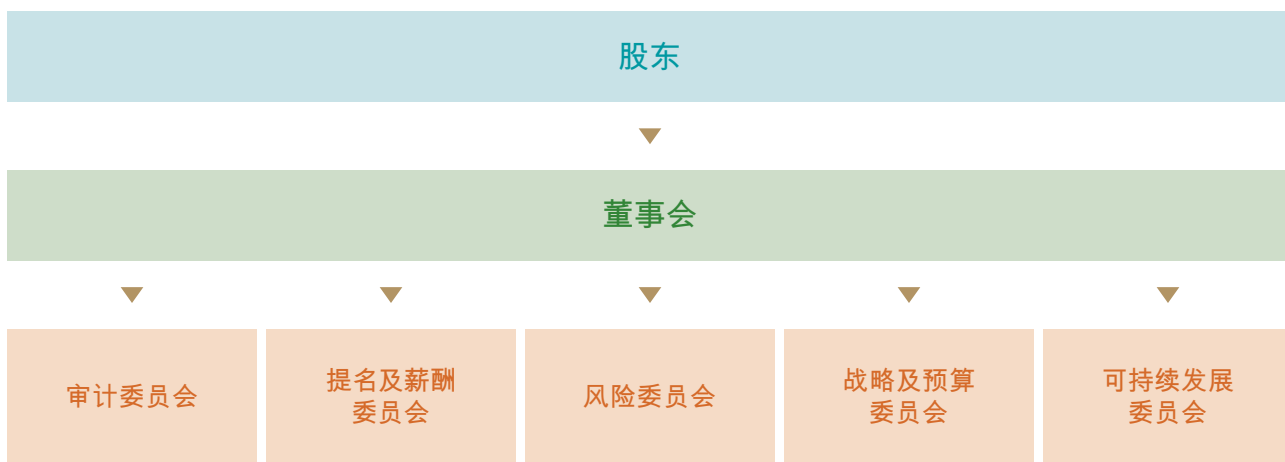
孙煜总裁负责领导整个管理层，推行董事会所采纳的重要策略及发展战略。管理委员会在总裁的领导下对本集团日常营运进行管理，贯彻业务发展策略及实现本集团的长远目标和战略。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经考虑最新监管要求、指引，以及业界做法和国际最佳惯例，董事会设有五个常设附属委员会 — 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职责。此外，董事会亦会按需要授权一个完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负责根据有关法律和监管规定审阅关连交易（包括持续关连交易）及提出建议。

各附属委员会均具有清晰界定的职责约章，并就其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或在适当情况下按转授权作出决定。所有附属委员会均获指派专业秘书部门，以确保有关委员会备有足够资源，有效地及恰当地履行其职责。所有附属委员会尽可能采用与董事会相同的治理流程，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其决策及建议。董事会及附属委员会亦有参与各专业秘书部门的年度考核工作，以保证及提升各专业秘书部门的服务质量和向董事会及附属委员会提供充分及高效率的支援服务。此外，根据其职责约章的规定，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亦会每年评估及审查其工作程序及有效性，以确定须予改进的地方。

有关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构可以参见下图：



有关本公司董事会所采用的公司治理原则和架构、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的组成及其职责约章、公司治理政策、股东沟通政策及信息披露政策等信息，在本公司的网址www.bochk.com中「有关我们」的「公司治理」一节内均有详细刊载。



董事会

董事会的组成及任期

于本年报日期，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执行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及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维持了合适的制衡，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独立、客观及对管理层实行公正的监督。董事会诚实、善意地行事，并按照本集团的最佳利益客观地作出决策，以尽力实现股东的长远及最大价值并切实履行对本集团其他利益相关者的企业责任。

刘金先生自2021年8月3日起获委任为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冯婉眉女士自2022年3月3日起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王江先生自2021年2月5日起辞任为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不再担任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除上述披露者外，于本年度及截至本年报日期止，并无其他董事会及附属委员会的成员变动。

本公司每名董事将按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企业管治守则》的相关条文轮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98条及《企业管治守则》第B.2.2条守则条文规定，刘连舸先生将于2022年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并愿意重选连任。组织章程细则第102条亦规定，由董事会委任的董事任期将于其获委任后举行的下届股东大会或股东周年大会日届满，惟可重选连任。据此，就董事会分别于2021年8月3日及2022年3月3日委任的刘金先生及冯婉眉女士的任期将于2022年股东周年大会上届满，并愿意重选连任。

关于董事重选的进一步详情刊载于「董事会报告」部分。此外，本公司亦已制定一套关于委任独立非执行

董事的书面及正式制度，以确保委任程序的规范化、全面性及透明度。

董事会成员的遴选及提名

本公司设有董事会成员提名的相关政策。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负责定期审阅董事会的结构、规模、组成和成员资格，在综合考虑董事会现有人员状况及本集团业务需求的基础上，遵循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董事独立性以及其他相关监管和政策要求，负责董事会成员物色、遴选及提名事宜。

本公司执行董事潜在人选可在高层管理人员中发掘与选拔，独立非执行董事人选可于全球甄选，亦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人选。根据组织章程细则及相关法例的规定，股东亦可于股东大会上提名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参选为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可聘请外部顾问协助招聘合适人选的工作。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在评估董事会成员人选时将参考多项因素，其中包括：

-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 候选人信誉及往绩；
- 候选人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技能；
- 候选人能否承担投放足够时间履行作为董事会成员的职责，并有效管理潜在的利益冲突；及
- 就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候选人而言，符合上市规则及本公司《董事独立性政策》的独立性要求。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根据甄选条件评选候选人，视情况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及安排与候选人会面，并向董事会提出推荐意见。董事的委任最终由董事会及／或股东于股东大会审批。

对于本公司2021年内委任的新董事会成员，以及在本公司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退任并膺选连任的董事会成员，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已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有关提名董事会成员的政策所载的甄选条件审阅彼等的履历详情，并认为彼等具备所需的品格、诚信以及专业知识和经验，以履行其职责及为本公司及董事会的多元化作出贡献。

目前董事会成员中，所有董事均拥有广泛的银行业和／或管理经验。此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占比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并具有银行及金融行业背景的经验、以及战略发展、公司治理、投资管理、风险管理及可持续发展等专业知识。本公司已收到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本公司《董事独立性政策》而作出的年度确认书。基于所掌握的资料并考虑相关因素，本公司确认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身份。目前，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服务本公司董事会超过9年，凭藉他们在企业战略、银行营运、风险管理、公司治理及金融财务（各方面均与本集团业务相关）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经验，一直以来为本公司给予宝贵指导并作出重大贡献。鉴于高先生及童先生在任期内持续表现充分的独立判断能力并对管理层作出有效监督，彼等的服务年期并无影响其独立性。日后若任何董事任职超过9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讨论及考虑相关因素并作出适当披露。除此之外，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其重大承担，并承诺及确认其有能力对本公司的事务投入充足的时间。董事会成员专业经验、技能及

知识的资料，于「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部分以及本公司网页www.bochk.com中「有关我们」的「组织架构」一节内均有详细刊载。

董事会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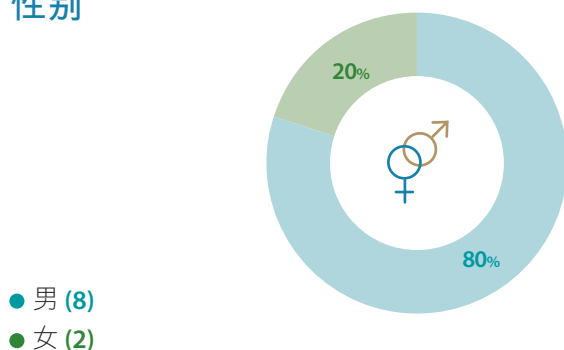
本公司认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重要性及裨益。为提升董事会效益及公司治理水平，物色适当及合资格人选为董事会成员以及提出重选董事会成员时，本公司采用并遵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该政策规定了在设计董事会的构成时应该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地区、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往绩等，确保董事会整体上具备多样化的技巧、背景及观点。同时，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及委任将以董事会整体运作所需的技能和经验为本，用人唯才为原则。董事会每年重检《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并持续按最新情况优化相关安排。

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已有两名女性成员，满足上市规则关于性别多元化的要求。同时，本公司订立《董事继任政策》，在规划董事的继任计划时坚持促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性别多元化以便董事会作出更周全的考虑。目前本公司8名高层管理人员中女性为3名，约占高层管理人员团队的38%。本公司致力促进多元化的员工团队及共融文化，严格遵守有关法例法规，并制定了《关于消除歧视的员工须知》，同时亦向全体员工推出相关培训，将平等机会原则应用于所有人力资源及薪酬福利政策，保障各类人士的就业机会，绝不容许员工因婚姻状况、怀孕、喂哺母乳／集乳、残疾、家庭岗位、种族、性别等而受到歧视或骚扰。年内本公司的女性员工比例占全体员工的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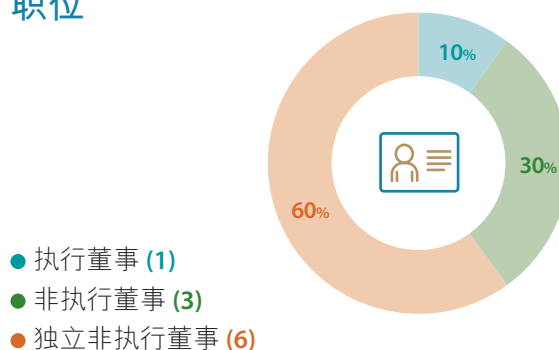


于本年报日期，董事会的组成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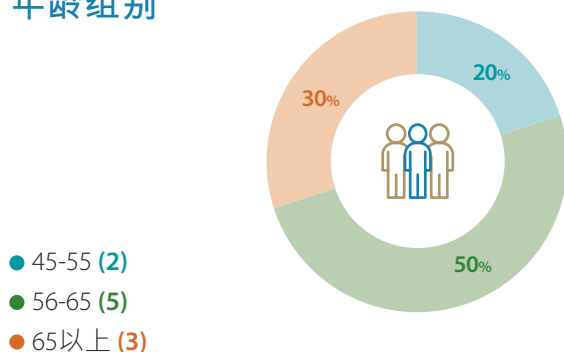
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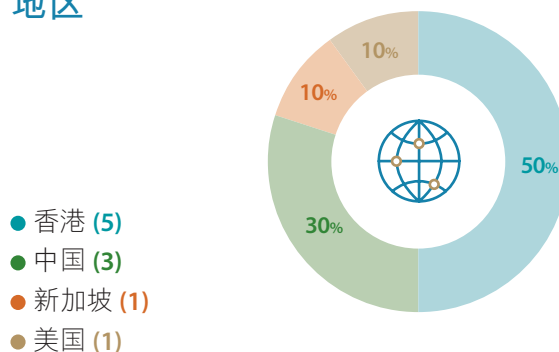
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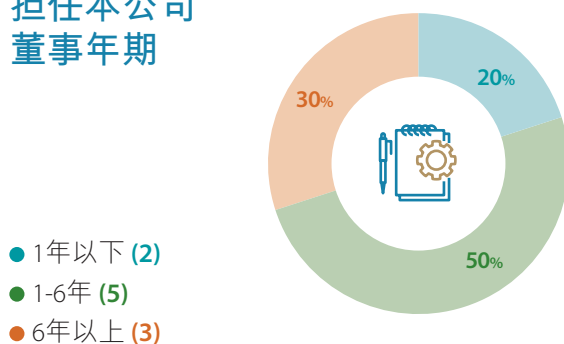
年龄组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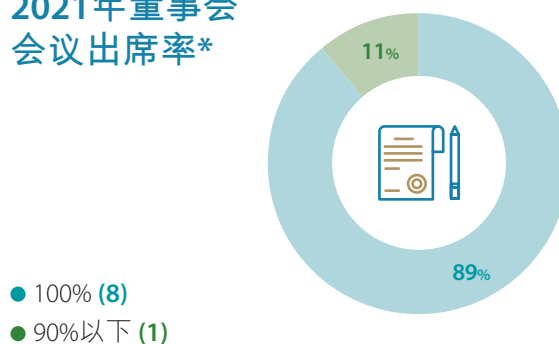
地区



担任本公司董事年期



2021年董事会会议出席率*



* 冯婉眉女士自2022年3月3日起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因此，2021年董事会会议出席率对其并不适用。

刘连舸先生、刘金先生及林景臻先生乃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年内，王江先生曾为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其于2021年2月5日起辞任）。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会成员之间并无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的关系。

另外，本公司《处理董事利益冲突政策》中已明确规定，除非有关法律或监管规则允许，否则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议题中存在利益冲突，应就该议题举行董事会会议，而在交易中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并就该议题提出专业意见以作进一步审议及审批。

董事责任保险

本公司于年内已为各董事购买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以保障其因企业行为而引起的赔偿责任，本公司均会为该保险的保额及保障范围进行年度检讨。

董事会自我评估

年内，根据《董事会自我评估及董事个人评估管理办法》，董事会已进行年度自我评估。有关评估问卷经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同意后发送予各董事。基于填写完毕的问卷，本公司进行了分析并编制报告，载有相关结果及建议的报告已提呈董事会审阅。

董事个人工作表现评估

年内，本公司聘请了外部专业顾问就董事个人工作表现进行独立评估。相关问卷发送给各位董事供其填写。问卷内容涵盖董事自我评估的各个范畴，包括董事投入时间和参与；与高层管理人员之间的互动和沟通；对董事会及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评价；及其他影响董事工作表现的因素。基于填写完毕的问卷以及其他获提供的信息，外部专业顾问对董事个人工作表现进行评估并编制报告，载有其主要观察及建议。该报告已提呈董事会审阅及跟进。

董事培训及专业发展

为确保新委任董事对本公司的业务运作有充分了解及确保所有董事能定期更新其知识，以便向本公司提供具有充分依据的建议及意见并作出贡献，董事会据此制订了一套关于董事入职介绍的指引及董事持续培训的书面制度。

本公司透过入职手册、面谈及其他方式，并按董事的个别需要，安排合适的董事入职介绍，内容包括及不限于：

- 管治架构；
- 董事会及附属委员会职责约章；
- 董事会常规议程；
- 公司治理的监管要求；
- 监管机构的关注重点；及
- 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及内部监控重点。

本公司亦适时向各董事会成员提供关于影响董事及本集团的相关监管条例的重大修订；以及定期安排董事会成员与管理层会面，以加深董事会成员对本公司最新业务发展情况的了解。此外，本公司鼓励各董事会成员积极参与持续培训课程。本公司亦会适时安排各项相关的专业培训课程予各董事会成员参加，有关费用一概由本公司负责。

年内，按照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C.1.4条守则条文，全体董事均已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以扩展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于2021年，本公司特别邀请专家为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举行关于银行业数字化转型及气候风险的讲座，讨论数字化转型的趋势、体系框架以及气候风险管理等范畴。

此外，各董事亦有参与其认为合适的一系列培训。年内，董事出席了不同讲座及工作坊，并自本公司、监管机构及专业服务公司获取培训材料，内容涵盖多个范畴：

- 绿色及可持续金融；
- 气候风险管理；
- 数字化转型；
- 香港的股票和债券市场；
- 合规科技；
- 反洗钱；
-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 公司治理；及
- 银行业发展趋势等。



董事的年度培训记录亦已载入由本公司备存及不时更新的董事培训记录的登记册中。于年底时，本公司全体董事曾参与持续专业发展的情况概述如下：

董事 ^注	公司治理／ ESG最新发展／ 最新监管规定	风险管理及 内部监控	银行业发展趋势
非执行董事			
刘连舸先生	✓	✓	✓
刘 金先生(自2021年8月3日起获委任)	✓	✓	✓
林景臻先生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汝桦女士	✓	✓	✓
蔡冠深博士	✓	✓	✓
高铭胜先生	✓	✓	✓
罗义坤先生	✓	✓	✓
童伟鹤先生	✓	✓	✓
执行董事			
孙 煜先生	✓	✓	✓

注：于年内辞任董事的培训记录并无包括在内。冯婉眉女士自2022年3月3日起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其培训记录并无包括在内。于本年度及截至本年报日期期间的董事变动详情，请参阅有关「董事会」的「董事会的组成及任期」段落。

董事出席董事会、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于2021年内共召开5次会议，会议平均出席率达98%。全年常规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安排已于上一年度拟定通过。会议正式通知在常规会议预定日期至少14天前发出予各董事会成员，而高质的会议材料连同会议议程在会议预定日期至少7天前送达全体董事会成员审阅。每次会议议程内容均在事前咨询各董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意见后，经董事长确认而制订。高层管理人员定期获邀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向董事作出汇报并回应提问。董事会会议结束后，会议纪录的初稿及最终稿会于合理时间内发送予所有董事，分别供董事表达意见及作纪录之用。

董事会亦会每月收到报告，当中载列本集团最新财务及营运表现的资料。据此，董事能够在整个年度对本集团的表现、财务状况及前景作平衡的评估。此外，董事定期收到专题报告，载列有关本公司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措施、向客户提供的专业服务及产品、积极参与抗疫慈善活动的详情以及东南亚机构的抗疫支援工作。

此外，为便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之间公开坦诚的讨论，董事长与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会面，而其他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须避席。有关做法已形成制度并列入董事会的工作规则内。

公司治理

各位董事于2021年出席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及股东周年大会的详情如下：

董事 ^注	董事出席会议次数 / 任期内举行会议次数						
	董事会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股东大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风险委员会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股东周年大会
于年内举行会议次数	5	6	2	4	4	2	1
非执行董事							
刘连舸先生(董事长)	5/5	–	–	–	4/4	–	1/1
刘金先生(副董事长) (自2021年8月3日起获委任)	3/3	–	1/1	–	3/3	–	0/0
林景臻先生	5/5	–	–	–	4/4	–	1/1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汝桦女士	5/5	6/6	–	–	4/4	2/2	1/1
蔡冠深博士	5/5	–	2/2	–	3/4	1/2	1/1
高铭胜先生	5/5	6/6	2/2	4/4	–	2/2	1/1
罗义坤先生	5/5	6/6	–	4/4	–	2/2	1/1
童伟鹤先生	4/5	5/6	1/2	2/4	3/4	1/2	1/1
执行董事							
孙煜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	5/5	–	–	–	4/4	2/2	1/1
平均出席率	98%	96%	88%	84%	92%	83%	100%

注：王江先生自2021年2月5日起辞任非执行董事，于其在任期间，并无董事会或董事会附属委员会会议举行。冯婉眉女士自2022年3月3日起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其董事出席记录并无包括在内。于本年度及截至本年报日期期间的董事变动详情，请参阅有关「董事会」的「董事会的组成及任期」段落。

除正式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外，本公司建立独立非执行董事预沟通会制度，于每次董事会会议之前，专门就各项重要议题向独立非执行董事作出报告，并将其意见及时反馈给管理层跟进，以提升董事会议决过程的效益。

在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前，本公司会安排非正式活动以便加强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及交流。例如，本公司不时举行工作餐会，并邀请董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参与，就本公司的业务及策略问题互相交流。本公司亦会为董事（尤其是独立非执行董事）举办外访交流活动，以促进董事对本公司区域业务及运作的了解，并加强与高层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于年内，本公司采取电子化方式，邀请董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参与沟通会，以就本公司的最新业务及策略等不同范畴进行讨论与交流。视乎最新疫情发展，若干实体活动可能会于2022年复办。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现时由5名委员组成，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成员、主要职责及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员	主要职责
童伟鹤先生(主席) 郑汝桦女士 冯婉眉女士 ^注 高铭胜先生 罗义坤先生	• 监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财务报告程序 • 监察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 审议内部审计职能及集团审计总经理的工作表现 • 审议外部核数师的聘任、资格及独立性的审查和工作表现的评估，及(如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股东的授权)酬金的厘定 • 审议本公司及本集团财务报表、财务及业务回顾的定期审阅和年度审计 • 监控有关会计准则及法律和监管规定中有关财务资讯披露要求的遵循 • 监察本集团的公司治理架构及实施
	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包括审议及(如适用)审批) •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全年业绩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 • 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中期财务报表和中期业绩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 • 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止的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 • 由外部核数师提交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建议书、内部审计的审计报告和监管机构的现场审查报告 • 外部核数师聘任的建议、外部核数师的年度审计费用、审阅中期报表的费用及其他非审计服务费用 • 2020年度关连交易情况 • 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性的年度检讨 • 本集团2022年度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集团审计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安排及该部门2022年度的费用预算 • 外部顾问对内部审计功能的独立评估 • 内部审计功能有效性的年度评估 • 集团审计总经理及集团审计的2020年度绩效评估及2022年度主要绩效考核指标 • 《外部核数师管理政策》、《员工内部举报管理政策》、《反贪腐反贿赂政策》及《内部审计约章》的年度重检

注：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2年3月3日起获委任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现时由4名委员组成，其中包括1名非执行董事、以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成员、主要职责及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员	主要职责
蔡冠深博士 ¹ (主席) 刘 金先生 ² 高铭胜先生 ¹ 童伟鹤先生 ¹	• 审议本集团的人力资源整体战略 • 董事、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筛选和提名 • 定期审议和监控董事会和董事会附属委员会的结构、规模及组成(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地区、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往绩等) • 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附属委员会的有效性 • 确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审议并就本集团的薪酬策略及激励框架提出建议 • 审议董事、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 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包括审批、审议并向董事会建议) • 有关董事及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的委任及变更事宜 • 有关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薪酬事宜 • 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 • 本集团(含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花红发放方案 • 2022年度本集团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指标 • 2022年度本集团人事费用预算方案 • 统筹协调年度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及董事个人工作表现评估 • 重要人力资源及薪酬政策的年度重检和修订 • 《董事独立性政策》及《董事薪酬政策》的年度重检

注：

1. 独立非执行董事

2. 非执行董事，自2021年8月3日起获委任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



风险委员会

风险委员会现时由4名委员组成，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成员、主要职责及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员	主要职责
高铭胜先生(主席) 冯婉眉女士 ^注 罗义坤先生 童伟鹤先生	- 建立本集团的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战略，确定本集团的风险组合状况 - 识别、评估、管理本集团不同业务单位面临的重大风险 - 审查和评估本集团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内部监控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 审视及监察本集团资本金管理 - 审查和批准本集团目标资产负债表 - 审查及监控本集团对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及内部监控的遵守情况，包括本集团在开展业务时是否符合审慎、合法及合规的要求 - 审查和批准本集团高层次的风险管理相关政策 - 审查和批准重大的或高风险的风险承担或交易 - 审阅风险管理报告，包括风险暴露报告、模型开发及验证报告、信贷风险模型表现报告
	于年内的主要工作
	- 重检及审批本集团主要风险管理政策，包括本集团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政策陈述、资本管理政策、压力测试政策、数据管理政策、风险数据加总及风险报告管理政策，以及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利率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合规风险、科技风险、策略风险和信誉风险等政策 - 审批本集团恢复计划及浮薪资源总额管理机制风险调节方法的年度重检、本集团风险调节得分、信贷资产减值准备方法修订建议、「安全第三数据备份」独立评估报告 - 审批本集团经营计划，包括本集团目标资产负债表、内部资本充足性评估程式(ICAAP)结果、投资计划及投资组合主要风险监控指标、以及风险管理限额 - 审阅风险管理报告，包括本集团风险管理报告、机构性洗钱风险评估报告、新冠疫情及债务暂缓下中银香港信贷组合资产质量及拨备情况的报告、东南亚机构贷款组合资产质量情况报告、网路安全情况报告、外判业务管理报告、信贷风险及市场风险模型验证报告、信贷风险模型表现报告等

注：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2年3月3日起获委任为风险委员会委员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现时由8名委员组成，其中包括3名非执行董事，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其成员、主要职责及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员	主要职责
刘连舸先生 ¹ (主席)	• 审议本集团的中长期战略规划，报董事会批准
刘 金先生 ²	• 监控本集团中长期战略实施情况，向管理层提供方向性的战略指引
孙 煜先生 ³	• 审议本集团主要投资、资本性支出和战略性承诺，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林景臻先生 ¹	• 审议及监控本集团定期／周期性(包括年度)业务计划
郑汝桦女士 ⁴	• 审查年度预算，报董事会批准，并监控预算目标的执行表现
蔡冠深博士 ⁴	
冯婉眉女士 ⁵	
童伟鹤先生 ⁴	
	于年内的主要工作
	• 审议本集团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东南亚区域及数字化转型子规划，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 听取并讨论本集团人民币业务发展策略
	• 听取并讨论本集团应对利率基准改革的计划
	• 审议及监控本集团2021年度财务预算和业务规划的执行情况，并审议及向董事会推荐管理层提交的本集团2022年度财务预算和业务规划

注：

1. 非执行董事

2. 非执行董事，自2021年8月3日起获委任为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3. 执行董事

4. 独立非执行董事

5. 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2年3月3日起获委任为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现时由7名委员组成，其中包括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其成员、主要职责及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员	主要职责
郑汝桦女士 ¹ (主席)	• 审议本集团的可持续发展策略、目标及优次，以及可持续发展相关重要政策
孙煜先生 ²	• 审议对本集团重要的环境、社会及管治议题及相关举措
蔡冠深博士 ¹	• 监督本集团可持续发展的表现
冯婉眉女士 ³	• 监督本集团的企业文化及审议相关政策
高铭胜先生 ¹	• 厘定适当汇报原则及范围，并审阅可持续发展报告
罗义坤先生 ¹	
童伟鹤先生 ¹	
	于年内的主要工作
	• 监督本集团可持续发展战略制定及落实情况
	• 监督本集团可持续发展重要性议题的评估机制及相关工作进展
	• 审议本集团可持续发展五年规划及银行自身营运低碳转型措施
	• 审议2020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 重检及审议本集团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包括《可持续发展政策》，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 审阅各类可持续发展相关报告，包括《企业文化建设情况报告》、《员工行为守则年度重检报告》
	• 监察及审视本集团可持续发展的各项相关措施
	• 听取并讨论市场最新情况及本集团在『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的进展情况

注：

1. 独立非执行董事

2. 执行董事

3. 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2年3月3日起获委任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董事的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一套《董事证券交易守则》(「内部守则」)以规范董事就本公司证券的交易事项。内部守则的条款较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标准更为严格。此外，自中国银行和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中国银行的附属公司)分别于2006年6月及2016年6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的联营企业)于2020年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内部守则除适用于董事于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外，亦同时适用于董事于中国银行、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交易。

经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询后，彼等均已确认其于2021年度内严格遵守内部守则及上述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

董事薪酬

根据本公司采纳的《董事薪酬政策》，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在建议董事的袍金水平时，须参考同类型业务或规模公司的袍金水平，及董事会和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担任的职务(主席或委员)、工作性质及工作量(包括会议次数及议程内容)，以达到合理的补偿水平，并定期结合市场情况、监管要求及通货膨胀等因素检讨董事薪酬。任何董事均不得参与厘定其个人的薪酬待遇。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非与本公司的业绩挂钩。各董

事于2021年度的具体薪酬资料已详列于财务报表附注21。本公司现时的董事袍金水平，包括担任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的额外酬金，列载如下：

董事会：	
所有董事	每年港币400,000元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主席	每年港币100,000元
其他委员会成员	每年港币50,000元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非执行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执行董事均没有收取上述董事袍金。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亦已获得董事会授权处理有关职责，负责厘定个别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递延浮薪的提早发放)、按表现而厘定的薪酬部分；并向董事会建议有关人员的入职薪酬、签约酬金、合约保证花红等。

薪酬及激励机制

本集团的薪酬及激励机制按「有效激励」及「稳健薪酬管理」的原则，将薪酬与绩效及风险因素紧密挂钩，在鼓励员工提高绩效的同时，也加强员工的风险意识，实现稳健的薪酬管理。



本集团的薪酬及激励政策已符合金管局《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订明的总体原则，并适用于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属机构（包括香港地区及以外的分支机构）。

•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

本集团的薪酬及激励政策界定「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如下：

-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总体策略或重要业务，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风险总监、营运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集团审计总经理。
- 「主要人员」：个人业务活动涉及重大风险承担，对风险暴露有重大影响，或个人职责对风险管理有直接、重大影响，或对盈利有直接影响的人员，包括业务盈利规模较大的单位主管、本集团主要附属公司第一责任人、东南亚机构高职人员、交易主管，以及对风险管理有直接影响的职能部门第一责任人。

• 薪酬政策的决策过程

为体现上述原则，并确保本集团的薪酬政策能促进有效的风险管理，本集团层面的薪酬政策由人力资源部主责提出建议，并由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及合规等风险监控职能单位提供意见，以平衡员工激励、稳健薪酬管理及审慎风险管理的需要。薪酬政策建议报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提呈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阅，并报董事会审批。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及董

事会视实际需要征询董事会其他辖下委员会（如风险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的意见。

• 薪酬及激励机制的主要特色

1. 绩效管理机制

本集团的绩效管理机制对集团层面、单位层面及个人层面的绩效管理作出规范。本集团年度目标在平衡计分卡的框架下，向下层分解，从财务、战略执行、重点工作、人员、风险管理及合规等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及不同单位（包括业务单位、风险监控职能单位及其他单位）的绩效表现作出评核。对于各级员工，透过绩效管理机制，将本集团年度目标与各岗位的要求连结，并以员工完成工作指标、对所属单位绩效的影响、履行本职工作风险管理责任及合规守纪、践行集团企业文化的行为表现等作为评定个人表现的主要依据，既量度工作成果，亦注重工作过程中展现与价值观相符的行为及充足的风险管理，确保本集团稳健经营并得以持续发展。

2. 薪酬的风险调节

为落实绩效及薪酬与风险挂钩的原则，本集团根据《风险调节方法》，把中银香港涉及的主要风险调节因素结合到本集团的绩效考核机制中。《风险调节方法》以信贷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合规风险（含反洗钱）和信誉风险作为衡量指标的框架。本集团的花红资源总额按经董事会审批的风险调节后的绩效结果计算，并由董事会酌情决定，以确保本集团花红资源总额是在充分考虑本集团的风险概况及变化情况后决定，从而使薪酬制度贯彻有效的风险管理。

3. 以绩效为本、与风险挂钩的薪酬管理

员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和「浮动薪酬」两部分组成。固薪和浮薪的比重在达致适度平衡的前提下，因应员工职级、角色、责任及职能而厘定。一般而言，员工职级愈高及／或责任愈大，浮薪占总薪酬的比例愈大，以体现本集团鼓励员工履行审慎的风险管理及落实长期财务的稳定性的理念。

每年本集团将结合薪酬策略、市场薪酬趋势、员工薪金水平等因素，并根据本集团的支付能力及集团、单位和员工的绩效表现，定期重检员工的固薪。如前所述，量度绩效表现的因素，包括定量和定性的，也包括财务及非财务指标。

按《中银香港集团花红资源总额管理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主要根据本集团的财务绩效表现、与集团长期发展相关的非财务战略性指标的完成情况，结合风险因素等作充分考虑后，审批集团花红资源总额。除按有关规定的公式计算外，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集团的花红资源总额作酌情调整。在集团业绩表现较逊色时（如未达至集团绩效的门槛条件），原则上不发当年花红，惟董事会仍有权视实际情况作酌情处理。

在单位及员工层面方面，浮薪分配与单位及个人绩效紧密挂钩，有关绩效的量度须包含风险调节因素。风险控制职能单位人员的绩效及薪酬评定基于其核心职能目标的完成情况，独立于所监控的业务范围；对于前线单位的风险控制人员，则透过跨单

位的汇报及考核机制确保其绩效薪酬的合适性。在本集团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单位的绩效愈好及员工的工作表现愈优秀，员工获得的浮薪愈高。员工的浮薪分配亦会充分考虑个人行为表现，对正面、能彰显集团企业文化的行为，浮薪将予以倾斜；对未符企业文化的负面或违规行为，浮薪将予以取消或扣减。

4. 浮薪发放与风险期挂钩，体现本集团的长远价值创造

为实现薪酬与风险期挂钩的原则，使相关风险及其影响可在实际发放薪酬之前有足够时间予以充分确定，员工的浮薪在达到递延发放的门槛条件下，按规定，以现金形式作递延发放。就递延发放的安排，本集团采取递进的模式，员工工作涉及风险期愈长、浮薪水平愈高的岗位，递延浮薪的比例愈大。递延的年期为3年。

递延浮薪的归属与本集团长远价值创造相联结，其归属条件与本集团未来3年的年度绩效表现以及员工个人行为紧密挂钩。每年在本集团绩效达到门槛条件的情况下，员工按递延浮薪的归属比例归属当年的递延浮薪。若员工在浮薪递延期间被发现曾有欺诈行为、任何评定绩效表现或浮薪所涉及的财务性或非财务性因素其后被发现明显逊于当年评估结果、因个人行为或管理模式对其所在单位乃至集团造成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不适当或不充分的风险管理、因管理不善导致发生重大案件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等情况，本集团将取消员工未归属的递延浮薪，不予发放。



• 薪酬政策的年度重检

本集团的薪酬政策结合外部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和风险管理要求等变化作年度重检。因应最新监管要求，本集团重检了《中银香港集团薪酬及激励政策》、《中银香港集团浮薪递延政策》、《中银香港集团花红资源总额管理政策》等薪酬激励相关制度，修订「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人员」的薪酬审批权限、界定标准及岗位清单、浮薪递延比例及门槛，补充不当行为风险与薪酬的相连关系，并明确风险管理职能单位的角色及职责。有关修订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 外部薪酬顾问

为确保薪酬激励机制的合适性，保持薪酬的市场竞争力，本集团曾就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的薪酬管理事宜以及市场薪酬数据等咨询韦莱韬悦、美世及麦理根的独立意见。

• 薪酬披露

本集团已完全遵照金管局《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第三部分要求，披露本集团薪酬及激励机制的相关资讯。

外部核数师

根据董事会采纳的《外部核数师管理政策》，审计委员会已按该政策内参考国际最佳惯例而制订的原则及标准，对本集团外部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其审计程序的有效性作出检讨及监察，并满意有关检讨的结果。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将向股东建议于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重新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集团核数师；倘获股东授权，董事会将授权审计委员会厘定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

于2021年度，本集团支付或需支付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合共港币3,600万元，其中港币2,500万元为审计费用，而港币1,100万元为其他服务费用（主要包括税务相关及咨询的服务）。于2020年度，本集团支付或需支付予前任外部核数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合共港币4,400万元，其中港币2,900万元为审计费用，而港币1,500万元为其他服务费用（主要包括税务相关及咨询的服务）。审计委员会对2021年度非审计服务并没有影响到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感到满意。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董事会负责评估及厘定本集团达成策略目标时所愿意接纳的风险性质及程度，确保本集团设立及维持合适及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并监督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设计、实施及监察，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管理层负责日常的运作及各类风险管理工作，而管理层需向董事会提供有关系统是否有效的确认。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并只能对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并管理运作系统故障的风险，以及协助达成本集团的目标。除保障本集团资产安全外，亦确保保存妥善的会计记录及遵守有关法例及规定。

本集团每年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进行检讨，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以及风险管理。有关检讨工作是以监管机构及专业团体的指引、定义为基础，根据监控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讯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的五项内部监控元素进行评估，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及措施，包括财务、运作及合规和风险管理功能；检

讨范围亦包括本集团会计、财务汇报、内部审计职能的资源、员工资历和经验及培训的足够性。有关检讨由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统筹，透过管理层及业务部门的自我评估，并经管理层确认有关系统的有效性，内部审计部门对检讨过程及结果进行独立的检查及后评价工作。有关2021年度的检讨结果反映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及足够，并已向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汇报。

此外，本集团已基本建立且落实执行各项监控程序及措施，主要包括：

- 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架构和各级人员的职、权、责，制定了书面的政策和程序，对各单位建立了相互牵制的职能分工，合理地保障本集团的各项资产安全，并能在合法合规及风险控制下经营及运作；
- 管理层制定并持续监察本集团的发展策略、业务计划及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并已设置了会计管理制度，提供衡量财务及营运表现的依据；
- 本集团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对信誉、策略、法律、合规、信贷、市场、业务操作、流动性、利率等风险均设既定单位和人员承担职责及处理程序，并建立了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的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本集团制定了及时识别、评估及管理各主要风险的机制，并建立相应的

内部监控措施，及解决内部监控缺失的程序。（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详情载列于本年报第46至51页）；

- 本集团确立的资讯科技管治架构，设有多元化的资讯系统及管理报告，包括各类业务的监察资料、财务资讯、营运表现等，为管理层及业务单位、监管机构等提供衡量及监控的讯息；各单位、层级亦已建立了适当的沟通管道和汇报机制，以确保讯息的交流畅通；
- 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采用风险为本的评估方法，根据董事会辖下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内部审计计划，对财务范畴、各业务领域、各风险类别、职能运作及活动进行独立的检查，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报告。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对须关注的事项及须改善的方面有系统地及时跟进，并将跟进情况向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报告；及
- 审计委员会审阅外部核数师在年度审计中致本集团管理层的报告以及监管机构提出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建议，并由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持续跟进以确保本集团有计划地实施有关建议，并定期向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报告建议的落实情况。

本集团致力提升管治水平，对所有附属公司持续监控。于2021年，本集团在组织架构分工、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及提高披露透明度等方面做出持续改善。因



应全球经济状况、经营环境、监管规定、业务发展等内外变化，本集团整体上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并将持续检讨改善集团监控机制的成效。于2021年内发现需改进的地方已予确认，并已采取相应措施。

修订组织章程细则

本公司于2021年股东周年大会采纳了新组织章程细则，主要修订包括：(i)容许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周年大会、任何续会或延会）可于世界任何地方（惟股东大会的主要地点必须为香港）及于一个或多个地点以现场会议或混合会议形式召开、举行及进行；(ii)在传统及／或机械方式外，认可本公司使用电子通讯及／或设施；(iii)赋予董事会在举行股东大会（或续会）前延迟该大会（或续会）的权力；及(iv)更新及整理释义及其他表述，并因应前述修订而作出一致的相应修改及其他内容修订。

与股东的沟通

本公司采纳《股东沟通政策》并由董事会每年进行重检以确保成效。透过该政策，本公司承诺与股东进行持续而有效的沟通，并提供多种沟通渠道，包括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公司的公司通讯，例如公告、通函、年报及中期报告以及其他资料，或应股东要求向股东发送相关资料的纸质件。

董事会高度重视与股东持续保持沟通，尤其是藉着股东周年大会与股东直接沟通及鼓励他们的参与。在疫情之下，本公司灵活调整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方式，确保在符合《公司条例》及其他适用的防疫规定，以及公

司组织章程细则要求的同时，可以通过有效渠道与股东进行沟通。

除与股东保持密切沟通外，本公司将通过会议、发布会、路演的形式与投资界积极沟通。详情请参阅本报告「投资者关系」部分。

刘连舸先生（本公司董事长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童伟鹤先生（审计委员会主席）、蔡冠深博士（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高铭胜先生（风险委员会主席）及郑汝桦女士（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均出席了本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于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香港君悦酒店大堂楼层宴会大礼堂举行的2021年股东周年大会。作为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核数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代表亦出席了本公司2021年股东周年大会，以回应股东于会上提出的查询。除上述披露者外，其他董事包括孙煜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林景臻先生及罗义坤先生亦有出席该大会。

为保障于新冠肺炎疫情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健康及安全，及考虑香港特区政府强烈建议采用的各项保持社交距离措施，本公司经检视酒店会议场地的空间后，安排以预先登记形式，限制亲身出席股东大会的人数，上限为100名。此外，采用过去类似做法，本公司亦于股东大会增设网上直播，让股东可以在线观看会议实况及提出问题，而毋须亲身出席大会。本公司亦强烈建议股东委任股东大会主席为其代表于会上进行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权。此外，本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就2021年股东大会的相关安排作出优化，把以往向参会股东派发礼品的有关金额转为捐款赠予公益金及时疫基金，帮助有需要的人士。

公司治理

于本公司2021年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的决议以及投票赞成占比的摘要如下：

决议案	赞成票百分比
普通决议案	
采纳经审计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99.98%
宣布派发末期股息	99.84%
重选董事	94.65%至98.72%
委任核数师	99.38%
授予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	84.66%
授予回购股份的一般授权	99.91%
扩大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以加入回购的股份数量	85.55%
特别决议案	
采纳新组织章程细则	99.90%

有关投票结果在本公司的网址www.bochk.com中「投资者关系」的「联交所公告」内有详细刊载。

如同本公司2020年报所披露，基于投资者对因行使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而可能引致的摊薄股东价值的关注，董事会已将当发行股份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的一般性授权上限自愿地调低至最多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相对上市规则所准许20%之限额而言）以呈股东于2021年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

在充分考虑投资者和投票顾问服务机构的反馈意见并参考同业做法及衡量战略发展计划后，董事会建议将一般性授权的股份发行授权上限减少至已发行股份的10%（上市规则允许的上限为20%），并设定发行价格的折扣上限为本公司股份基准价的10%。如纯粹为筹集资金而不涉及任何收购事项，董事会将继续建议以全部已发行股份的5%作为上限（惟于相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并将呈股东于2022年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



此外，为贯彻董事会对采纳高标准公司治理机制的承诺，董事会在纯粹为筹集资金而行使发行新股及回购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时，亦采纳若干内部政策。相关政策的重点如下：

- 董事会将考虑一切有关因素以行使在纯粹为筹集资金时发行股份的权力，包括本集团的总资本比率，特别是其一级资本、筹集二级资本的成本及效益、本集团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股东获公平对待的原则、及进行供股等其他选择；及
- 董事会亦设定了可能启动回购股份机制的触发事项，包括：本公司股价低于股份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出现盈余资金，而该资金超过本集团短期至中期业务发展的需求；及董事会认为行使有关授权以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回报率、每股资产净值或每股盈利属恰当及合适的做法。一般情况下，股份回购会在联交所进行。惟倘若预计股份回购的规模可能会扰乱本公司股份于市场上的交易时，董事会可以考虑通过公开要约，即按现有股东的持股量按比例回购的形式进行股份回购。至于回购价格方面，则不应高于本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于2022年股东周年大会上按点算股数的方式对所有决议案进行表决。据此，本公司将委任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作为监

票人。有关投票结果将于点票程序完结后尽快上载于联交所的网页及本公司的网页，以便股东查阅。

此外，为使股东能更了解提呈于2022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事项，并藉此鼓励股东积极参与本公司股东大会，加强双边交流及沟通，本公司特意于致股东通函中向股东提供关于2022年股东周年大会的详细资料，包括拟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案的说明、退任及重选连任董事的资料、网上直播（如适用）的详情，以及关于2022年股东周年大会投票及其他常见问题。

股东权利

股东有权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动议一项决议案及提名任何人士参与董事选举。详细程序请参见下文：

• 股东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方式：

任何占全体有相关表决权股东的总表决权不低于5%的股东可要求董事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经由该股东正式签署的请求书须清楚述明有待在大会上处理的事务的一般性质及可包含拟通过的决议案文本。该请求书须交到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3楼）。于收到有效请求书后，本公司将按香港《公司条例》第566至568条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并作出必要安排。

• 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动议一项决议案的程序：

以下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发出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可恰当地动议一项决议案的通知：

- (a) 占全体有相关表决权股东的总表决权最少2.5%的股东；或
- (b) 最少50名有相关表决权权利的股东。

经由该等股东签署并指明拟通过决议案的请求书，须最迟于股东周年大会6星期前，或（如较迟）该大会通告发出之前，送达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3楼）。于收到该等有效文件后，本公司将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615及616条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及作出必要安排。

• 股东提名选举董事的程序：

如股东有意于股东大会上提名某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参选为董事，该股东应向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3楼）提交(a)一份由该名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的股东（被提名人士除外）签署的书面通知，以表明其就建议该名人士参选的意见，(b)一份由被提名人士签署的通知，以

表示其参选意向，及(c)一笔足以支付本公司为落实该事项而所需费用的合理款项。

发出上述通知之期限最少为7天。该期限将由寄发上述股东大会通告之翌日起计，且不得迟于该股东大会举行日期前7天结束。于收到该等有效通知及上述款项后，本公司将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99条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及作出必要安排。

有关本公司股份的进一步资料请参见「投资者关系」一节。本公司欢迎股东向董事会提出任何书面查询，股东可将该等查询透过邮递至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3楼，或经电子邮件发送至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公司秘书收。公司秘书将把收到的查询直接转达予有关的董事会成员或负责该等事务的相关董事会附属委员会主席以作跟进处理。董事会在公司秘书协助下，将尽最大努力确保适时处理所有查询。

股息政策

本公司股息政策是为了符合监管要求及发展业务时对资本的需求，同时平衡股东的长期及短期利益。除出现特殊情况外，本公司董事会将目标派息比率区间定于百分之四十至六十。本公司会因应监管要求、经济及营商环境的变化定期检讨股息政策。



信息披露

本公司认同及时而有效的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并已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上市规则及金管局的监管政策手册等适用的法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信息披露（包括内幕信息）制定政策、流程及监控措施。

本集团已设立监控措施以监察本集团的业务经营及企业发展，以便各部门、单位能迅速识别及上报任何内幕信息的资料。管理委员会审阅上报的有关信息，及评估其可能的影响，并将讨论结果向董事会作出汇报。董事会将评估及决定是否内幕信息，并考虑相关情况以及法规要求后，决定是否适合披露内幕信息。

信息披露政策规定于上报的过程中，各有关部门、单位主管应限制内幕信息传播、只让需要知悉的雇员取得该等信息，同时管有一份知情雇员的名单，随时让高层管理人员查阅。本集团定期为相关员工提供信息披露政策的复修课程，以确保该等雇员充分熟知上述政策规定的责任。

信息披露政策已载列于本公司网页内，网址为 www.bochk.com。

董事关于财务报表的责任声明

以下声明应与核数师报告内的核数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该声明旨在区别董事及核数师在财务报表方面的责任。

董事须按香港《公司条例》规定编制真实而中肯之财务报表。除非本公司及本集团将继续其业务的假设被认为不恰当，否则财务报表必须以持续经营基准编制。董事有责任确保本公司于任何时候存置的会计纪录可合理准确披露本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确保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董事亦有责任采取合理可行的步骤，以保护本集团资产，并且防止及揭发欺诈及其他不正常情况。

董事认为于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已采用合适的会计政策并贯彻使用，且具有合理的判断及估计支持，并已遵守所有适用的会计准则。

投资者关系

投资者关系政策及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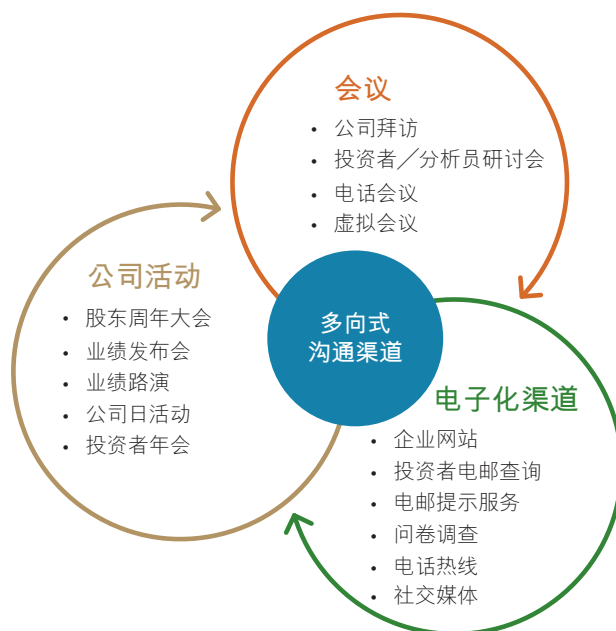
本公司深明与现时及潜在投资者保持有效沟通的重要性。我们致力为本公司的股票及债券投资者提供明确和及时的资讯，以便他们进行合理的投资决策时可以具备关键的讯息。同时，我们亦高度重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从而制定有利于公司发展的经营策略，支持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提升股东价值。

投资者关系计划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计划旨在透过不同的渠道，与投资界维持及时和有效的沟通，以提高投资界对本公司发展与策略的认识及了解。投资界是指本公司证券现时及潜在的投资者、分析员及证券业专业从业人员。本公司证券包括股票及债券。

本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策略与计划由投资者关系委员会负责制定及监督，该委员会主席为本公司总裁，委员会成员包括其他高层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部辖下的投资者关系处负责执行有关策略，是本公司与投资界沟通的桥梁，而董事会秘书部则直接向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及投资者关系委员会定时评估投资者关系计划的成效。

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大力支持并积极参与投资者关系活动。我们与投资界的沟通主要通过会议、研讨会及路演的方式进行。该等活动会上讨论一般公开的信息，包括已公布的财务讯息及历史数据、本公司的市场及产品策略、业务优势及弱点、增长机遇及挑战等，有关内容不会属重要的非公开讯息。



信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公平和透明的信息披露原则，并会主动披露对投资决策可能具影响的资讯。本公司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政策」，公众可于本公司网页参阅有关内容。相关政策旨在确保：

1. 信息披露符合上市规则及其他监管规定要求；
2. 与公众（包括投资界及传媒）的所有沟通原则均符合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规性；及
3. 信息发布流程的有效监控。



查阅企业资料

本公司网站(www.bochk.com)中的投资者关系网页上载了本公司最新发展的重要消息，确保股东和投资者根据信息披露政策的原则下获得有关资讯，其中包括本公司主要发展、中期／全年业绩以及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等资讯。公众人士亦可透过香港联合交易所获取该等重要公告。网站亦提供监管披露资讯，以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银行业(披露)规则》中刊载的有关要求。

投资者关系网页亦刊载关于信用评级、股份及股息等其他有关资讯。关于本公司重要事件的日期，则可参阅公司日志。

为推动环保，本公司鼓励股东和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站浏览相关资讯。投资者关系网页上亦提供关于本公司财务表现和最新发展的电邮提示服务供股东及其他有兴趣人士进行登记，以透过电邮获取本公司最新企业讯息。

2021年投资者关系活动概述

2021年，本公司继续致力通过有效的渠道积极与投资者沟通。

股东周年大会

为保障于新冠肺炎疫情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及考虑香港特区政府强烈建议采用的各项保持社交距离措施，本公司经检视酒店会

议场地的空间后，安排以预先登记形式，限制亲身出席于2021年5月17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人数，上限为100名。此外，如同去年做法，本公司亦就上述股东大会新增网上直播，让股东可以在线观看会议实况及提出问题，而毋须亲身出席大会。

于2021年5月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董事会主席、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和委员、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外部核数师均出席了大会以回应股东提问及意见。合共103名登记股东及37名股东授权代表出席，该等出席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445,212,562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目的79.88%。股东可于本公司网页内参阅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纪要。

业绩公布

因应新冠肺炎疫情发展，于公布2020年全年业绩及2021年中期业绩时，本公司全部高层管理人员通过「网上直播+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业绩发布分析员会议及新闻发布会，就本公司的战略执行、经营业绩、业务发展及前景展望等进行线上介绍及回答提问。公众亦可于本公司网页参阅有关业绩发布的公告、演示材料、网上直播、业绩数据包及业绩发布分析员会会议纪要等，了解本公司最新财务及业绩情况。同时，本公司利用多元化的社交媒体渠道，通过微信、YouTube、Linkedin等公布业绩情况，保持宽阔的投资者沟通渠道。

投资者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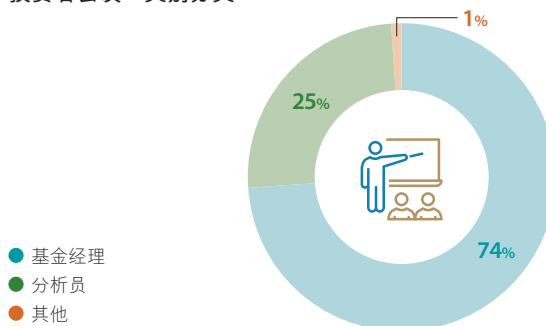
除中期及全年业绩公布外，本公司亦编制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确保股东获得有关本公司的表现及财务状况。

与投资界的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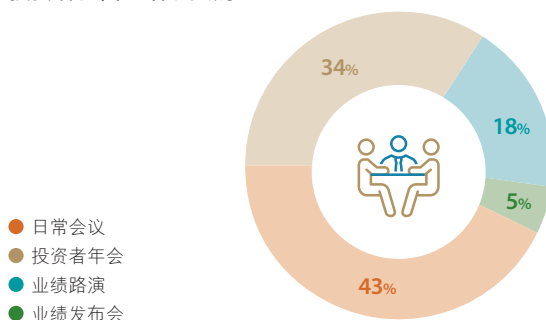
2021年，通过虚拟业绩发布会、业绩路演、投资者年会、日常会议及专题会议，本公司与来自世界各地逾650位投资者及分析员召开了合共153场会议，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策略及最新业务发展的了解，并持续在ESG领域积极交流。此外，12家证券研究机构持续追踪并撰写有关本公司的分析报告，多家机构赋予本公司「买入」评级。拓展投资者基础，优化股东地域分布结构，积极以虚拟方式与全球各主要地区的机构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覆盖香港、北京、上海、深圳、纽约、多伦多、伦敦、奥斯陆、法兰克福、日内瓦、东京、新加坡、吉隆坡、阿布扎比、悉尼等诸多金融中心，投资者反应理想。

另外，本公司密切跟踪行业的最新发展情况，并透过与投资界的双向沟通，包括电邮、直接对话、问卷调查及意见反馈，令本公司更了解市场的焦点和详细信息需求，有助于制定投资者关系沟通计划，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质量。

投资者会议－类别分类



投资者会面－活动类别



展望未来

本公司将秉承及时、公平和公开的原则，继续积极推行投资者关系工作，透过有效的投资者关系计划，确保投资界充分了解本公司当前和未来的发展情况，参考市场最佳范例，持续优化及推动与投资界的沟通。



投资者查询

投资者如有查询请联络：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处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3楼

电话：(852) 2826 6314
传真：(852) 2810 5830
电邮：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股东参考资料

2022年度财务日志

主要事项	日期
公布2021年度全年业绩	3月29日(星期二)
递交股份过户文件以便享有出席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之最后限期	6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时30分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首尾两天包括在内)	6月23日(星期四)至6月29日(星期三)
递交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后限期	6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时正
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6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时正
于香港买卖本公司享有末期股息股份的最后限期	6月30日(星期四)
除息日	7月4日(星期一)
递交股份过户文件以便享有末期股息之最后限期	7月5日(星期二)下午4时30分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首尾两天包括在内)	7月6日(星期三)至7月11日(星期一)
确定可享有末期股息之记录日期	7月11日(星期一)
末期股息支付日期	7月15日(星期五)
公布2022年度中期业绩	8月中至下旬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订于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时正举行。有关会议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发出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投资者关系

股份资料

上市及股份代号

普通股		一级美国预托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交易。		本公司为本公司之美国预托股份设立了一级美国预托证券计划(Level 1 ADR facility)。每股美国预托股份代表本公司20股普通股。	
股份代号		股份代号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CUSIP号码	096813209
路透社	2388.HK	场外交易代码	BHKLY
彭博	2388 HK		

市值及指数认可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市值港币2,701亿元，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50大市值公司之一。基于本公司市值及流动量，股票现为恒生指数、MSCI指数及富时环球指数系列的成份股。此外，本公司亦属于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系列、恒生高股息率指数以及恒指ESG指数的成份股，肯定了本公司在相关方面的良好表现。

债务证券

发行人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及主要附属公司
上市	:	有关票据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买卖
后偿票据		
票据名称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之5.90%永续非累积次级额外一级资本票据
发行规模	:	30亿美元
股份代号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5163
	ISIN	US06428YAA47(美国证券法S规例)
		US06428JAA79(美国证券法144A规则)
	彭博	AU4771195(美国证券法S规例)
		AU4771229(美国证券法144A规则)
高级票据		
票据名称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2.8%人民币票据2023年
发行规模	:	人民币15亿元
发行主题	:	绿色债券
股份代号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86010
	ISIN	HK0000744695(美国证券法S规例)
	彭博	BQ3692499(美国证券法S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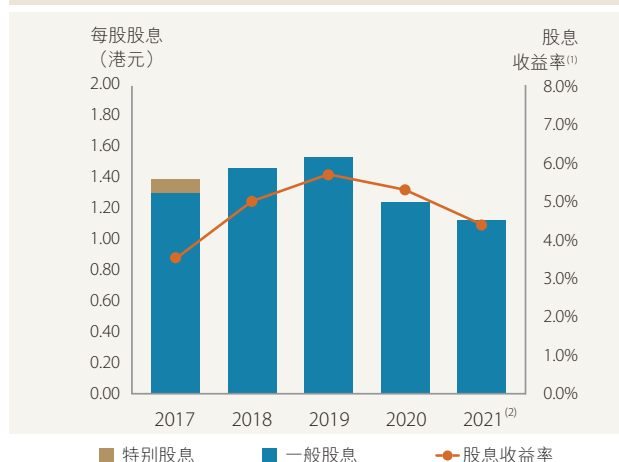
股价及交易资料

股价(港元)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年底收市价	25.55	23.50	27.05
是年度最高成交价	29.55	28.90	35.90
是年度最低成交价	22.20	20.05	25.05
每交易日平均成交量(百万股)	11.45	13.08	11.66
已发行股份总数(股)	10,572,780,266		
公众持股量	约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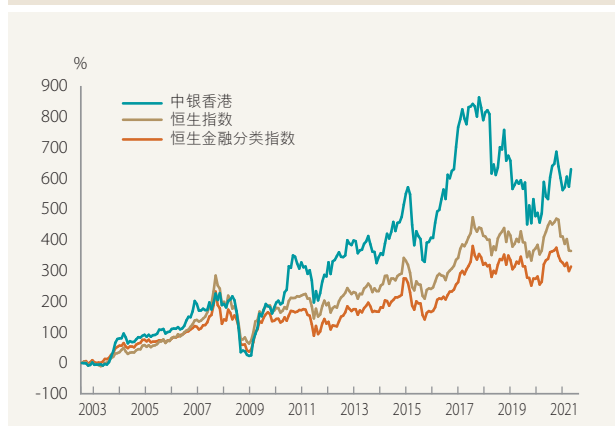
股息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港币0.683元，惟必须待股东于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连同2021年派发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币0.447元，全年股息为每股港币1.130元。

每股股息及股息收益率⁽¹⁾



上市以来股东总回报率



(1) 全年股息收益率是依照该年股东的股息(即年内中期股息、特别股息和末期建议股息)及当年年底的收市价计算。

(2) 2021年末期建议股息须待股东于本公司应属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方可作实。

资料来源：彭博

股东总回报率是依照股价升值及将股息再投资计算。

信用评级(长期)

标准普尔：	A+
穆迪投资服务：	Aa3
惠誉国际评级：	A

投资者关系

股权结构及股东基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为10,572,780,266股，其中公众持股量约占34%，以美国预托股份形式持有的占0.15%。本公司登记股东共有68,009名，广泛遍布世界各地，包括亚洲、欧洲、北美及澳洲。除中国银行外，本公司并未发现其他主要股东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而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予以披露。

于年内，本公司的股东结构保持稳定。下列股权分布表已包括股东名册上的登记股东及记录于2021年12月31日由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编纂的参与者股权报告中列载的股东：

类别	登记股东数量	占登记股东比例%	登记股东持股数量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概约比例%
个人投资者	67,885	99.82	216,420,191	2.05
机构投资者、企业投资者及代理人 ^注	123	0.18	3,415,282,319	32.30
中国银行集团 ^注	1	0.00	6,941,077,756	65.65
合计	68,009	100.00	10,572,780,266	100.00

注：

按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录，于2021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集团持有的股份总数为6,984,274,213股，相等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目约66.06%。该股份总数包括中国银行集团透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为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的参与者，因此，这些股份包括在「机构投资者、企业投资者及代理人」的类别当中。

股东查询

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或要求，例如个人资料变更、股份转让、报失股票及股息单等事项，请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M楼 电话：(852) 2862 8555 传真：(852) 2865 0990 线上反馈平台： 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美国	花旗银行股东服务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USA 电话：1-877-248-4237(免费) 1-781-575-4555(美国以外) 电邮： 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其他资料

本年报备有中、英文版。阁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电邮至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索取另一种语言编制之版本。阁下亦可在本公司网址www.bochk.com及联交所网址www.hkexnews.hk阅览本年报之中文及英文版本。为支持环保，建议阁下透过上述网址阅览本公司通讯文件，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讯文件的印刷本，我们相信这亦是我们与股东通讯的最方便快捷的方法。

倘 阁下对如何索取本年报或如何在本公司网址上阅览公司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公司热线(852) 2846 2700。

奖项及嘉许

本集团凭藉雄厚的财务实力及卓越的业务表现，屡获殊荣，进一步巩固市场领先地位。我们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优化服务渠道，提升客户体验，赢得业界多个奖项。我们亦致力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获得广泛认同。



财务实力及公司治理



- 「香港区最佳银行」《**银行家**》
- 「香港及亚太区最稳健银行」《**亚洲银行家**》
- 「香港最佳银行上市机构」《**亚洲货币**》



- 「粤港澳大湾区最佳中资银行」《**亚洲货币**》
- 「香港最佳中资银行」《**亚洲金融**》



- 「上市公司卓越大奖 2021」(蓝筹)《**信报财经新闻**》
- 「最佳上市公司大奖」《**中国融资**》



数字化发展

- 「香港最佳数码银行」《**亚洲货币**》
- 「亚洲银行及财金零售银行大奖 2021」：「香港区最佳流动银行及支付项目大奖」《**亚洲银行及财金**》
- 「IDC 未来企业大奖」：「香港最佳全方位体验创新奖」及「香港最佳数据智慧创新奖」《**IDC**》



可持续发展

- 「香港绿色和可持续金融大奖 2021」(香港品质保证局)：
 - 「杰出绿色和可持续债券发行行(香港商业银行业) — 最大规模单一人民币绿色债券」
 - 「杰出绿色和可持续债券牵头经办行(金融投资业) — 最大规模绿色债券」
 - 「杰出绿色和可持续债券牵头经办行(航运业) — 最大规模单一蓝色债券」
 - 「杰出绿色和可持续贷款服务机构(粤港澳大湾区企业) — 最多数量绿色及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网上绿色贷款评定」
- 「2021 年香港公司管治与环境、社会及管治卓越奖：环境、社会及管治卓越奖」**香港上市公司商会**
- 「香港环境卓越大奖(服务及贸易界别)金奖」**环境运动委员会**
- 「香港杰出义工奖 — 金奖」**义务工作发展局**
- 连续 19 年获「商界展关怀」标志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卓越服务

- 「香港最佳本地人民币国际化创新奖」、「香港最佳本地贸易融资银行」及「香港最佳本地现金管理银行」《亚洲银行及财金》
- 「香港最佳交易银行」、「香港最佳现金管理银行」及「香港最佳现金管理项目」《亚洲银行家》
- 「优秀外汇结算行」及「优秀托管行」债券通有限公司
- 连续14年获「中小企业最佳拍档奖」香港中小型企业总会



- 「2021年年度市场影响力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 「全球通业务优秀境外投资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跨境支付清算卓越参与者」、「系统接入先进机构」、「运行管理卓越参与者」、「抗疫先锋」及「业务迁移先进参与者」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
- 「亚洲亚当斯密奖项－高度推荐奖：东盟最佳财资解决方案及科技力量」《今日财资》
- 「最佳现金池解决方案－高度推荐奖」《TMI国际财资管理》
- 「中国财资奖」：「最佳人民币跨境服务银行奖」、「最佳海外财资管理银行奖」、「最佳共享平台奖」及「卓越司库奖」《财资中国》
- 领航9+2·「粤港澳大湾区杰出贡献企业奖」、「粤港澳大湾区最佳银行奖」及「粤港澳大湾区最佳跨境理财奖」香港大公文汇传媒集团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 「金融机构大奖2021：年度银行保险公司－银行保险类卓越大奖」《彭博商业周刊／中文版》
- 「2021年最佳企业领袖奖」老挝工贸协会
- 「2021年最佳跨境商业服务奖」泰国《商业周刊》及泰国商会大学



人才发展及管理

- 「Best HR Awards 2021」(CTgoodjobs)：
 - 「最佳招募招聘及入职策略大奖－杰出大奖」
 - 「最佳培育及发展实践大奖－杰出大奖」
 - 「最佳毕业生及管理培训生招聘大奖－金奖」
 - 「最佳培训及发展创新大奖－金奖」



- 香港银行业人才发展奖励计划：「人才发展奖(类别I)」香港银行学会

联络我们

中国银行（香港）

查询热线

查询内容	电话	查询内容	电话
个人客户服务热线	(852) 3988 2388	中银信用卡服务热线	(852) 2853 8828
24小时「中银理财」服务热线	(852) 3988 2888	报失中银信用卡热线	(852) 2544 2222
24小时「智盈理财」服务热线	(852) 3988 2988	中银卡服务热线	(852) 2691 2323
企业客户服务热线	(852) 3988 2288	中银「易达钱」客户服务热线	(852) 2108 3611

分行网络



www.bochk.com/sc/branch.html

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

网上银行：
www.bochk.com

手机银行：



iGTB企业网上银行及移动银行

企业网上银行：
igtb.bochk.com

企业移动银行：

iOS



Andro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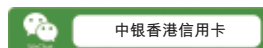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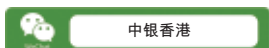
BoC Pay 流动應用程式



BoC Bill 综合收款服务



社交媒体



YouTube 中銀香港 BOCHK
www.youtube.com/user/bankofchinahk

110	独立核数师报告
121	综合收益表
123	综合全面收益表
124	综合资产负债表
126	综合权益变动表
128	综合现金流量表
129	财务报表附注
291	未经审计之补充财务资料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成员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见

我们已审计的内容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刊载于第121至290页的综合财务报表,包括:

- 于2021年12月31日的综合资产负债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收益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权益变动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现金流量表及
-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及其他解释信息。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贵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的综合财务状况及其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表现及综合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妥为拟备。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独立性

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专业判断，认为对本期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我们审计整体综合财务报表及出具意见时进行处理的。我们不会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概述如下：

- 客户贷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
-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估值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客户贷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请参阅贵集团合并财务报表附注2.14、附注3.1、附注4.1、附注13及附注25。 于2021年12月31日，贵集团综合资产负债表中客户贷款之账面总额和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港币15,990.84亿元和港币98.77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贵集团合并收益表中确认的客户贷款减值损失为港币19.62亿元。 贵集团通过评估客户贷款之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对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贷款，贵集团运用包含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敞口(EAD)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对于第三阶段客户贷款，贵集团通过预估未来与该笔贷款相关的现金流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我们了解并评估了管理层针对客户贷款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内部控制和评估流程。 我们评估了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包括考虑估计的不确定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的水平，如所用估计模型的复杂性，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的主观性，以及管理层偏向影响的敏感性。 我们测试了与客户贷款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包括以下定期评估及审批的控制： (1)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建模方法的选择；模型优化和关键参数应用，以及模型回溯测试； (2) 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包括组合划分、相关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估计、确定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影响、识别违约和信用减值资产，以及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权重的采用； (3) 对于第三阶段客户贷款，预测未来现金流并计算其现值； (4) 模型所用关键数据之准确性和完整性； (5) 用于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信息系统，包括信息系统一般控制、系统间数据传输、模型参数的应用以及减值计算的系统控制。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客户贷款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 (1)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及应用； (3)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4) 对于已减值客户贷款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我们确定客户贷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为关键审计事项，是由于贵集团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金额重大且计量具有高度的估计不确定性和固有风险，使用了复杂的模型，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并运用了大量的参数和数据。	在信用风险专家的协助下，我们评估了客户贷款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所用模型方法、重大判断和假设，以及数据和关键参数。我们执行的实质性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我们评估了组合划分之恰当性，以及在考虑客户贷款风险特征、贵集团和行业风险管理实践的情况下，计量不同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所用模型之恰当性。我们抽样测试了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检查模型计算引擎是否符合贵集团的方法； (2) 我们抽样检查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如下输入值： (i) 违约概率方面：确定借款人信用评级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以及逾期还款状况等； (ii) 违约损失率方面：担保和抵押品类型，以及历史实际损失率等； (iii) 违约风险敞口方面：借款人之未偿付贷款余额、利率、到期日及还款方式等。 我们将上述输入值与贷款合同和其他相关文件进行核对。并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总信用风险敞口与来自其他信息系统的数据进行核对； (3) 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我们对重大敞口通过独立进行回溯测试，将历史期间预期的违约及违约损失情况与后续实际情况进行比较，以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4) 我们抽取贷款样本，基于管理层已获得的借款人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以及管理层提供的其他外部证据，考虑借款人的信用风险状况及贵集团风险管理实践，评估了管理层就阶段划分和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识别违约和信用减值资产判断的恰当性； (5) 对于前瞻性计量，我们评估了管理层结合统计分析和管理层判断，选取的经济指标、经济场景及权重；通过回溯测试及对比市场公开第三方机构预测值，评估了经济指标预测值判断的合理性；同时，对不同经济场景下的经济指标和权重进行了敏感性测试； (6) 我们审阅了管理层进行的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验证及评估的结果，并评估了结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是否已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解决； (7) 对于第三阶段客户贷款，我们抽样检查了管理层根据借款人和担保人财务信息、抵押品最新估值、其他可用信息以及减值准备计算所用折现率编制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 我们检查并评估了财务报表披露中与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披露。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程序，已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评估客户贷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时所使用的模型、重大判断和假设及相关数据和关键参数。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 请参阅贵集团合并财务报表附注2.12、附注3.2及附注5.1。 于2021年12月31日，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为港币9,869.01亿元，占总资产的27%，其中(1)公允价值第一层级的金融资产采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未经调整)计量，其占比为31%；(2)公允价值第二层级的金融资产根据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并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其占比为68%；以及(3)公允价值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根据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并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其占比为1%。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贵集团拥有的非上市股权、基金投资和部分债务证券。贵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为港币422.77亿元，占总负债的1%，其中公允价值第二层级的金融负债占比超过99%。 我们确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为关键审计事项，是由于其金额重大，以及管理层对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估值采用复杂的估值模型，并涉及重大判断和假设，包括对相关模型数据输入值的选择。	我们了解并评估了管理层针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的内部控制和评估流程。 我们评估了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包括考虑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的水平，如所用估值技术和模型的复杂性、管理层选取估值技术、模型和数据输入值的判断和假设的主观性，以及管理层偏向影响的敏感性。 我们测试了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覆盖独立价格验证、模型验证和审批、估值结果覆核与审批，以及相关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市场数据等输入值的系统接口及估值系统自动计算等。 我们抽样执行了以下实质性程序： (1) 通过比对活跃市场上的报价，对第一层级金融工具估值进行了测试；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2) 针对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 (i) 根据产品特征，基于我们的行业实践经验以及对市场通用模型，评估了贵集团估值模型的恰当性； (ii) 对第二层级金融工具，通过比对市场可观察输入值，测试了数据输入值的准确性；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我们评估了管理层采用的判断和假设的合理性； (iii) 对选取第三层级金融工具估值所使用的不可观察数据输入值涉及的管理层判断进行了了解，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我们评估了管理层采用的判断和假设的合理性。并且，我们对比了市场可供选择的其他输入值，并对不可观察数据输入值进行了敏感性测试。 我们检查并评估了财务报表披露中与金融工具公平值相关的披露。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程序，已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对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估值时所使用的估值模型、重大判断和假设及相关数据。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估值 请参阅贵集团合并财务报表附注2.20、附注3.3、附注4.4及附注37。 于2021年12月31日，贵集团的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金额为港币1,539.11亿元，占贵集团总负债的5%。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估值涉及对未来不确定的结果作出重大判断和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支出、估值利率和不利偏差准备，以及复杂的估值方法。 我们确定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估值为关键审计事项，是由于高度的估计不确定性和固有风险、使用复杂的估值方法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假设。	我们了解并评估了管理层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估值的内部控制和评估流程。 我们评估了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包括考虑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的水平，如所用估计模型的复杂性，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的主观性，以及管理层偏向影响的敏感性。 我们测试了与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估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包括对以下领域的定期评估及审批的控制： (1) 精算估值所用方法的选择和审批； (2) 管理层采用的关键假设。 在精算专家的协助下，我们评估了估值方法、采用的关键假设和管理层判断的恰当性。我们执行的实质性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我们与管理层进行讨论，了解产品特点和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估值时所用估值方法。我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评估了估值方法的恰当性； (2) 我们结合市场可观察数据、贵集团过往经验和我们的行业经验，评估了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估值中应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包括死亡率、发病率、支出、估值利率和不利偏差准备； (3) 我们覆核了目前使用的最佳估计假设，并评估了负债充足性测试的计算，以确定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估值是否充足； (4) 我们将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估值与我们基于市场数据和经验以及投保人经验得到的预计值进行了比较。 我们检查并评估了财务报表披露中与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相关的披露。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程序，已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估值时所使用的估值方法，重大判断和假设。

独立核数师报告

其他信息

贵公司董事须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报内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综合财务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综合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综合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就综合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拟备真实而中肯的综合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综合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拟备综合财务报表时，董事负责评估贵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董事有意将贵集团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审计委员会须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综合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我们仅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405条向阁下（作为整体）报告我们的意见，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综合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综合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综合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综合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综合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综合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 就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足、适当的审计凭证，以便对综合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贵集团审计的方向、监督和执行。我们为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独立核数师报告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审计委员会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们还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声明，说明我们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专业道德要求，并与他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用以消除对独立性产生威胁的行动或采取的防范措施。

从与审计委员会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核数师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如果合理预期在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我们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出具本独立核数师报告的审计项目合伙人是林虹女士。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2022年3月29日

综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40,298	49,928
以实际利息法计算的利息收入		39,482	48,755
其他		816	1,173
利息支出		(8,357)	(15,190)
净利息收入	6	31,941	34,738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4,803	13,515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2,931)	(2,673)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7	11,872	10,842
保费收益总额		26,531	27,990
保费收益总额之再保份额		(10,827)	(9,530)
净保费收入		15,704	18,460
净交易性收益	8	5,091	5,174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9	(1,136)	1,959
其他金融工具之净收益	10	1,120	4,572
其他经营收入	11	983	896
总经营收入		65,575	76,641
保险索偿利益总额及负债变动		(28,642)	(34,113)
保险索偿利益及负债变动之再保份额		12,049	11,946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12	(16,593)	(22,167)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48,982	54,474
减值准备净拨备	13	(2,145)	(2,707)
净经营收入		46,837	51,767
经营支出	14	(16,407)	(16,347)
经营溢利		30,430	35,420
投资物业处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亏损	15	(229)	(1,622)
处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	16	(20)	(63)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税后业绩	27	(213)	(152)
除税前溢利		29,968	33,583
税项	17	(4,969)	(5,115)
年度溢利		24,999	28,468

综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应占溢利：			
本公司股东及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		24,348	27,863
本公司股东		22,970	26,487
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		1,378	1,376
非控制权益		651	605
		24,999	28,468
股息	18	11,947	13,131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	19	2.1726	2.5052

第129至290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年度溢利		24,999	28,468
其后不可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的项目：			
房产：			
房产重估	29	651	(1,707)
递延税项	36	(109)	297
		542	(1,410)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			
公允价值变化		(714)	(91)
递延税项		22	21
		(692)	(70)
自身信贷风险：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			
自身信贷风险之公允价值变化		-	1
递延税项		-	-
		-	1
		(150)	(1,479)
其后可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变化		(991)	6,311
减值准备变化借记收益表	13	26	100
因处置／赎回之转拨重新分类至收益表	10	(1,171)	(4,503)
公允价值对冲调整累计金额之摊销重新分类至收益表		8	89
递延税项		379	(274)
		(1,749)	1,723
货币换算差额		(583)	239
		(2,332)	1,962
年度除税后其他全面收益		(2,482)	483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22,517	28,951
应占全面收益总额：			
本公司股东及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		22,206	28,109
本公司股东		20,828	26,733
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		1,378	1,376
非控制权益		311	842
		22,517	28,951

第129至290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综合资产负债表

于12月31日	附注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22	465,535	463,71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3	73,537	60,214
衍生金融工具	24	33,186	52,856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203,810	189,550
贷款及其他账项	25	1,597,194	1,500,416
证券投资	26	1,094,233	880,485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27	1,215	1,485
投资物业	28	17,722	18,441
物业、器材及设备	29	46,441	46,855
应收税项资产		93	138
递延税项资产	36	192	95
其他资产	30	106,272	106,735
资产总额		3,639,430	3,320,981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1	203,810	189,55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486,062	326,495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32	12,520	20,336
衍生金融工具	24	29,757	60,313
客户存款	33	2,331,155	2,183,709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34	2,423	426
其他账项及准备	35	83,041	71,050
应付税项负债		3,491	3,979
递延税项负债	36	5,799	5,964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37	153,911	139,504
负债总额		3,311,969	3,001,326

综合资产负债表

于12月31日	附注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资本			
股本	38	52,864	52,864
储备		245,135	237,438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297,999	290,302
其他股权工具	39	23,476	23,476
非控制权益		5,986	5,877
资本总额		327,461	319,655
负债及资本总额		3,639,430	3,320,981

第129至290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经董事会于2022年3月29日通过核准并由以下人士代表签署：



董事
刘连舸



董事
孙煜

综合权益变动表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储备							其他			
	股本	房产	公平值	自身信贷	监管储备*	换算储备	留存盈利	总计	股权工具	非控制权益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20年1月1日	52,864	39,458	69	(33)	11,077	(581)	175,929	278,783	23,476	5,233	307,492
年度溢利	-	-	-	-	-	-	27,863	27,863	-	605	28,468
宣告向其他股权工具 持有者分配股息	-	-	-	-	-	-	(1,376)	(1,376)	1,376	-	-
	-	-	-	-	-	-	26,487	26,487	1,376	605	28,468
其他全面收益：											
房产	-	(1,410)	-	-	-	-	-	(1,410)	-	-	(1,410)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	-	-	(6)	-	-	-	-	(6)	-	(64)	(70)
自身信贷风险	-	-	-	1	-	-	-	1	-	-	1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债务工具	-	-	1,422	-	-	-	-	1,422	-	301	1,723
货币换算差额	-	-	161	-	-	78	-	239	-	-	239
全面收益总额	-	(1,410)	1,577	1	-	78	26,487	26,733	1,376	842	28,951
因处置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权 工具之转拨：											
转拨	-	-	96	-	-	-	(96)	-	-	-	-
递延税项	-	-	(16)	-	-	-	-	(16)	-	(16)	(32)
应付税项	-	-	-	-	-	-	16	16	-	16	32
因赎回界定为以公平值 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之转拨：											
转拨	-	-	-	38	-	-	(38)	-	-	-	-
递延税项	-	-	-	(6)	-	-	-	(6)	-	-	(6)
应付税项	-	-	-	-	-	-	6	6	-	-	6
转拨至留存盈利	-	-	-	-	(6,297)	-	6,297	-	-	-	-
股息	-	-	-	-	-	-	(15,214)	(15,214)	(1,376)	(198)	(16,788)
于2020年12月31日	52,864	38,048	1,726	-	4,780	(503)	193,387	290,302	23,476	5,877	319,655

综合权益变动表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储备								其他		
	股本	房产	公平值	自身信贷							
	港币百万元	重估储备 港币百万元	变动储备 港币百万元	风险储备 港币百万元	监管储备* 港币百万元	换算储备 港币百万元	留存盈利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股权工具 港币百万元	非控制权益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2021年1月1日	52,864	38,048	1,726	-	4,780	(503)	193,387	290,302	23,476	5,877	319,655
年度溢利	-	-	-	-	-	-	24,348	24,348	-	651	24,999
宣告向其他股权工具 持有者分配股息	-	-	-	-	-	-	(1,378)	(1,378)	1,378	-	-
	-	-	-	-	-	-	22,970	22,970	1,378	651	24,999
其他全面收益：											
房产	-	542	-	-	-	-	-	542	-	-	542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	-	-	(641)	-	-	-	-	(641)	-	(51)	(692)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债务工具	-	-	(1,460)	-	-	-	-	(1,460)	-	(289)	(1,749)
货币换算差额	-	-	(86)	-	-	(497)	-	(583)	-	-	(583)
全面收益总额	-	542	(2,187)	-	-	(497)	22,970	20,828	1,378	311	22,517
因处置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权 工具之转拨：											
转拨	-	-	58	-	-	-	(58)	-	-	-	-
递延税项	-	-	(10)	-	-	-	-	(10)	-	(9)	(19)
应付税项	-	-	-	-	-	-	10	10	-	9	19
转拨自留存盈利	-	-	-	-	1,293	-	(1,293)	-	-	-	-
股息	-	-	-	-	-	-	(13,131)	(13,131)	(1,378)	(202)	(14,711)
于2021年12月31日	52,864	38,590	(413)	-	6,073	(1,000)	201,885	297,999	23,476	5,986	327,461

* 除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对贷款提取减值准备外，按金管局要求拨转部分留存盈利至监管储备作银行一般风险之用（包括未来损失或其他不可预期风险）。

第129至290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	40(a)	93,382	152,274
支付香港利得税		(5,082)	(9,304)
支付香港以外利得税		(300)	(350)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入净额		88,000	142,620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增置物业、器材及设备		(384)	(1,323)
处置物业、器材及设备所得款项		12	11
增置投资物业	28	(233)	(9)
增置无形资产	30	(781)	–
增置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	27	–	(6)
收取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股息	27	57	3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1,329)	(1,324)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支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13,131)	(15,214)
支付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股息		(1,378)	(1,376)
支付非控制权益股息		(202)	(198)
赎回后偿负债所付款项	40(b)	–	(12,603)
支付后偿负债利息	40(b)	–	(350)
支付租赁负债	40(b)	(716)	(733)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15,427)	(30,474)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增加		71,244	110,822
于1月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456,058	331,65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的影响		4,613	13,584
于12月3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40(c)	531,915	456,058

第129至290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1. 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属公司主要从事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

本公司是一家于香港成立及上市的有限债务公司。公司注册地址是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3楼。

2. 主要会计政策

用于编制本综合财务报表之主要会计政策详列如下。

除特别注明外，该等会计政策均被一致地应用于所有列示之财务年度中。

2.1 编制基准

本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为一统称，当中包括所有适用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编制，并符合香港《公司条例》之规定。

本综合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法编制，惟就重估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账之贵金属、以公平值列账之投资物业及以公平值或重估值扣除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后列账之房产作出调整。待出售之处置组合及收回资产会以其账面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较低者列账，并已分别刊载于附注2.2及2.26。

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需采用若干重大之会计估算。管理层亦需于采用本集团之会计政策时作出有关判断。当中涉及高度判断、复杂之范畴、或对综合财务报表而言属重大影响之假设及估算，已载于附注3。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a) 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修订

修订	内容	起始适用之年度	于本年度 与本集团 相关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经修订)	基准利率改革 — 第二阶段	2021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经修订)	2021年6月30日之后与新冠肺炎相关的租金宽免	2021年4月1日	是

-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经修订)「基准利率改革 — 第二阶段」。该修订旨在应对基准利率改革所引起的问题，包括以基准利率作为替代。该修订补充2019年颁布之相关修订并与以下内容相关：

- 合约现金流之变更 — 如变更是由改革所直接引致且在经济上等同的基础上产生，企业不用就变更而终止确认或调整金融工具的账面值，而是将实际利率更新以反映替代基准利率之变更；
- 对冲会计 — 若对冲仅因为改革而需作变更，但仍符合其他对冲会计条件的话，企业可以无需终止对冲会计；另一方面，若企业可以合理地预期替代基准利率能够在24个月内单独识别，即使在指定日期未能单独识别，仍可指定为非合同明确指定的风险成份；及
- 披露项目 — 企业需就基准利率改革所衍生的风险性质和大小，企业对风险的管理，将基准利率过渡为替代基准利率的进展及相关管理措施作出披露。

该项修订被迫溯性采用，进一步资料已载于附注52。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a) 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修订 (续)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经修订)「2021年6月30日之后与新冠肺炎相关的租金宽免」。该修订旨在提供可选择性的实务豁免以允许承租人可选择不需评估资格之租金宽免是否属于租赁变更，而是将此等宽免当为非租赁变更核算。实务豁免仅适用于因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下直接引起的租金宽免。

该修订于2020年6月1日生效，并适用于由2020年1月1日始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因新冠肺炎疫情引起的租金宽免所减少的租赁付款额。于2021年4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再修订发布，只要符合实务豁免的其他条件，实务豁免处理方法将延长至适用于2022年6月30日前的租赁付款额。本集团提早采用此修订并将实务豁免应用于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全部被授予的资格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宽免。应用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b)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21年提前采纳之准则、修订及诠释

准则／修订／诠释	内容	起始适用之年度	于本年度 与本集团 相关
会计指引第5号(经修订)	经修订会计指引第5号 共同控制合并的合并 会计处理	2022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修正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改进 (2018年至2020年)	2022年1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	流动或非流动负债之分类	2023年1月1日	否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公告 第2号(经修订)	会计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经修订)	会计估计的定义	2023年1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	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 负债相关的递延税	2023年1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经修订)	物业、器材及设备： 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得款项	2022年1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 (经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或 合资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 或注入	待定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经修订)	亏损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 (经修订)	财务报告概念框架的引用	2022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保险合同	2023年1月1日	是
香港诠释第5号(2020)	财务报表的呈示－借款人 对包含即时偿还条款的 定期贷款之分类	2023年1月1日	否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b)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21年提前采纳之准则、修订及诠释 (续)

预计与本集团相关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描述如下：

- 会计指引第5号(经修订)「经修订会计指引第5号共同控制合并的合并会计处理」。该修订更清楚地反映指引第5段中描述的交易不属于企业合并以及在实践中对这些交易适用的类似于反向收购的原则。指引第19段增加了对共同控制组合的新披露要求。指引在示例中阐明共同控制合并导致的非控制性权益变动的会计处理并更新当中的术语和参考资料，以符合现行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应用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会计政策的披露」。该修订要求企业披露重大会计政策信息，而非主要会计政策。修订亦定义了什么是重大会计政策信息，并解释如何识别会计政策信息何时是重大的。此外，该项修订澄清了企业无需披露不重大的会计政策信息。不过，如企业选择披露，应确保其不会掩盖重大会计政策信息。

为支持此次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公告第2号「作出重大性判断」亦进行了修订，为如何应用会计政策披露的重大性概念提供指引。应用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经修订)「会计估计的定义」。该修订澄清了如何区分会计政策变更与会计估计变更。区分至关重要，乃因会计估计的变化是前瞻性地应用于未来交易和其他未来事件，但会计政策的变化通常是追溯性地应用于过去的交易和其他过去的事件以及当期。应用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税」。该修订要求公司对在初始确认时产生等额应纳税及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时，确认递延税项。该修订适用于承租人的租赁和退役义务等交易，并且需要确认额外的递延税资产和负债。应用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 编制基准(续)

(b)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21年提前采纳之准则、修订及诠释(续)

-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经修订)「物业、器材及设备：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得款项」。该修订禁止企业在计算物业、器材及设备的成本中扣除在准备资产达到其预定用途前产出的产品销售所得款项。该修订亦澄清了企业在评估资产的技术和物理性能时，应是「测试资产是否正常运作」，而资产的财务表现与该评估无关。企业必须单独披露不属于企业日常活动产出的所得款项和成本金额。相关产出销售所得款项应与其按香港会计准则第2号计量的生产成本一并计入损益。该修订会被追溯性采用，但仅适用于在首次采用该修订的财务报表所列报的最早期间的期初或之后才达到可使用状态的物业、器材及设备项目。应用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经修订)「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资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入」。该项修订针对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之间有关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资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入的不一致规定。准则修订之主要影响为当一笔涉及一个营运体的交易(无论其是否属于附属公司)，应确认全额损益；当该资产不构成一个营运体时，投资者仅在其他投资者在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中的权益范围内确认收益或亏损。该项修订需前瞻性采用及允许企业提前采纳。采用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经修订)「亏损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该修订澄清了企业在评估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成本需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及其他履行合同的直接成本的分摊金额。在亏损合同被单独确认减值之前，企业需就履行合同时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予以确认。该修订会应用于企业在首次采用该修订时已存在的合同，在首次采用日，企业应将采用该修订的累积影响确认为对留存收益或权益的其他组成部分(如适用)的期初余额调整。比较信息不予重列。应用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b)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21年提前采纳之准则、修订及诠释 (续)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经修订)「财务报告概念框架的引用」。该修订更新了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内一个对于2018年公布的财务报告概念框架的引用。修订亦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内加入了一个对企业需参考概念框架中构成资产或负债的要求的豁免，指明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的企业就若干种类的负债或或然负债应改为参考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该豁免被加入后避免了更新对概念框架的引用后带来的计划以外的后果。该修订亦确认或然资产不应于收购当日确认。该项修订需前瞻性采用。该项修订允许将同时或之前已采纳在2018年6月颁布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中对概念性框架之提述的修订的企业提前采纳。应用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及其于2020年10月发布的修订旨在取代造成各地保险公司之间存在会计处理上高度不一致情况的一份过渡性会计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新准则建立了有关保险合同的确认、计量、列示和披露的原则，确保企业提供能真确表述保险合同的相关资料。新准则允许企业提前采纳，但前提是企业同时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本集团正在评估采用该准则的财务影响。

(c) 完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完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含多项被香港会计师公会认为非紧急但有需要的修订。当中包括引致在列示、确认或计量方面出现会计变更的修订，以及多项与个别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之术语或编辑上的修订。此等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将不会带来重大影响。

(d) 比较数字

附注内若干比较数字(包括附注23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及附注26证券投资之分类)已经调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

综合财务报表包含本公司及其所有其附属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

(1) 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是指由本集团直接或非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结构性实体)。控制体现为本集团涉及，或有权从参与被投资企业业务中取得可变动回报，并有权力通过被投资企业影响自身回报(即赋予本集团现行权力以指引被投资企业的相关活动)。当本集团对被投资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表决权或类似权利少于大多数时，本集团会考虑所有相关的事实及情况，以评估是否对该被投资企业存在控制权，包括：(a)与被投资企业其他表决者的合同安排；(b)由其他合同或非合同安排所产生的权利；及(c)本集团的表决权及潜在表决权。附属公司于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完全纳入综合财务报表，并于本集团的控制权终止当日不再纳入综合财务报表。

如本集团对附属公司失去控制权，将会终止确认(i)该附属公司的资产(包括商誉)及负债，(ii)非控制权益的账面值；并确认(i)收取作价的公平值，(ii)保留对该前附属公司之尚余投资的公平值；按直接出售有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准，以合适的做法，将之前已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额重分类至收益表或留存盈利；于收益表将最终差额确认为盈亏。

如本集团董事会已议决一项涉及失去附属公司控制权(处置组合)的出售计划，且不大可能撤回或作重大改变，并于报告日或以前符合以下所有条件：(i)将主要通过出售交易而非继续使用以回收其账面值；(ii)该附属公司的现况(除受制于类似交易的惯常条款外)可即时出售而该出售交易之可能性很大，包括股东批准的可能性很高(如需要)；(iii)已启动一活跃的计划，以合理的价格寻求买家，及将于一年内完成相关交易，无论本集团于出售后会否保留非控制性权益，本集团会将该附属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分类为待出售。处置组合(除投资物业及金融工具外)以其账面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较低者作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待出售的物业、器材及设备不会进行折旧。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续)

(1) 附属公司(续)

(i) 非受共同控制的业务合并

收购非受共同控制之业务时，应以收购法进行会计处理。业务合并的代价乃集团因换取被收购方的控制权，而在收购当日所转让的资产的公平值、所产生的负债(包括或然代价安排)、以及所发行的权益。与收购相关的成本会于发生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转让的代价、持有被收购方的非控制权益金额、以及本集团之前已持有被收购方之权益的公平值(如有)之总和，其高于收购日的被收购可识别资产及需承担负债的净值，被计量为商誉。如经评估后，被收购方的可识别净资产的公平值高于转让的代价、持有被收购方的非控制权益金额、以及本集团之前已持有被收购方之权益的公平值(如有)之总和，多出的部分将即时于收益表内被确认为优惠收购收益。之后，需至少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当集团于业务合并时转让的代价包含因或然代价安排而产生的资产或负债时，有关的或然代价将按收购日的公平值计量，并被视作业务合并时所转让代价的一部分。符合作为计量期间调整的或然代价的公平值变动，需以追溯方式进行调整，并需于商誉或优惠收购收益内进行相应的调整。计量期间调整是指于计量期间，取得与收购日已存在的事实或情况相关的额外资讯而产生的调整。计量期间为自收购日起计的一年之内。

以逐项收购为基准，本集团可选择以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权益之比例摊占被收购方之可识别净资产之公平值，来确认被收购方之非控制权益。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 (续)

(1) 附属公司 (续)

(ii) 受共同控制的业务合并

合并会计处理会被应用于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合并会计的原则是按被收购方之业务乃一直由收购方经营的假设，去合并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之综合业绩，综合现金流量及综合财务状况，会按本公司与被收购方自最初受到共同控制后，即进行合并的假设而编制（即在合并日不需进行公平值调整）。在合并时的代价与账面值的差额，将于权益内确认。在编制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时，对于所有本集团与被收购方之间的交易，不论是在合并前或是在合并后发生，其影响均会被对销。比较数据乃按被收购方之业务于之前会计结算日经已合并来列示。合并之交易成本会于收益表上被列支为费用。

集团内部交易、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收益已被对销；除非能提供集团内交易所转让资产已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将被对销。如有需要，附属公司的会计政策会作出适当调整，以确保本集团所采用会计政策的一致性。

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对附属公司的投资是以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账。本公司按照已收及应收股息基准确认附属公司之业绩。当本公司具有权利收取附属公司的派息时，将于收益表内确认。

(2) 拥有权权益变动

在没有改变控制权益的情况下，与非控制权益的交易被视为与持有本集团权益者之交易。若从非控制权益购入权益，付出之代价及摊占有关附属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的差额，于权益内确认。出售权益予非控制权益的收益或亏损，亦需于权益内确认。

当本集团对附属公司失去控制权时，任何保留之权益应以公平值重新计量，账面值的变动在收益表内确认。该公平值乃日后计量继续持有该等联营公司、合资企业或金融资产之保留权益的初始账面值。此外，过往曾经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之有关该公司的金额，将按本集团直接出售有关资产或负债处理。先前已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额会适当地重新分类至收益表或留存盈利内。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续)

(3)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或共同控制权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通常本集团拥有其20%至50%的表决权。

合资企业为合资安排的一种，双方协议对该合资企业的净资产拥有共同控制权。共同控制为合同认可的共同控制权，只会在相关业务的决定需各控制方一致同意时出现。

本集团对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的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除非该股权投资被分类为待出售(或包括在待出售之处置组合内)。本集团对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的投资包含扣除累计减值损失后之商誉及任何有关之累计外币换算差额。

本集团购买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后，于收益表中确认应占的购入后收益或亏损，及于储备内确认应占的购入后储备变动，并将于投资成本中调整购买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后其发生的累计变动。除非本集团已为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承担债务或已为其垫付资金，否则本集团在确认应占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发生的亏损时，将以投资账面价值为限。

当本集团已收或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股息时，将于其投资账面价值内调整减少。

本集团与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间交易的未实现收益按本集团在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的投资比例进行抵销；除非交易提供了转让资产已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将被抵销。

若对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的权益减少但影响力保留，只需按比例将过往曾在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的金额重新分类至收益表或留存盈利内。

2.3 分类报告

分类的经营业绩与呈报予管理委员会的内部报告方式一致，管理委员会乃本集团的总体营运决策核心，负责资源分配及对营运分类的表现评估。在厘定经营分类表现时，将会包括与各分类直接相关的收入及支出。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4 外币换算

本集团各企业的财务报表所载项目均按各企业于主要经济环境营运的货币计量(「功能货币」)。本综合财务报表以港币列示，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货币。

外币交易均按交易或重新计量项目之估值当日的即期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外币交易以交易日之汇率结算所引致的汇兑损益，以及以外币为本位的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会计结算日的汇率换算的汇兑损益，均直接于收益表确认，惟于其他全面收益内递延作为合资格现金流对冲或合资格净投资对冲除外。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货币性证券的兑换差额会列作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对于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外币为本位的货币性证券，其公允价值变动可分为源自证券摊余成本变动的兑换差额和证券账面值的其他兑换变动两部分。源自证券摊余成本变动的兑换差额会于收益表内确认，而证券账面值的其他兑换变动则被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

对于非货币性项目(例如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股权投资)，其兑换差额会列作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而非货币性金融资产(例如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权投资)的兑换差额会包含在其他全面收益内。

所有本集团内非以港币为功能货币的企业，其业绩及财务状况按以下方式换算为港币：

- 资产及负债按会计结算日之收市汇率换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汇率换算；及
- 所有产生之换算差额确认于权益项目下之货币换算储备内。

于合并财务报表时，换算对外国企业之净投资、借款及其他被界定为对冲此投资的货币工具所产生之换算差额需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分别累计于货币换算储备中。当出售该外国企业投资时，此外币兑换差额需列作为出售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并由权益中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平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平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平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或通过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量分析模型、期权定价模型(如适用)。当公平值为正值时，衍生金融工具将被列为资产；当公平值为负值时，则被列为负债。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会嵌藏在金融负债中，当其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没有紧密关联，而主合同并非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时，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需要单独以公平值计量，并且其公平值变化计入收益表。

除非衍生金融工具已被界定为用作对冲，并且是属于有效之对冲工具，则需按对冲会计之要求计量，否则，将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其公平值变动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对于在有效对冲中被界定为对冲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其收益或亏损的方法是按被对冲项目的性质而定。本集团界定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为以下其中一项：

- (a) 对冲已确认之资产、负债或为确切承担之公平值作对冲(公平值对冲)；或
- (b) 对冲与已确认之资产、负债相关，或与高度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相关，并高度可能发生的未来现金流的某一特定风险(现金流对冲)；或
- (c) 对冲海外运作净投资(净投资对冲)。

本集团于交易发生时记录对冲工具与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关系、风险管理目的和进行各类对冲交易所采取之策略。本集团并于对冲活动发生时及期间，评估其经济关系、信贷风险、对冲比例，及对冲工具能否有效抵销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公平值或现金流变动，并作出记录。此等乃符合采用对冲会计方法处理之先决条件。对冲会计可能会因对冲工具和被对冲项目失去经济关系，或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重大变化主导对冲工具和被对冲项目的公平值变化而无效。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a) 公平值对冲

被界定为有效之公平值对冲，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变动，连同被对冲风险之资产或负债相关之公平值变动，一并于收益表内确认。

当公平值对冲会计被应用以摊余成本作计量的金融工具时，被对冲项目的账面值会按已被衍生工具对冲的风险的公平值变动金额而调整，而不是以摊余成本列账，该账面值的调整与用作对冲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变化，将一并于收益表内确认。

若对冲关系不再符合对冲会计之要求或对冲关系终止，但并非基于被对冲项目还款等原因而终止确认，则尚未完成摊销的被对冲项目账面值调整余额(即在对冲关系终止时，被对冲项目的账面值，与假设对冲从没有存在的情况下的账面值，两者之间的差异)，将按被对冲项目的剩余年期，以实际利息法被摊销至收益表内。如被对冲项目被终止确认，未完成摊销的账面值调整余额将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当公平值对冲会计中被对冲项目为公平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债务金融工具时，在对冲会计期间其公平值变动金额应计入收益表。若对冲关系不再符合对冲会计之要求或对冲关系终止，因终止确认以外的原因而终止，其以于收益表内确认与对冲有效之部分相关的公平值变化应以实际利息法被摊销回权益内。而当被对冲项目被终止确认时，未完成摊销的账面值调整余额将即时重分类至权益。

(b) 现金流对冲

对于已被界定为符合采用现金流对冲，并且有效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变动的有效部分将会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及于权益内累计。无效部分的收益或亏损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于权益内累计的金额，会于被对冲项目影响损益期间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当对冲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当对冲不再符合对冲会计之要求，任何已记入权益的累计收益或亏损仍保留于权益内，直至预期交易最终被确认时，才确认于收益表内。当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再发生时，累计于权益的收益或亏损会即时被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c) 净投资对冲

对海外运作净投资对冲与现金流对冲的处理方法相似。对冲工具有效对冲部分的收益或亏损，会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及于权益内累计；无效部分的收益或亏损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之前于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计的收益或亏损金额会列作出售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并于出售海外运作时被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2.6 金融工具之抵销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权利，可对已确认入账之项目进行抵销，且有意以净额方式结算，或将资产变现并同时清偿债务，则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可予抵销，并把净额于资产负债表内列账。

2.7 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及支出

所有以摊余成本及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息法在收益表中确认。类似由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的非衍生工具类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亦以类似方法但剔除交易费用计算。

实际利息法是一种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较短期间(如适用)内，将其未来收到或付出的现金流贴现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估计未来现金流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权或为住宅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优惠)，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范围包括订约各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费用、溢价或折让和点子，以及贷款贷出时产生而属于整体有效利息一部分之相关费用及成本。

对于所有以利率为被对冲风险的对冲交易，源自定息债务证券或定息后偿票据等被对冲工具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与源自利率掉期等对冲工具的利息收入／支出合并，以净额为基准作出披露。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7 收入及支出(续)

(2) 非利息收入及支出

当集团在某一时点或在一段时间以客户获得对服务的控制权为基准完成履行其履约义务即确认收入。

当在合同规定下相关服务需要在一定时间内提供包括户口服务及信用卡费用，该服务之费用收入应按有系统性之基准以固定或可变价格在协议有效期内随时间所确认。若在交易为基础之安排下，服务费收入应在服务完整地提供予客户后之单一时点确认，包括经纪服务及银团贷款安排费。

金融资产的股息收入在当具有权利收取该股息时确认。

非利息支出于其产生的会计结算日计入损益。

保险费收入之会计政策列载于附注2.20。

2.8 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下计量类别：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作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作后续计量及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后续计量。该分类取决于企业管理金融工具的业务模型，以及该工具的合约现金流特征，或企业对公允价值选择权的决定。所有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作初始确认。除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外，其他金融资产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于初始账面值内。

(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此分类包含两个子分类：交易发生时即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或强制要求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如果取得该金融资产主要是以短期沽售为目的，或属于组合一部分并共同管理的可识别金融工具，若有证据表明其短期获利行为，则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界定为有效对冲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类别。

除持作交易用途或强制要求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外，如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因按不同基准计量金融资产之价值，或确认其收益或亏损，而出现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情况（一般被称为「会计错配」），且被管理层因此作出界定，该金融资产会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8 金融资产(续)

(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续)

这些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收益表，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该等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化所产生的损益(不包括利息部分)计入净交易性收益／亏损或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其他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而利息部分则计入作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此类资产项下之股份权益工具，其股息于本集团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于净交易性收益／亏损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内确认。

(2)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金融资产

如金融资产达到以下两个条件，则分类为以摊余成本作后续计量：(i)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约现金流为目的的业务模型持有，及(ii)该金融资产的合约条款在指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本金和未偿还本金余额之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随后以实际利息法计算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作后续计量。包括折溢价摊销的利息收入将按照实际利息法计算确认在收益表中。资产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在损益中确认。

(3)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

如达到以下两个条件，则金融工具分类为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后续计量之金融资产：(i)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约现金流和出售为目的的业务模型持有；及(ii)该金融资产的合约条款在指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本金和未偿还本金余额之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该等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变化而产生之未实现收益或亏损直接确认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当该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减值时，之前确认于权益中的累计收益或亏损将转入收益表内。惟包括折溢价摊销的利息收入将按照实际利息法计算确认在收益表中。

对于股权投资，可以在初始确认时进行不可撤销的选择，确认其未实现和已实现的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即使在处置时也无需将公允价值损益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份权益工具，其股息于本集团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于其他经营收入内确认。指定为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权投资无需进行减值评估。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的兑换差额的处理方法已详列于附注2.4。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9 金融负债

本集团按以下类别分类金融负债：交易性负债、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及其他负债。所有金融负债于交易发生时界定其分类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则需加减交易成本。

(1) 交易性负债

旨在短期内购回之金融负债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之负债。交易性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公允价值之变动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确认于收益表内，利息部分则计入作为利息支出的一部分。

(2)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交易时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符合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之金融负债一般会被界定为此类别：

- 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因按不同基准计量金融负债之价值，或确认其收益或亏损，而出现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情况(一般被称为「会计错配」)；或
- 应用于一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两者兼有的组合，其管理是依据事先书面确立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来运作，其表现是按公允价值为基础来衡量，并按此基础将该组金融工具的资讯向主要管理层作出内部报告；或
- 与包含一个或多个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负债相关，且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对该等金融负债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因公允价值变化而产生之收益或亏损确认于收益表内，除了因自身信用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化会被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往后被终止确认时被重分类至留存盈利，除非该变化会构成或扩大收益表之会计错配，所有公允价值变化而产生之收益或亏损则确认于收益表内。

(3) 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及其他负债

除被分类为交易性负债或界定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外，其他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及其他负债均以摊余成本列账。扣除交易费用后之净收款和赎回价值的差额(如有)，按照实际利息法于期内在收益表中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0 财务担保合同及未提取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签发人在指定的债务人未能根据持有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务合同条款而履行还款责任时，需向持有人偿付由此而产生之损失的指定付款之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以合同签发当日的公平值初始确认为金融负债。及后，本集团之责任将按以下两者之较高者计量：(i)如附注2.14所述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及(ii)初始确认之金额减按直线法于担保有效期内确认之累计摊销(如适用)。财务担保合同负债的变动则于收益表中确认。

未提取贷款承诺是指集团在承诺期间需要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此等合同亦在附注2.14所述之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要求之范围内。

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列示于财务报表内的「其他账项及准备」项下。

2.11 金融工具的确认、终止确认和变更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作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后续计量及以摊余成本作后续计量的证券，其买卖会于交易当日(即本集团购入或售出资产当日)确认。贷款及放款及其他金融资产于付出现金予交易对手时确认。在从该等金融资产取得现金流之权利完结或本集团已转让实质上所有风险及回报时，将终止对该等金融资产之确认。当本集团未有转让或未有保留已转让金融资产之实质上所有风险及回报，但仍保留对其控制时，本集团会按持续参与的部分继续确认该等已转让的金融资产；若本集团已失去对其控制时，则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及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的金融工具若重新协订或变更现有协议之条件被大幅修改，则需终止确认原有金融工具，并以公平值确认新的金融工具。否则，按照上述折现值调整金融工具的账面值；相关调整计入损益。

交易性负债、被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及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于交易当日确认。未被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存款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而其他负债于有关责任产生时确认。只有当合同中的指定责任被履行、取消或到期，该金融负债才可从资产负债表上终止确认。如本集团回购本身的债务，则该债务将从资产负债表上终止，而该债务之账面值及支付金额的差额被确认于损益，如有来自被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部分则除外。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1 金融工具的确认、终止确认和变更(续)

售出予交易对手之证券及票据，如根据回购协议，附有按预定价格并于将来指定时间回购之责任称为「回购」。而向交易对手购入之证券及票据，如根据回售协议，附有按预定价格于将来指定时间再出售予交易对手之责任则称为「反向回购」。

「回购」或借出证券于初始时按已向交易对手所取得之实际现金金额，确认为应付银行款项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如适用)。用作抵押回购协议之金融资产不会被终止确认，并仍列为投资证券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以收取合约现金流为目的及合约现金流纯属本金及未偿付本金余额之利息的支付的「反向回购」或借入证券则于初始时按已付予交易对手之实际现金金额，于资产负债表内初始确认为库存现金及应收银行款项或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及存款(如适用)。于反向回购协议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资产将不会被确认于资产负债表上。出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则以实际利息法于协议年期内分期确认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2.12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会计结算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房产及投资物业、贵金属及部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在估值日当期集团可接触的主要交易市场或最有利之市场状况下，市场参与者进行有序交易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之价格。

计量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运用的假设为市场参与者在其最佳经济利益的情况下，所采用的资产或负债计价。

本集团采用的价格乃买卖差价内最能代表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价格，如适合，亦包括应用于本集团以市场风险净头盘所管理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并经风险对销后的剩余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组合。虽然本集团以净额基准计量此等金融工具组合的公允价值，除非能满足载于附注2.6的抵销条件，所有相关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仍会分别列示于本财务报表内。

非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计量为考虑市场参与者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最高及最佳经济利益，或出售予另一市场参与者而该参与者可产生的最高及最佳经济利益。

若资产或负债所处之市场并不活跃，本集团会在合适并有足够数据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方法厘定其公允价值，包括运用当时之公平市场交易、贴现现金流量分析、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通用之估值方法，并会尽可能使用市场上可观察的相关参数，减少使用不可观察的参数。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3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银及其他贵金属。贵金属以其公允价值作初始确认和其后重估。贵金属属于进行市场划价后所产生之收益或亏损，将包括于净交易性收益／亏损内。

2.14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就下列项目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的债务证券；和
-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作计量的已发出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债券基金单位、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作计量的股份证券、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份证券(非循环)及衍生金融资产，均不需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是信用损失的概率加权估计。信用损失按所有预期现金缺口(即根据合约应付本集团的现金流量与本集团预期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

就未提取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而言，预期现金缺口按两者之间的差额计量(i)当贷款承诺持有人／财务担保受益人提取贷款／索赔财务担保，其应付本集团之合约现金流及(ii)如贷款被提取／财务担保被索赔，本集团预期收到的现金流。

如折现的影响重大，预期的现金缺口会以折现值计算。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的最长期限是集团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在金融工具同时包含已提取及未提取贷款承诺的情况下，例如可循环信用额贷款，预期信用损失应于集团需承担未能按信用风险管理措施而转移的信用风险之期间内计算。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集团已采用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此包括已发生之事件、当前状况和预测未来经济状况的信息。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4 金融资产减值(续)

预期信用损失在以下其中一个基础上测量：

- 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即预计在报告日期后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造成的损失；或
- 存续期间的预期信用损失：即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之资产于预计存续期间内的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导致的损失。

于金融工具作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在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入第一阶段；并且，在初始确认后出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时，将存续期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为第二阶段。如该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出现一项或多项事件的不利影响，将对信用减值金融工具的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为第三阶段，并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相关第三阶段金融资产的净值计提利息收入。

在评估自初始确认后金融工具的信贷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报告日评估的金融工具违约风险与初始确认日评估的风险进行比较。

在评估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尤其会考虑以下信息：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后三十日内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有实际或预期显著恶化；
- 债务人经营业绩的实际或预期显著恶化；和
- 科技、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的现有或预测变化，此对债务人履行其对集团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就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而言，为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而初始确认的日期被视为本集团成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的日期。在评估自初始确认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以来信贷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会考虑贷款承诺／财务担保所涉及的贷款及垫款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动。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4 金融资产减值(续)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是在个别基础上或共同基础上进行的。当评估在共同基础上进行时，金融工具根据共享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例如逾期状态和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认为当有关以下事件的可观察证据出现时，金融工具即发生信用减值：

- 债务人出现重大的财务困难；
- 出现违约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偿还本金或利息；
- 当债务人出现财务困难，本集团基于经济或法律因素考虑而特别给予债务人贷款条件上的优惠；
- 有证据显示债务人将会破产或进行财务重整；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或
- 其他可观察证据反映有关贷款的未来现金流将会出现明显下降。

本集团会独立考虑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包括历史经验及无需付出不合理成本或努力已能获取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于每个报告日期重新计量，以反映自初始确认以来金融工具信用风险的变化。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任何变动均于损益内确认为减值回拨或损失。本集团确认所有相关金融工具的减值损益，并通过损失准备对其账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但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的债务证券投资其损失准备于公平值储备作记录。

根据附注2.7利息收入以金融资产的账面总值计算确认，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信贷减值(第三阶段)，在此情况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总值扣除损失准备)计算。确定信用减值金融资产之基准刊载于附注4.1。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对该等资产进行撤销，并冲减金融资产的账面总值及相应的减值损失准备。该等已撤销资产仍受制于执行活动。撤销后收回的金额冲减在收益表中的减值损失。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5 对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投资及非金融资产之减值

如因发生事件或情况已改变，并显示资产之账面值或将无法被收回，则会进行减值重检。潜在减值迹象包括运用资产之科技、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已出现明显变坏或资产价值大幅或长期下跌至低于其成本值。「大幅」是以投资的原成本值作评价，而「长期」是以公平值低于其原成本值之时期作评价。就没有固定可用期限的无形资产，则会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的账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额的部分会被确认为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与其使用价值的较高者。为作出减值评估，资产乃按其最小的可分开识别现金流(现金产出单元)层次分类。于每一财务报告日，会对已发生减值的资产进行重检以确定需否回拨。

在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如果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宣派的股息超过其在该宣派年度的全面收益总额，或其在在本公司的账面值超过在其综合资产负债表内已包括商誉的净资产值时，则需要做投资减值测试。

2.16 投资物业

持作赚取长期租金收益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备者，并且非集团旗下各公司所占用之物业(包括由物业所在的租赁土地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均列作投资物业。出租予本集团内公司之物业，于个别公司之财务报表中分类为投资物业，及于综合财务报表中分类为房产。

投资物业初始以成本值(包括相关交易成本)计量。经初始确认后，投资物业按公平值计量。

只有在与项目相关的未来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团，并能够可靠地计量其成本的情况下，本集团才会将其后续支出计入为资产账面值之一部分。该等后续支出以公平值列账。至于所有其他修理及维护费用，均需于产生时确认于当期收益表内。

任何公平值之变动会直接于收益表内确认。

若投资物业改为自用，会被重新分类为房产，其于重新分类日之公平值会成为其会计账上的成本值。若房产项目因其用途改变而成为投资物业，则按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物业、器材及设备」下的房产重估的相同方式将此项目于转分类日之账面值与其公平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或损益内如附注2.17所述。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7 物业、器材及设备

物业(包括由物业所在的租赁土地产生的使用权资产)主要为分行及办公楼房产。房产需定期但最少每年以取自外间独立估价师之公平值扣除任何随后发生之累计折旧及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重估当日之累计折旧额需先冲销资产之账面毛值,冲减后之净额则重新调整至该资产之重估值。相隔期间由董事参考相近物业之公开市值以检讨房产之账面值,如董事认为该房产价值有重大变动则会作出相应调整。

房产重估后之账面增值通过其他全面收益拨入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同一个别资产早前之增值作对销之减值部分,通过其他全面收益于房产重估储备中扣减;余下之减值额则确认于收益表内。其后任何增值将拨入收益表(以早前扣减之金额为限),然后拨至房产重估储备内。出售房产时,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先前估值有关之已实现部分,将从房产重估储备拨转至留存盈利。

所有器材及设备除租赁土地外的使用权资产(见附注2.19)均以历史成本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列账。历史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装该项目而直接产生之费用。

与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只有当其产生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该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将其计入资产的账面价值或作为单独的一项资产进行确认(如适当)。该等后续支出以扣除减值后之成本列账直至其开始产生经济利益,之后则根据相关资产之后续计量基准进行计量。所有其他修理及维护费用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表。

折旧以直线法,将资产之成本值或重估值于其如下估计可用年限内摊销:

- | | |
|---------|-----------------|
| • 物业 | 按政府土地租约年期 |
| • 器材及设备 | 2至15年 |
| • 使用权资产 | 资产可用年期及租约年期之较短者 |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结算日重检资产的可用年限,并已按适当情况作出调整。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7 物业、器材及设备(续)

在每个会计结算日，源自内部及外界之资料均会被用作评定物业、器材及设备是否出现减值之迹象。如该迹象存在，则估算资产之可收回价值，及在合适情况下将减值损失确认以将资产减至其可收回价值。该等减值损失在收益表内确认，但假若某资产乃按估值列账，而减值损失又不超过同一资产之重估盈余，此等损失则当作重估减值。可收回价值指该资产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金额，与其使用价值之较高者。减值损失会按情况于房产重估储备或收益表内回拨。

出售之收益或亏损是按扣除税项及费用之出售净额与有关资产账面值之差额而厘定，并于出售日在收益表内确认。任何有关重估盈余会由房产重估储备拨转至留存盈利，不会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2.1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本集团持有及控制之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识别非货币性资产，主要为电脑应用软件。无形资产以购入成本扣除累计摊销及减值损失计量。

年期有限定的无形资产之摊销按直线法于预期资产可用年限内计入损益。下列年期有限定的无形资产均自可供使用日期开始摊销，其预期可用年限如下：

- 资产化之电脑应用软件：3至5年

本集团在每年重检可用年限及摊销方法。

出售之收益或亏损是按扣除税项及费用之出售净额与有关资产账面值之差额而厘定，并于出售日在收益表内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9 租赁

在签订合同时，集团会评估该合同是否或有否包含租赁。如果一份合同在一段期间内，为换取对价而让渡一项可识别资产使用的控制权，则该合同是一项租赁或包含一项租赁。在客户同时拥有主导资产的使用的权利及从使用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的情况下，控制权即已渡让。

(1) 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期时，除为期12个月或以内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的租赁外，集团会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如集团签订了与低价值资产相关的租赁，集团则会按每张合同决定是否将租赁合同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不被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之租赁合同的相关租赁付款额会在租赁期内系统地确认为支出。

租赁负债会以租约内租赁付款的未来现金流，(包含合理确认会被行使的续租权所延展的续租期间的付款)，以租赁合同中的内含利率，或如该等利率不能被有效确定时，则使用承租人于租赁开始日期的增量借贷利率折现成现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租赁付款额包括扣除租赁激励后的固定付款额(包含实质固定的付款额)、取决于指数或利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及余值担保下的预计付款额。租赁付款额亦包括集团合理确定会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使价，以及合理确定会行使的提早终止选项下终止租约所需支付的罚款。

在初始确认后，利息支出则会以固定期间利率计算。不取决于指数或利率的可变付款额并不包含于租赁负债的计量，因此会在发生的会计年度内计入收益表。

被确认的使用权资产，于初始时以成本计量，而成本则由租赁负债的初始金额，加上租赁开始日期当天或之前已付的租赁付款额及初始直接费用组成。在适用范围下，使用权资产的金额亦包含估算的拆解及移除相关资产、复原使用资产或其所在的地点之费用的现值、并扣除已收取的租赁激励。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9 租赁(续)

(1) 作为承租人(续)

与短期租赁有关的付款包括设备相关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会按直线法于损益表中确认为开支。

除下列种类的使用权资产外，使用权资产后续以成本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计量(见附注2.17)，并于租赁负债被重新计量时作出调整：

- 符合投资物业定义的使用权资产会按附注2.16以公平值计量；及
- 不符合投资物业定义及与集团已注册为拥有人的租赁土地及建筑物相关的使用权资产会按附注2.17以重估值计量。

当未来租赁付款额受指数或利率的变化而发生改变，或集团估算在余值担保安排下的应付款项将会发生改变，或租期发生改变，或集团对于是否合理确定行使某一购买、续租或终止租约选项作出重新评估时，租赁负债会被重新计量。当在这些情况下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后，相应的调整会计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金额，或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减记至零，则将调整计入收益表。

集团将不符合投资物业定义的使用权资产披露于「物业、器材及设备」项下，及将租赁负债列示于「其他账项及准备」项下。

(2) 作为出租人

集团作为出租人时，会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判断每份租赁合同应为融资租赁或是经营租赁。如租约已实质上转让了几乎所有因拥有相关资产产生的风险及回报，该租赁应归类为融资租赁。如非此等情况，则租赁应被分类为经营租赁。

如合同内含有租赁及非租赁成份，集团会将合同内的对价以各成份各自独立的销售价的基础分配。来自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会在租期内以直线法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0 保险及投资合同

(1) 有关保险及投资合同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根据本地监管机构的要求计量对保险合同及对附有酌情行使特性之投资合同之负债。

本集团会签发保险合同，即会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亦有可能转移财务风险。作为一般指引，本集团界定重大保险风险为有可能须于受保事件发生时支付的赔偿，较并无发生受保事件时须支付的赔偿高最少10%。本集团签发长期业务保险合同，长时间承保人寿保单所覆盖的事件(如身故、存活或完全永久伤残)。因未来合同利益而产生的合同责任，须于有关保费被确认时予以确认为负债。此外，本集团签发投资合同。投资合同转移财务风险，但不包括重大保险风险。此等合同存在让持有人于保证利益之外获得重大附加利益的酌情行使特性，并取决于特定一篮子或某类合同之表现及回报。

对于含有嵌藏衍生金融工具(与主保险合同有密切关系)的相连式长期保险合同，供款合同持有人的利益与本集团所投资的投资基金单位挂钩，有关负债需因应相对资产公平值之变化而作出调整，并包含预期未来于保费被确认时产生的合同利益赔偿责任。

退休计划管理类别I被分类为投资合同。其亦包括决定保单账户贷记率的投资保证元素。此等合同之负债乃采用追溯计算方式厘定，代表一个基于累计已收取保费，加上滚存保单利益或红利，再扣减保单费用的账户结余。

根据《保险业条例》定义为退休计划管理类别III的保险合同承保因死亡而终止雇用相关的事件。因未来合同利益而产生的合同责任，须于有关保费被确认时予以确认为负债。于会计结算日已收到的有效保单保费，其与未到期风险相关的保费收入部分被列为递延保费负债，并包含于保单责任内。

保费于合同持有人到期支付时(扣除佣金、税项或征费前)确认为收入。利益及索偿于产生时列作开支。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20 保险及投资合同 (续)

(1) 有关保险及投资合同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续)

本集团并没有分开计量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嵌藏衍生金融工具或具有以固定金额 (或以固定金额加上利率计算的金额) 选择放弃保险合同的期权。

按本集团与再保险公司订立之合同，由本集团发出的一份或多份合同所承受的损失，若符合上述的保险合同分类条件，并可根据该等合同而获得补偿，将会被分类为持有之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根据其所持有之再保险合同所享有的利益，会被确认为再保险资产。此等再保险资产包括应收再保险公司的短期结余，以及依据相关再保险合同项下所产生的预期索偿利益的较长期应收款项。可从再保险公司收回或应付再保险公司的金额是按每一再保险合同的条款，以及相关投保人保单之金额一致地计量。再保险负债主要是对再保险合同的应付保费，并于到期时确认为费用。

(2) 负债充足性测试

于各会计结算日，本集团均会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以保证具备充足的能力以履行保险合同负债。在进行此测试时，会采用对未来合约现金流、索偿的处理及行政费用、以及支持该等负债的相关资产所产生投资收益的现时最佳预测来进行。任何不足之金额须随即计入综合收益表，并将负债充足性测试中产生之损失提拨准备金。

2.21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指按原来到期日，于购入日期起计三个月内到期之结余，包括现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短期票据及被分类为投资证券及存款证之票据。

2.22 准备

当本集团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须承担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解除该责任时有可能消耗有经济利益之资源，需在责任金额能够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况下，为确认有关责任而拨备。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3 雇员福利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根据认可职业退休计划或强积金计划之定额供款退休计划作出供款，集团雇员均可参与。在职业退休计划下，集团与雇员之供款按雇员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计算，在强积金计划下该等供款则按强积金规例计算。退休福利计划成本代表本集团应就此等计划支付之供款，会于产生时在收益表支取。雇员于全数享有其应得之集团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职业退休计划，因而被没收之本集团供款，会被本集团用作扣减其目前供款负担或根据职业退休计划信托契据条款冲减其开支。

退休计划之资产与本集团之资产分开持有，并由独立管理基金保管。

(2) 雇员获享之年度休假

雇员获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积时确认，本集团会对雇员服务至会计结算日所累积，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预计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拨备。

除病假及经特别批准之年度休假外，其他有偿缺勤均不允许累积。若雇员于获享有偿缺勤之年度内未能悉数享用该等可用缺勤，剩余之可用缺勤将被取消。除未到期之年度休假外，雇员于离职时亦无权收取现金以弥补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

(3) 奖金计划

若因雇员提供之服务而令集团产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该责任之金额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团需确认该预期之奖金支出并以负债列账。如奖金计划之负债金额重大，且预期会于12个月后才被偿付，会以贴现处理。

2.24 本期及递延所得税项

在有关期间的税务支出包括本期及递延税项。除因有关项目乃直接记于其他全面收益而需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其税项外，税项于收益表内确认。

基于溢利而需支付之所得税，是根据本公司、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在营运及产生应课税收入之司法管辖地区于会计结算日已执行或实际会执行之适用税法计算，并于溢利产生当期确认为本期所得税项支出。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4 本期及递延所得税项(续)

所有因综合财务报表内资产及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账面值之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项均以资产负债表负债法提拨。递延所得税项是按会计结算日已执行或实际会执行之税率及税法，及预期于相关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现时或递延所得税负债需清付时所适用之税率计算。

主要之暂时性差异源于资产减值准备、房产及设备之折旧、以及若干资产之重估，包括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及房产。除业务合并外，若资产或负债在交易初始确认时，并未有对会计损益或应课税损益构成影响，则无需确认递延所得税项。

所有因应课税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会被确认。当未来之应课税利润预计可被用作抵扣可抵扣之暂时性差异、结转之未使用税务抵免及未使用税务亏损时，因该等可抵扣之暂时性差异、结转之未使用税务抵免及未使用税务亏损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确认。

递延所得税项乃记于收益表内。但因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的公平值重新计量及对房产之重估记入其他全面收益内，故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项也记入其他全面收益内，并于以后随着相关递延收益和亏损的确认而一同确认在收益表中。

投资物业的递延税项负债或递延税项资产的计算方法是假设该等投资物业是通过出售来回收其重估账面值及采用相关的税率计算。

2.25 政府补助

在本集团获得合理保证将会收到政府补助及将符合其附带条件后，则按公平值确认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与其拟补偿的相关成本相匹配所需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26 收回资产

收回资产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净值及有关贷款之摊余成本之较低者列账。有关贷款及应收款及有关已提准备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注销。其后，收回资产取其成本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净值中之较低者计量，并被确认为「待出售非流动资产」，包括于「其他资产」项下。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7 信托业务

本集团一般以信托人或其他受托人身份，代表个人、信托及其他机构持有或管理资产。由于该等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该等资产及据此而产生之任何收益或亏损，将不计入本财务报表内。

2.28 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

或然负债是指由过去已发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责任，其存在将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件出现与否来确认。或然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已发生事件而引致的现有责任，但由于估计不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因不能可靠地计量责任金额，故未有被确认。

或然负债不会被确认为准备，但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经济利益的流出变得很有可能时，则会将其确认为准备。

或然资产是指由过去已发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产生之资产，其存在将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件出现与否来确认。

或然资产不会被确认，但如有可能收到经济利益时，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若将会收到之经济利益可被实质确定时，将确认为资产。

2.29 有关连人士

就此等财务报表而言，若一方人士(i)能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力；(ii)与本集团同属一财务报告集团的成员，例如：母公司、附属公司、同系附属公司；(iii)为本集团或母公司集团中的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iv)为本集团或母公司的主要高层人员；(v)与本集团受到共同控制；(vi)被识别为受第(iv)类人士所控制的企业；及(vii)向本集团或本集团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服务，则该等人士被视为有关连人士。有关连人士可为个人或企业。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通常会影响下一会计结算日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该等估计及判断是根据过往历史经验及于有关情况下被认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件的预期而作出，并会持续接受评估。对因必要的估计及判断转变，而会影响其账面值的资产及负债项目范围，将列示如下。如可厘定，重要假设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转变所带来之影响将于以下列出。而未来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这些会计估计做出重大调整。

3.1 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至少每季对信贷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一次评估。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要求，量度不同类别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皆涉及判断，特别是在估计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及时间和抵押品价值，以及评估信贷风险显著上升之情况。这些估计受多项因素影响，此等因素的改变会导致不同水平的准备金。

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是采用复杂模型计算，选取的变数及其相互依存关系存在一系列的假设。在考虑可行性和可用性的情况后，本集团会利用在附注4.1的参数建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用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敞口。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考虑之会计判断及估计包括以下元素：

- 本集团内部信贷评级模型，以定出个别评级对应之违约概率；
- 在评估信贷是否已出现显著恶化导致相关之金融资产需按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时，所采用的集团标准（包括内部评级下降、逾期天数、市场划价下跌及定性评估）；
- 当采用组合模式评估金融资产之预期信用损失时，根据信贷风险特征（组合包括主权、银行、企业、零售中小企、住宅按揭贷款及信用卡）对金融资产所进行之组合划分；
-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构建，包括对宏观经济情境的预测（包括本地生产总值增长、消费者物价指数、物业价格指数和失业率），以及其对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承担的影响；以及
- 对前瞻性宏观经济情境（包括良好、基础及低迷三个独立情景）的选择及其加权概率。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3.1 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续)

就信用减值敞口而言，预期信用损失通过估计未来可收回的现金流量单项计量。可能影响该估计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特定借款人及其担保人财务信息的详尽程度、借款人同行业竞争者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行业发展趋势与特定借款人未来经营表现之间的相关度，以及变现抵押品可回收的现金流量等。

本集团政策规定需定期按实际损失经验重检有关模型，在需要时进行模型调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客户贷款之账面值已列示于附注25。

3.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会根据估值方法厘定。所采用之估值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贴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从外间购入，并被业内广泛采用之财务分析或风险管理系统之内置模型，如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在实际操作可行的情况下，定价模型会采用可观察数据。若估值模型未有考虑某些因素，如信贷风险，估值调整将有可能被采用。选用适合的估值参数、假设和模型技术需要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通过常规的覆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估计进行评估，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市场参数性质，市场是否活跃，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财务报告日的市场情况。具体详情可参阅附注5。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3.3 对长期保险合同产生未来给付及保费收入的估计

本集团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一项组成部分)是遵照《保险业(长期负债厘定)规则》厘定,并采用审慎的假设,包括对相关因素的不利偏差维持合适的裕量。本集团会对涉及风险的每一年度内的预计死亡人数作出估计。该等估计乃基于人口统计或再保险资料,再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的经验及相关再保险安排。对于与人寿风险相关的保险合同,亦已对预计死亡率的改善作出适当及审慎的调整。有关利益支出及保费价值的估值,则取决于对死亡人数的估计。而主要的不确定性源于传染性疾病如爱滋病、严重急性呼吸综合症、禽流感及广泛的生活方式转变,例如饮食、吸烟及运动等生活习惯转变,均可能会导致本集团面对重大死亡风险的年龄组别,于未来之死亡率较过往显著恶化。另一方面,医疗保健及社会环境的持续改善,会带来实际寿命延长,以致于超过本集团于面对人寿风险时,用以厘定保险合同负债时所使用的假设。

如未来年度之死亡及发病数字比管理层之估计出现10%(2020年:10%)之差异,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将增加约港币2.67亿元(2020年:约港币2.64亿元),约为负债之0.27%(2020年:0.29%)。在此情况下,已假设有关之责任不能透过持有之再保险合同抵销。

对含有人寿保障元素之相连式长期保险合同,已假设本集团可通过增加未来年度之死亡风险收费以符合新发生之死亡率经验。

具有资产支持的长期保险合同,其资产之未来投资收益亦已作出估计,此等估计乃基于目前之市场回报率,以及对未来经济及财务发展之预期。如未来投资平均收益比管理层之估计出现50个基点(2020年:50个基点)之下降,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将增加约港币8.66亿元(2020年:约港币13.16亿元)。在此情况下,已假设有关之责任不能透过持有之再保险合同抵销。

本集团亦会按《保险业条例》评估是否需要作出支出拨备。支出拨备是指假设本集团在估值日后十二个月停止进行新交易的情况下,需为满足合同而很有可能产生的净成本之合计金额。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并没有为此等支出提拨准备(2020年:无)。

在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之中,按《保险业(长期负债厘定)规则》建立了一个弹性储备,为对用作满足负债的资产价值的未来可能变动提供审慎的准备。弹性储备乃基于精算师建议的相关资产及估算利率的19基点(2020年:12基点)市场收益变动而建立。需建立的弹性储备金额取决于对利率变动程度的假设。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3.4 递延税项资产

按未使用的税务亏损及税务抵免而确认之递延税项资产，在厘定其金额时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按未使用的税务亏损而确认之递延税项资产乃以预计可被运用作抵扣该等亏损之应课税溢利金额为限，厘定递延税项资产的确认金额时，需判断基于未来最有可能产生应课税溢利的时间及其金额。就税务抵免之递延税项资产而言，需根据对可运用的税务抵免之估算及收回此等已确认之递延税项资产的可能性而作出判断。

3.5 确定租赁的租赁期

本集团确定的租赁期为租赁之不可撤销的期限，以及合理确定会行使的续租权或合理确定不会行使的终止权所涵盖的任何期限。

本集团在部分租约下可选择续租资产的额外时期为3至9年。于租赁开始日，本集团会作出判断以评估能否合理确定集团将行使续租权。在此评估过程中，集团会考虑所有构成行使续租权之经济诱因的相关因素。在租约生效日期之后，如有在本集团的控制范围内发生重大事件或情况发生变化并影响集团行使(或不行使)续租之选择权(例如：业务策略变更)，则本集团会重新评估租赁期。

于2021年12月31日的使用权资产账面值已列示于附注29。

4. 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因从事各类业务而涉及金融风险。主要金融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及利率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本附注概述本集团的这些风险承担，以及其目标、风险管理的管治架构、政策与程序及量度这些风险的方法。

金融风险管理架构

本集团风险管理管治架构覆盖业务发展的全部过程，以保证在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团拥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架构，并有一套全面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识别、量度、监察及控制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本集团亦定期重检及更新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不同层面的风险承担者分别负责与其相关的风险管理责任。

董事会代表着股东的利益，是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在其属下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确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文化，并确保本集团具备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以落实执行有关策略。

风险委员会是董事会成立的常设委员会，负责监察本集团的各类风险；审批第一层风险管理政策，并监督其执行；审批重大的或高风险的风险承担或交易。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内部监控系统的监控职责。

总裁负责管理本集团各类风险，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副总裁负责协助总裁履行日常管理各类风险的职责，在总裁授权范围内审批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风险总监和分管法律合规、操作风险和防洗钱副总裁一起协助总裁履行日常管理各类风险以及内控的职责；负责提出新的风险管理策略、项目和措施以配合监管要求的变化，从而更好地监察及管理新业务、产品及营运环境转变而引致的风险；并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审核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各高层管理人员在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政策分层原则下，亦需负责审批其主管业务范围的风险管理办法。

本集团的不同单位都有其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而风险管理单位则独立于业务单位，负责各类风险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拟、检查和更新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团的主要附属银行亦采用与本集团一致的风险管理政策。本集团的非银行附属公司，如中银人寿，须按照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总体要求。这些附属公司须结合自身行业的特点，制订风险管理政策，履行日常风险管理职责，并定期向中银香港汇报。中银香港风险管理单位按照各自分工，监督附属公司的相关风险管理情况。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金融风险管理架构 (续)

本集团建立了合适的内部控制程序，包括设立权责分立清晰的组织架构，以监察业务运作是否符合既定政策、程序及限额。适当的汇报机制也充分地使监控职能独立于业务范畴，同时促成机构内适当的职责分工，有助营造适当的内部控制环境。

产品开发及风险监控

为了提高风险评估及监控工作的有效性，本集团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产品开发及风险监控管理制度。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本集团各单位具有清晰的职责及分工，并制定了适当的风险尽职审查程序。

根据董事会及管理层提出的发展目标，产品管理单位负责提出相应的业务发展和产品开发计划，进行具体的产品开发工作。策略发展部门负责确保业务发展和产品开发计划符合集团整体策略；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及财务等方面的专责部门负责对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审核。

除负责本单位新产品开发项目的管理工作外，产品管理单位将与风险评估部门共同负责识别和评估项目所涉及的各项风险。风险评估部门需要对项目的风险评估结果和风险管理措施进行独立审查，只有在风险评估部门满意尽职审查结果，有关产品才可推出市场。

对于提供予客户的财资产品则采纳更审慎的方法，所有新的财资产品在推出前，都必须经由专责委员会审批同意通过。

4.1 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交易账和银行账、以及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之交易均存在这种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借贷、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

信贷风险管理架构

本集团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和恰当的信贷风险限额，用以管理及控制信贷风险。本集团定期重检及更新该等政策与程序及信贷风险限额，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

本集团的组织架构制定了明确的授权及职责，以监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额的情况。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信贷风险管理架构 (续)

信贷风险总监负责主持各类信贷风险管理工作，直接向风险总监汇报，并在与本集团制定的信贷风险管理原则及要求一致前提下管控附属机构的信贷风险承担。本集团的不同单位都有其相应的信贷风险管理责任。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而风险管理部则独立于业务单位，负责信贷风险的日常管理，对信贷风险的识别、量度、监督和控制做独立的尽职调查，确保有效的制约与平衡，以及草拟、检查和更新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风险管理部同时负责设计、开发及维护本集团的内部评级体系，并确保符合相关的监管要求。后线支援单位负责授信执行、对落实发放贷款前条件提供操作支援及监督。

根据本集团的营运总则，本集团的主要附属机构制定与本集团核心原则一致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附属机构须定期向本集团管理层提交风险管理报告。

总裁在董事会授予之信贷审批权限内按管理需要转授权予相关下级人员。本集团按照信贷业务性质、评级、交易风险的程度、信贷风险承担大小，设置信贷业务的审批权限。

信贷风险评估及监控

因应迅速变化的市场情况，本集团已持续重检信贷策略，并对关注的组合开展严格的信贷重检。

贷款

不同客户、交易对手或交易会根据其风险程度采用不同的信贷审批及监控程序。信贷评审委员会由信贷和其他业务专家组成，负责对副总裁级或以上人员审批的重大信贷申请进行独立评审。非零售风险承担信贷申请由风险管理单位进行独立审核、客观评估，并确定债务人评级（按照违约概率程度）和授信等级（按照违约损失率程度）以支持信贷审批。零售信贷交易包括零售风险承担下的小企业贷款、住宅按揭贷款、私人贷款及信用卡等利用零售内部评级系统进行信贷风险评估。本集团会应用贷款分类级别、债务人评级、授信等级和损失预测结果（如适用）于支持信贷审批。

本集团亦会应用贷款分类级别、债务人评级和损失预测结果（如适用）于支持信贷监控、信贷风险报告及分析。对于非零售风险承担，本集团会对较高风险的客户采取更频密的评级重检及更密切的监控；对于零售风险承担则会在组合层面应用每月更新的内部评级及损失预测结果进行监察，对识别为高风险组别客户，会进行更全面检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信贷风险评估及监控 (续)

贷款 (续)

本集团使用的内部评级总尺度表能与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外部信用评级相对应。该内部评级总尺度表结构符合香港《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资本)规则》的要求。

风险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贷风险管理报告，并按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及董事会的特别要求，提供专题报告，以供其持续监控信贷风险。

本集团也会按照行业、地区、客户或交易对手等维度识别信贷风险集中度，并监察每一交易对手信贷风险、信贷资产组合质素、信贷风险集中度的变化，定期向本集团管理层汇报。

本集团参照金管局贷款分类制度的指引，实施信贷资产的五级分类如下：

「合格」是指借款人目前有履行还款责任的贷款，同时全数偿还利息及本金的机会也不成疑问。

「需要关注」是指借款人正面对困难，可能会影响本集团收回贷款的本金及利息。现时并未预期出现最终损失，但如不利情况持续，有可能出现最终损失。

「次级」是指借款人正出现明显问题，以致可能影响还款的贷款。

「呆滞」是指不大可能全数收回，而本集团在扣除抵押品的可变现净值后预计会承受本金和／或利息亏损的贷款。

「亏损」是指用尽所有追讨欠款方法后(如变卖抵押品、提出法律诉讼等)仍被视为无法收回的贷款。

债务证券及衍生产品

对于债务证券的投资，本集团会应用债务人评级或外部信用评级及设定客户及证券发行人信贷限额，以管理投资的信贷风险。对于衍生产品，本集团会采用客户限额及采用与贷款一致的审批及监控程序管理信贷风险，并制定持续监控及止损程序。

结算风险主要来自交易对手相关外汇交易，以及来自任何以现金、证券或股票支付但未能如期相应收回该交易对手的现金、证券或股票的衍生产品交易。本集团对各交易对手或客户制定每日结算限额，以涵盖任何单一日子本集团的交易而产生的所有结算风险。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信贷风险评估及监控 (续)

当发生一项或多项事件对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产生不利的影响，例如超过90天以上逾期，或借款人可能无法全额支付本集团的债务，有关金融工具将视为违约金融工具。

信用减值金融工具被确定为第三阶段需按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以下可观察证据来决定金融工具是信用减值：

- 借款人出现重大的财务困难；
- 出现违约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偿还本金或利息；
- 当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本集团基于经济或契约因素考虑而特别给予借款人贷款条件上的优惠；
- 有证据显示借款人将会破产或进行财务重整；或
- 其他可观察证据反映有关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将会出现明显下降。

预期信用损失(ECL)方法论

对于减值评估，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引入减值模型，其要求对按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的金融工具，确认其预期信用损失(ECL)。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下，预期信用损失分类为三个阶段进行评估，而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需在三个阶段中归类为其中一个阶段。

第一阶段：如果金融工具在初始日起不属信用减值资产，以及在初始确认后信贷风险没有出现显著增加的情况，减值准备为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如果金融工具在初始日起不属信用减值资产，但在初始确认后信贷风险出现显著增加的情况，减值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如果金融工具为信用减值资产，且未来现金流量已受到一项或多项事件的不良影响，减值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预期信用损失(ECL)方法论 (续)

本集团已建立重大信贷风险恶化条件框架来判断各金融工具的所属阶段，此框架包括定量及定性的评估，考虑因素例如逾期天数、内部评级变化、低信贷风险门槛及监察名单等。

内部评级模型的客户信用评级分为27级，最低的信用评级(即第27级)属违约客户，而其他的信用评级则为非违约客户。判断重大信贷风险恶化的定量标准及定性评估包括：

定量标准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后三十日内支付本金或利息；
- 于报告日，当剩余存续期的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违约概率已上升超过一定幅度，反映于其信用评级自初始确认后下跌至相应水平，将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大多数情况下，当客户的信用评级下降5个等级时，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定性评估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出现信用风险转差征兆的客户会被列入观察名单以重检其信用预期损失阶段。

本集团利用巴塞尔资本协定二的内部评级(IRB)模型及其他可行和可用内部模型的参数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没有模型的组合，本集团则使用所有合理及有依据支持的资料，例如历史资料、相关损失经验或替代方法。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是金融工具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承担(EAD)于报告日以实际利率折现后的计算结果。

预期信用损失是透过无偏颇及概率加权计算的金额，而此金额是以一系列可能的结果、金额的时间价值，以及过去事件、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依据支持的资料进行评估。本集团在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采用三个经济情景以满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要求。「基础」情景代表最可能的结果，而另外两个情景，分别为「良好」情景和「低迷」情景，则代表较低可能的结果，与基础情景相比，此两个情景的结果较为乐观或悲观。

基础情景由本集团发展规划部提供。为确保情景合理和有依据支持，本集团亦使用历史数据、经济趋势、官方和非官方组织的外部经济预测等资料作为参考。至于良好情景和低迷情景，本集团参考历史宏观经济数据设定。

本集团在设定经济情景时，采用主要经营国家／地区的关键宏观经济因素，如本地生产总值增长，以及其他主要的宏观经济因素，如消费者物价指数、物业价格指数和失业率。这些宏观经济因素在预期信用损失统计分析和业务意见上，均具有相当重要意义。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预期信用损失(ECL)方法论 (续)

本集团对经济环境的观点反映于每个情景所分配的概率加权，而本集团采用审慎及贯切的信贷策略，以确保减值准备的充足性。基础情景获分配较高的概率加权以反映最可能的结果，而良好和低迷情景获分配较低的概率加权以反映较低可能的结果。于2021年12月，本集团基础情景的概率加权高于良好及低迷情景之总和。

本集团用于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宏观经济因素：

宏观经济因素	低迷情景	基础情景	良好情景
2022年香港本地生产总值增长	-5.88%	+3.50%	+6.77%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受宏观经济因素及经济情景所影响，若模型以较悲观的宏观经济因素进行评估或增加概率加权至低迷情景，将会导致预期信用损失上升。本集团根据既定机制每季度对减值模型所使用的宏观经济因素及经济情景的概率加权进行重检。

于2021年12月31日，若5%的概率加权从基础情景转移至低迷情景，预期信用损失将会增加2.95%；若5%的概率加权从基础情景转移至良好情景，则将会减少2.51%。

风险委员会负责审批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论，管理层负责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应用。信贷风险管理负责维护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论，包括常规性的模型重检及参数更新。独立模型验证团队负责每年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验证。如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论有任何变更，本集团将按既定的程序进行审批。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贷条件

本集团制定抵押品估值及管理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明确抵押品的接受准则、法律效力、贷款与估值比率、估损折扣比率、估值及保险等规定。本集团须定期重估抵押品价值，并按抵押品种类、授信性质及风险状况而采用不同的估值频率及方式。物业抵押品是本集团主要押品，本集团已建立机制包括利用指数以组合形式对物业进行估值。抵押品须购买保险并以本集团作为第一受益人。个人贷款以房地产、存款及证券作为主要抵押品；工商贷款的抵押品包括房地产、证券、现金存款、船舶、飞机等。

对于由第三者提供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政状况、信贷纪录及履约能力。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贷条件 (续)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允许于借款人未违约情况下出售或再抵押之抵押品公平值为港币208.91亿元(2020年：港币51.68亿元)。本集团并无出售或再抵押该等抵押品(2020年：无)。该等交易乃按反向回购及借入证券协议之一般及惯常条款进行。

(A) 信贷风险承担

本集团之最高信贷风险承担是未考虑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贷条件的最大风险承担。对于资产负债表内资产，最高信贷风险承担相等于其账面值。对于开出担保函，最高信贷风险承担是被担保人要求本集团代为偿付债务的最高金额。对于贷款承诺及其他信贷有关负债，最高信贷风险承担为授信承诺的全额。

以下为所持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贷条件的性质及其对本集团各类金融资产的财务影响。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考虑到交易对手的性质，一般会视为低风险承担。因此一般不会就此等资产寻求抵押品。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及证券投资

一般不会就债务证券寻求抵押品。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倾向以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出版的主协议(「ISDA主协议」)作为衍生工具业务的协议文件。该ISDA主协议为叙做场外衍生交易提供合约框架，并载有于发生违约事件或终止事件后终止交易时所采用之净额结算条款。此外，亦会视乎需要考虑于ISDA主协议之附约中附加信用支持附件。根据信用支持附件，抵押品会按情况由交易一方转交另一方，以缓释信贷风险承担。

贷款及其他账项、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一般抵押品种类已载于第172页。本集团根据对贷款及其他账项、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个别风险承担的评估，考虑适当之抵押品。有关客户贷款之抵押品覆盖率已分析于第182至183页。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之主要组合及性质已载于附注41，就不需事先通知的无条件撤销之承诺，如客户的信贷素质下降，本集团会评估撤回其授信额度的需要性。于2021年12月31日，有抵押品覆盖之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为12.39%(2020年：13.25%)。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总贷款及其他账项按产品类别概述如下：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386,220	340,587
— 信用卡	12,096	10,981
— 其他	110,729	107,009
公司		
— 商业贷款	1,016,428	972,790
— 贸易融资	73,611	66,497
	1,599,084	1,497,864
贸易票据	7,264	9,826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727	1,898
	1,607,075	1,509,588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当贷款受全数抵押担保，即使被界定为第三阶段，亦未必导致减值损失。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总贷款及其他账项按内部信贷评级及阶段分析如下：

	2021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合格	1,558,267	25,138	–	1,583,405
需要关注	3,039	8,319	–	11,358
次级或以下	–	–	4,321	4,321
	1,561,306	33,457	4,321	1,599,084
贸易票据				
合格	7,264	–	–	7,264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	–
	7,264	–	–	7,26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合格	727	–	–	727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	–
	727	–	–	727
	1,569,297	33,457	4,321	1,607,075
减值准备	(4,843)	(2,406)	(2,632)	(9,881)
	1,564,454	31,051	1,689	1,597,194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2020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合格	1,466,646	20,352	–	1,486,998
需要关注	3,846	3,026	–	6,872
次级或以下	–	–	3,994	3,994
	1,470,492	23,378	3,994	1,497,864
贸易票据				
合格	9,826	–	–	9,826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	–
	9,826	–	–	9,826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合格	1,898	–	–	1,898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	–
	1,898	–	–	1,898
	1,482,216	23,378	3,994	1,509,588
减值准备	(5,405)	(1,115)	(2,652)	(9,172)
	1,476,811	22,263	1,342	1,500,416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减值准备及总额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1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于2021年1月1日	5,405	1,115	2,652	9,172
转至第一阶段	105	(103)	(2)	-
转至第二阶段	(226)	242	(16)	-
转至第三阶段	(14)	(13)	27	-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82)	1,062	963	1,943
本年拨备 ⁽ⁱ⁾	2,590	682	703	3,975
本年拨回 ⁽ⁱⁱ⁾	(2,912)	(473)	(375)	(3,760)
模型的变动	5	(65)	(42)	(102)
撤销	-	-	(1,247)	(1,247)
收回已撤销账项	-	-	90	90
汇兑差额及其他	(28)	(41)	(121)	(190)
于2021年12月31日	4,843	2,406	2,632	9,881
借记收益表(附注13)				1,966

	2021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总额				
于2021年1月1日	1,482,216	23,378	3,994	1,509,588
转至第一阶段	1,472	(1,455)	(17)	-
转至第二阶段	(15,700)	15,726	(26)	-
转至第三阶段	(1,392)	(229)	1,621	-
贷款敞口净变化	104,523	(4,008)	(33)	100,482
撤销	-	-	(1,247)	(1,247)
汇兑差额及其他	(1,822)	45	29	(1,748)
于2021年12月31日	1,569,297	33,457	4,321	1,607,075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2020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于2020年1月1日	4,564	297	2,175	7,036
转至第一阶段	96	(94)	(2)	–
转至第二阶段	(166)	177	(11)	–
转至第三阶段	(8)	(19)	27	–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76)	782	772	1,478
本年拨备 ⁽ⁱ⁾	2,894	104	300	3,298
本年拨回 ⁽ⁱⁱ⁾	(1,920)	(132)	(235)	(2,287)
撇销	–	–	(561)	(561)
收回已撇销账项	–	–	136	136
汇兑差额及其他	21	–	51	72
于2020年12月31日	5,405	1,115	2,652	9,172
借记收益表(附注13)				2,489

	2020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总额				
于2020年1月1日	1,412,567	4,213	3,217	1,419,997
转至第一阶段	1,207	(1,197)	(10)	–
转至第二阶段	(22,369)	22,384	(15)	–
转至第三阶段	(804)	(403)	1,207	–
贷款敞口净变化	87,260	(1,628)	62	85,694
撇销	–	–	(561)	(561)
汇兑差额及其他	4,355	9	94	4,458
于2020年12月31日	1,482,216	23,378	3,994	1,509,588

(i) 本年拨备包括新发放贷款、未发生阶段转换存量贷款、风险参数调整等导致的拨备。

(ii) 本年拨回包括贷款还款、未发生阶段转换存量贷款、风险参数调整等导致的拨回。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a) 减值贷款

减值之客户贷款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减值 港币百万元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减值 港币百万元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总额	4,321	4,321	3,994	3,994
占客户贷款总额百分比	0.27%	0.27%	0.27%	0.27%
就上述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2,632	2,632	2,652	2,652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是指按本集团贷款质量分类的「次级」、「呆滞」或「亏损」贷款或分类为第三阶段的贷款。

减值准备已考虑上述贷款之抵押品价值。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减值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2,260	3,046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减值客户贷款	1,062	1,558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减值客户贷款	3,259	2,436

于2021年12月31日，没有减值之贸易票据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2020年：无）。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b)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总额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客户贷款总额，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	245	0.02%	174	0.01%
— 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年	1,291	0.08%	718	0.05%
— 超过1年	1,488	0.09%	2,137	0.14%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3,024	0.19%	3,029	0.20%
就上述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1,907		2,332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1,196	1,312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814	913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2,210	2,116

逾期贷款或减值贷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户项下的商用资产如商业、住宅楼宇及船舶、个人授信户项下的住宅按揭物业。

于2021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超过3个月之贸易票据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2020年：无)。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c) 经重组贷款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经重组客户贷款净额 (已扣减包含于「逾期超过 3个月之贷款」部分)	216	0.01%	178	0.01%

经重组贷款指因借款人财务状况转坏或无法按原定还款时间表还款，经银行与借款人重新协定还款计划的重组贷款，且修订后的有关利息或还款期等还款条件对集团而言属于「非商业性」。修订还款计划后之经重组贷款如仍逾期超过3个月，则包括在「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内。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以下关于客户贷款总额之行业分类分析，其行业分类乃参照有关贷款及垫款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

	2021年					
	客户贷款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盖之 百分比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 第一和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166,208	26.82%	–	171	–	899
– 物业投资	78,125	62.89%	28	41	1	248
– 金融业	23,392	0.83%	–	–	–	39
– 股票经纪	3,070	80.08%	–	–	–	5
– 批发及零售业	27,281	47.95%	260	304	121	243
– 制造业	44,492	9.12%	31	3	20	180
– 运输及运输设备	62,000	22.79%	–	–	–	368
– 休闲活动	176	97.15%	–	–	–	–
– 资讯科技	31,753	0.30%	32	32	20	61
– 其他	145,302	43.76%	51	266	29	359
个人						
– 购买居有其屋计划、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及租者置其屋计划楼宇之贷款	34,776	99.49%	15	221	–	21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349,645	99.95%	129	1,153	1	129
– 信用卡贷款	12,079	–	91	419	48	174
– 其他	104,906	95.19%	117	469	67	196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1,083,205	62.35%	754	3,079	307	2,922
贸易融资	73,611	15.17%	517	498	385	181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442,268	4.95%	3,050	2,703	1,940	4,142
客户贷款总额	1,599,084	44.30%	4,321	6,280	2,632	7,245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2020年					
	客户贷款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盖之 百分比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 第一和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132,966	27.12%	–	1	–	803
– 物业投资	64,768	67.95%	111	184	15	186
– 金融业	24,110	0.74%	–	–	–	54
– 股票经纪	1,656	78.86%	–	–	–	3
– 批发及零售业	30,523	43.12%	198	239	109	411
– 制造业	53,629	8.05%	8	9	4	290
– 运输及运输设备	74,633	23.05%	260	–	–	598
– 休闲活动	198	9.90%	–	–	–	2
– 资讯科技	25,579	0.81%	97	99	13	33
– 其他	131,571	47.23%	18	200	4	409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及租者置其屋计划楼宇之贷款	27,809	99.33%	18	183	–	17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311,070	99.92%	140	1,332	1	137
– 信用卡贷款	10,959	–	106	366	95	151
– 其他	101,986	94.43%	126	537	81	384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991,457	61.86%	1,082	3,150	322	3,478
贸易融资	66,497	15.36%	569	573	372	202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439,910	5.29%	2,343	2,217	1,958	2,840
客户贷款总额	1,497,864	43.18%	3,994	5,940	2,652	6,520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就构成本集团客户贷款总额不少于10%的行业，于收益表拨备之新提减值准备，及当年撤销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如下：

	2021年		2020年	
	新提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撤销 特定分类 或减值贷款 港币百万元	新提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撤销 特定分类 或减值贷款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533	—	428	—
个人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57	—	52	—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之所在地，并已顾及风险转移因素。若客户贷款之担保人所在地与客户所在地不同，则风险将转移至担保人之所在地。

客户贷款总额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1,332,801	1,218,633
中国内地	95,416	112,527
其他	170,867	166,704
	1,599,084	1,497,864
就客户贷款总额作出之减值准备		
— 第一和第二阶段		
香港	3,830	4,551
中国内地	715	656
其他	2,700	1,313
	7,245	6,520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逾期贷款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3,954	4,115
中国内地	296	567
其他	2,030	1,258
	6,280	5,940
就逾期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香港	741	1,308
中国内地	101	320
其他	1,173	908
	2,015	2,536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2,123	2,194
中国内地	207	404
其他	1,991	1,396
	4,321	3,994
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香港	1,111	1,410
中国内地	107	331
其他	1,414	911
	2,632	2,652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C) 收回资产

于年内，本集团通过对抵押品行使收回资产权而取得并于12月31日持有的资产，其种类及账面值概述如下：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商业物业	122	–
工业物业	–	5
住宅物业	29	18
	151	23

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持有的收回资产之估值为港币2.74亿元(2020年：港币0.67亿元)。这包括本集团通过对抵押取得处置或控制权的物业(如通过法律程序或业主自愿交出抵押资产方式取得)而对借款人的债务进行全数或部分减除。

当收回资产的变现能力受到影响时，本集团将按情况以下列方式处理：

- 调整出售价格
- 连同抵押资产一并出售贷款
- 安排债务重组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D)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按内部信贷评级及阶段分析如下：

	2021 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中央银行				
合格	160,930	-	-	160,930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	-
	160,930	-	-	160,930
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合格	287,042	-	-	287,042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	-
	287,042	-	-	287,042
	447,972	-	-	447,972
减值准备	(23)	-	-	(23)
	447,949	-	-	447,949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D)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续)

	2020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中央银行				
合格	183,571	–	–	183,571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	–
	183,571	–	–	183,571
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合格	241,961	–	–	241,961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	–
	241,961	–	–	241,961
	425,532	–	–	425,532
减值准备	(8)	–	–	(8)
	425,524	–	–	425,524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D)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续)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之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1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21年1月1日	8	—	—	8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	—	—	—
本年净拨备	15	—	—	15
于2021年12月31日	23	—	—	23
借记收益表 (附注13)				15

	2020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20年1月1日	3	—	—	3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	—	—	—
本年净拨备	5	—	—	5
于2020年12月31日	8	—	—	8
借记收益表 (附注13)				5

于2021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或减值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2020年：无)。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E)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下表为以发行评级及阶段分析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账面值。在无发行评级的情况下，则会按发行人的评级报告。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 第一阶段		
Aaa	132,445	115,426
Aa1至Aa3	233,943	153,601
A1至A3	455,191	438,994
A3以下	25,242	26,555
无评级	24,791	19,596
	871,612	754,172
— 第二阶段		
A3以下	208	—
— 第三阶段	—	—
	871,820	754,172
其中：减值准备	(288)	(261)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 第一阶段		
Aaa	61,864	43,082
Aa1至Aa3	25,404	6,730
A1至A3	93,571	39,864
A3以下	28,761	23,923
无评级	6,921	6,894
	216,521	120,493
— 第二阶段		
A3以下	390	—
— 第三阶段	—	—
	216,911	120,493
减值准备	(99)	(62)
	216,812	120,43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Aaa	2,830	1,095
Aa1至Aa3	15,439	22,573
A1至A3	10,814	8,412
A3以下	8,545	9,846
无评级	3,430	2,070
	41,058	43,996

本年度上述披露之编制基准已作出优化以与本集团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一致。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E)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续)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之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1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证券投资				
于2021年1月1日	261	-	-	261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	-	-	-
本年净拨备	25	1	-	26
汇兑差额及其他	1	-	-	1
于2021年12月31日	287	1	-	288
借记收益表(附注13)				26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于2021年1月1日	62	-	-	62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	-	-	-
本年净拨备	34	3	-	37
于2021年12月31日	96	3	-	99
借记收益表(附注13)				37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E)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续)

	2020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证券投资				
于2020年1月1日	160	—	—	160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	—	—	—
本年净拨备	100	—	—	100
汇兑差额及其他	1	—	—	1
于2020年12月31日	261	—	—	261
借记收益表 (附注13)				100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于2020年1月1日	46	—	—	46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	—	—	—
本年净拨备	16	—	—	16
于2020年12月31日	62	—	—	62
借记收益表 (附注13)				16

于2021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或减值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2020年：无)。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F)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按内部信贷评级及阶段分析如下：

	2021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合格	766,298	2,939	–	769,237
需要关注	2,062	1,244	–	3,306
次级或以下	–	–	403	403
	768,360	4,183	403	772,946

	2020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合格	760,490	3,007	–	763,497
需要关注	1,640	1,225	–	2,865
次级或以下	–	–	36	36
	762,130	4,232	36	766,398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F)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续)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之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1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21年1月1日	594	44	20	658
转至第一阶段	11	(11)	–	–
转至第二阶段	(6)	6	–	–
转至第三阶段	(5)	–	5	–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10)	3	133	126
本年净(拨回)/拨备	(76)	33	(3)	(46)
模型的变动	(66)	(24)	–	(90)
汇兑差额及其他	(3)	–	(2)	(5)
于2021年12月31日	439	51	153	643
借记收益表(附注13)				80

	2020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20年1月1日	535	22	20	577
转至第一阶段	13	(13)	–	–
转至第二阶段	(3)	3	–	–
转至第三阶段	–	–	–	–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12)	35	–	23
本年净拨备/(拨回)	57	(3)	–	54
汇兑差额及其他	4	–	–	4
于2020年12月31日	594	44	20	658
借记收益表(附注13)				77

年度大部分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之信贷风险承担分类为第一阶段及内部信贷评级为「合格」。本年主要阶段转拨是一笔财务担保合同从第一阶段转拨至第三阶段(2020年：无)。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G)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信贷风险管理

2021年，随着疫苗接种计划于各国开展，经济活动有望逐渐恢复，惟新冠肺炎疫情仍然在变化及反覆，客户的经营环境及财务状况仍然充满挑战。本集团已采取一系列的风险管控措施以应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及不确定性：

- 本集团配合金管局为个人及工商客户推行一系列的纾困措施，以缓解其面对的财务压力及疫情的影响。纾困措施下延期还款的贷款条件是按商业准则进行，因此对相关客户项下的贷款不会自动触发迁移至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亦不会分类为经重组贷款。
- 防疫措施的实施对部分行业造成重大打击，当中包括贸易、零售、航空、旅游(含酒店业)、餐饮、娱乐等。本集团持续对有关行业的客户进行风险评估，对客户受到疫情的影响、其应对措施及短期再融资方案逐一进行评估，以识别受影响客户，并纳入观察名单以作持续密切监控，客户的贷款分类及内部评级会根据其最新状况及时重检。
- 本集团定期以不同影响程度的新冠肺炎疫情情景进行压力测试，以评估对信用损失及资产质量的潜在影响。
- 本集团每季重检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使用的前瞻性宏观经济参数，以反映经济前景的动态变化。各地政府推行的纾困措施减轻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的违约压力，对于涉及多次延期的纾困户，本集团会密切监察，并增提其减值准备以抵御纾困措施完结后较高的潜在违约风险。

本集团会持续监察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并将继续采用审慎的资产质量管理措施，避免资产质量出现显著恶化。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金融市场价格(汇率、利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波动导致银行外汇、利率、股票和商品持仓值出现变化而可能给本集团带来的损失。本集团采取适中的市场风险偏好,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集团的风险偏好和资金业务发展策略,依靠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手段,有效管理本集团业务中可能产生的市场风险,促进资金业务健康发展。

本集团按照风险管理企业管治原则管理市场风险,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高层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风险管理部负责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协助高层管理人员履行日常管理职责,独立监察本集团及中银香港的市场风险状况以及管理政策和限额执行情况,并确保整体和个别的市场风险均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内。

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范围,包括中银香港和附属机构。本集团制订市场风险管理政策,规范中银香港及附属机构的市场风险管理,同时,设置集团风险值及压力测试限额,并根据业务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统一配置和监督使用。在符合集团政策规定的前提下,附属机构制订具体的政策及程序,承担其日常市场风险管理责任。

本集团设有市场风险指标及限额,用于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值、止损额、敞口额、压力测试以及敏感性分析(基点价值、期权敏感度)等。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视管理需要划分为三个层级,分别由风险委员会、高层管理人员或业务单位主管批准,中银香港资金业务单位及附属机构(就集团限额而言)必须在批核的市场风险指标和限额范围内开展业务。

(A) 风险值

本集团采用风险值计量一般市场风险,并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报告。本集团采用统一的风险值计量模型,运用历史模拟法,以过去2年历史市场数据为参照,计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内集团层面及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并设定本集团和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限额。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A) 风险值 (续)

下表详述本集团一般市场风险持仓的风险值¹。

	年份	于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全年 最低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年 最高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年 平均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部市场风险之风险值	2021	55.1	19.0	55.1	30.7
	2020	27.4	17.5	50.1	31.1
汇率风险之风险值	2021	25.3	13.2	50.8	25.2
	2020	27.8	6.5	30.8	21.1
交易账利率风险之风险值	2021	57.9	6.2	57.9	16.5
	2020	10.1	5.8	35.6	18.5
交易账股票风险之风险值	2021	2.2	0.2	3.4	1.2
	2020	0.8	0.3	2.9	1.0
商品风险之风险值	2021	0.4	0.0	35.2	7.0
	2020	2.5	0.0	11.2	1.8

注：

1. 不包括结构性外汇敞口的风险值。

虽然风险值是计量市场风险的一项重要指标，但也有其局限性，例如：

- 采用历史市场数据估计未来动态未能顾及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尤其是一些极端情况；
- 1天持有期的计算方法假设所有头盘均可以在一日内套现或对冲。这项假设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场风险，尤其在市场流通度极低时，可能未能在1天持有期内套现或对冲所有头盘；
- 根据定义，当采用99%置信水平时，即未有考虑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会出现的亏损；以及
- 风险值是以营业时间结束时的头盘作计算基准，因此并不一定反映交易时段内的风险。

本集团充分了解风险值指标的局限性，因此，制定了压力测试指标及限额以评估和管理风险值不能涵盖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包括改变风险因素及不同严峻程度下所作的敏感性测试，以及对历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如1987股灾、1994债券市场危机、1997亚洲金融风暴、2001年美国911事件以及2008金融海啸等。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续)

(B)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集中在港元、美元及人民币等主要货币。为确保外汇风险承担保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团利用风险限额(例如头盘及风险值限额)作为监控工具。此外，本集团致力于减少同一货币的资产与负债错配，并通常利用外汇合约(例如外汇掉期)管理由外币资产负债所产生的外汇风险。

下表列出本集团因自营交易、非自营交易及结构性仓盘而产生之主要外币风险额，并参照有关持有外汇情况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期权盘净额乃根据所有外汇期权合约之「得尔塔加权持仓」为基础计算。

	2021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英镑	日圆	欧罗	人民币	澳元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现货资产	1,080,487	37,456	183,101	48,897	515,964	38,125	65,868	1,969,898
现货负债	(977,297)	(44,696)	(6,489)	(37,534)	(586,921)	(32,656)	(64,951)	(1,750,544)
远期买入	899,315	26,016	13,259	32,049	558,540	15,695	53,741	1,598,615
远期卖出	(990,699)	(18,696)	(186,845)	(43,463)	(486,202)	(21,120)	(55,066)	(1,802,091)
期权盘净额	1,357	19	(5)	(1)	(1,331)	12	(11)	40
长/(短)盘净额	13,163	99	3,021	(52)	50	56	(419)	15,918

	2020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英镑	日圆	欧罗	人民币	澳元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现货资产	1,017,375	30,074	160,779	45,926	427,394	36,620	62,008	1,780,176
现货负债	(877,494)	(25,986)	(8,006)	(27,974)	(412,245)	(30,815)	(60,400)	(1,442,920)
远期买入	617,715	23,737	18,050	39,254	365,271	15,063	54,352	1,133,442
远期卖出	(734,480)	(27,641)	(170,914)	(57,474)	(382,383)	(20,758)	(56,136)	(1,449,786)
期权盘净额	650	7	-	(2)	(406)	(1)	(1)	247
长/(短)盘净额	23,766	191	(91)	(270)	(2,369)	109	(177)	21,159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B) 外汇风险 (续)

	2021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泰铢	马来西亚 林吉特	菲律宾 披索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结构性仓位净额	30,911	2,225	2,789	1,854	4,054	41,833

	2020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泰铢	马来西亚 林吉特	菲律宾 披索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结构性仓位净额	30,042	2,697	3,024	1,881	4,677	42,321

(C)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水平、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变动而可能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承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承担主要来自结构性持仓。结构性持仓的主要利率风险类别为：

- 利率重订风险：资产与负债的到期日或重订价格期限可能错配，进而影响净利息收入及经济价值；
- 利率基准风险：不同交易的定价基准不同，令资产的收益率和负债的成本可能会在同一重订价格期间以不同的幅度变化；及
- 期权风险：由于资产、负债或表外项目附设有期权，当期权行使时会改变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现金流。

本集团风险管理架构同样适用于利率风险管理。根据风险委员会批准的《中银香港集团银行利率风险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ALCO)具体履行管理集团利率风险的职责。风险管理部负责本集团利率风险管理，在财务管理部及投资管理等的配合下，协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开展日常的利率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起草管理政策，选定管理方法，设立风险指标和限额，评估目标资产负债表，监督利率风险管理政策与限额执行情况，向高层管理人员以及风险委员会提交利率风险管理报告等。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C) 利率风险 (续)

本集团设定利率风险指标及限额，每日用于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包括但不限于重订价缺口、利率基准风险、久期、基点现值(PVBP)、净利息波动比率(NII)、经济价值波动比率(EVE)等。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划分不同层级，按不同层级分别由财务总监、风险总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风险委员会批准。承担利率风险的各业务单位必须在利率风险指标限额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本集团推出银行账新产品或新业务前，相关单位须先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潜在的利率风险，并考虑现行的风险监控机制是否足够。如在风险评估程序中发现对银行利率风险造成重大影响，须上报风险委员会审批。

净利息波动比率(NII)和经济价值波动比率(EVE)反映利率变动对集团净利息收入和资本基础的影响，是本集团管理利率风险的重要风险指标。前者衡量利率变动导致的净利息收入变动占当年预期净利息收入的比率；后者衡量利率变化对银行经济价值（即按市场利率折算的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预测现金流的净现值）的影响占最新一级资本的比率。风险委员会为这两项指标设定限额，用来监测和控制本集团银行账利率风险。

本集团采用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方法，评估不利市况下银行账可能承受的利率风险。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同时用于测试储蓄存款客户择权、按揭客户提早还款、以及内含期权债务证券提前还款对银行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C) 利率风险 (续)

本集团主要面对港元、美元及人民币利率风险。截至2021年12月31日，若市场利率的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100个基点，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对本集团未来12个月的净利息收入及对储备的敏感度如下：

	于12月31日对未来12个月 净利息收入的影响		于12月31日 对储备的影响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100个基点 合计	1,350	2,623	(7,656)	(9,393)
其中：				
港元	3,963	4,164	(154)	(677)
美元	(739)	178	(4,110)	(5,263)
人民币	(1,540)	(1,437)	(3,041)	(2,627)
收益率曲线平行下移100个基点 合计	(1,350)	(2,623)	7,656	9,393
其中：				
港元	(3,963)	(4,164)	154	677
美元	739	(178)	4,110	5,263
人民币	1,540	1,437	3,041	2,627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C) 利率风险 (续)

在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100个基点的情况下，2021年上述货币的整体净利息收入为正面影响。同时，预计债券组合及对冲会计下的利率衍生工具因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100个基点出现估值减少而令集团储备减少。净利息收入正面影响较2020年下降是由于支储存款增加，而储备减少幅度较2020年减少乃由于资本市场之债券久期下降。

在收益率曲线平行下移100个基点的情况下，2021年上述货币的整体净利息收入为负面影响。同时，预计债券组合及对冲会计下的利率衍生工具因收益率曲线平行下移100个基点出现估值增加而令集团储备增加。净利息收入负面影响较2020年下降是由于支储存款增加，而储备增加幅度较2020年减少乃由于资本市场之债券久期下降。

上述敏感度计算仅供说明用途，当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假设，如相关货币息口的相关性变化、利率平行移动、未计及为减低利率风险可能采取的缓释风险行动、对冲会计的有效性、所有持仓均计至到期日为止、实际重订息日与合约重订息日有差异或没有到期日之产品的习性假设。上述风险承担只为本集团整体利率风险承担的一部分。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资产负债表内的利率风险承担。表内以账面值列示资产及负债，并按合约重订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分类。

	2021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362,264	17,281	23,108	1,416	-	61,466	465,535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9,727	11,620	8,995	10,145	8,968	14,082	73,537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3,186	33,186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203,810	203,810
贷款及其他账项	1,336,894	164,780	35,656	44,032	7,956	7,876	1,597,194
证券投资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115,427	309,399	136,185	205,404	105,405	5,601	877,421
— 以摊余成本计量	2,521	7,402	19,723	108,207	78,959	-	216,812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1,215	1,215
投资物业	-	-	-	-	-	17,722	17,722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46,441	46,441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税项及递延税项资产)	11,396	-	-	-	-	95,161	106,557
资产总额	1,848,229	510,482	223,667	369,204	201,288	486,560	3,639,430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203,810	203,81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386,399	18,081	714	412	-	80,456	486,062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5,249	4,784	973	1,343	171	-	12,520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9,757	29,757
客户存款	1,685,008	279,751	117,181	1,716	-	247,499	2,331,155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563	-	-	1,860	-	-	2,423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11,341	7	140	947	224	79,672	92,331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153,911	153,911
负债总额	2,088,560	302,623	119,008	6,278	395	795,105	3,311,969
利率敏感度缺口	(240,331)	207,859	104,659	362,926	200,893	(308,545)	327,461

4. 金融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2020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338,539	25,591	12,516	1,101	–	85,964	463,71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4,404	17,991	4,962	7,362	12,695	12,800	60,21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52,856	52,856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189,550	189,550
贷款及其他账项	1,247,621	163,297	36,230	40,454	6,438	6,376	1,500,416
证券投资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130,866	213,464	100,434	192,840	116,568	5,882	760,054
– 以摊余成本计量	5,253	3,836	14,834	37,825	58,683	–	120,431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1,485	1,485
投资物业	–	–	–	–	–	18,441	18,441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46,855	46,855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税项及递延税项资产)	20,813	–	–	–	–	86,155	106,968
资产总额	1,747,496	424,179	168,976	279,582	194,384	506,364	3,320,981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189,550	189,55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26,861	565	1,322	1,243	–	96,504	326,495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11,551	4,346	3,690	387	362	–	20,336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60,313	60,313
客户存款	1,575,155	246,117	110,992	1,715	–	249,730	2,183,709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233	–	193	–	–	–	426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11,065	4	94	1,165	447	68,218	80,993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139,504	139,504
负债总额	1,824,865	251,032	116,291	4,510	809	803,819	3,001,326
利率敏感度缺口	(77,369)	173,147	52,685	275,072	193,575	(297,455)	319,655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流动资金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本集团遵循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确保在正常情况及压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稳定、可靠和足够的现金来源，满足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按照风险管理企业管治原则管理流动资金风险，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高层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风险委员会是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决策机构，并对流动资金风险承担最终管理责任。风险委员会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日常的流动资金风险，确保本集团的业务经营符合风险委员会设定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和政策规定。风险管理部负责本集团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它与财务管理部及投资管理等部门合作，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协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具体的流动资金管理职能。

本集团管理流动资金风险的目标，是按照流动资金风险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有效管理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业务的流动性，实现稳健经营和持续盈利。本集团以客户存款为主要的资金来源，积极吸纳和稳定核心存款，并辅以同业市场拆入款项及在资本市场发行票据，确保稳定和充足的资金来源。本集团根据不同期限及压力情景下的流动资金需求，调整资产组合的结构(包括贷款、债券投资及拆放同业等)，保持充足的流动资产，以便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支持正常业务需要，及在紧急情况下有能力以合理的成本及时筹集到资金，保证对外支付。本集团致力实现融资渠道及期限和资金运用的多样化，以避免资产负债过于集中，防止因资金来源或运用过于集中在某个方面，当其出现问题时，导致整个资金供应链断裂，触发流动资金风险。为了管理此类风险，集团对抵押品和资金来源设置了管理集中度的限额，如第一类流动资产占总流动资产比率、首十大存户比率和大存户比率等。必要时，本集团可采取缓释措施改善流动性状况，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银行同业拆借或在货币市场进行回购获得资金，在二级市场出售债券或挽留现有及吸纳新的客户存款。除了增加资金外，集团还将与交易对手、母行和监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以加强相互信任。

本集团制订了集团内部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指引，管理集团内各成员之间的流动资金，避免相互间在资金上过度依赖。本集团亦注重管理表外业务可能产生的流动资金风险，如贷款承诺、衍生工具、期权及其他复杂的结构性产品。本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策略涵盖了外币资产负债流动管理、抵押品、即日流动性、集团内流动性以及其他风险引致的流动资金风险等，并针对流动资金风险制订了应急计划。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本集团设定流动资金风险指标和限额，每日用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资金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覆盖比率、稳定资金净额比率、贷存比率、最大累计现金流出、以及流动资金缓冲等。本集团采用现金流量分析以评估本集团于正常情况下的流动资金状况，并最少每月进行流动资金风险压力测试(包括自身危机、市场危机情况及合并危机)和其他方法，评估本集团抵御各种严峻流动资金危机的能力。本集团亦建立了相关管理资讯系统如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及巴塞尔流动比率管理系统，提供数据及协助编制常规管理报表，以管理好流动资金风险。

本集团根据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LM-2《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系统及管控措施》中的要求，落实对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当中所采用的习性模型及假设，以强化本集团于日常及压力情景下的现金流分析。在日常情况下的现金流分析，本集团对各项应用于表内项目(如客户存款)及表外项目(如贷款承诺)作出假设。因应不同资产、负债及表外项目的特性，根据合约到期日、客户习性假设及资产负债规模变化假设，以预测本集团的未来现金流量状况。本集团设定「最大累计现金流出」指标，根据以上假设预测在日常情况下的未来30日之最大累计现金净流出，以评估本集团的融资能力是否足以应付该现金流缺口，以达到持续经营的目的。于2021年12月31日，在没有考虑出售未到期有价证券的现金流入之情况下，中银香港之30日累计现金流是净流入，为港币1,607.44亿元(2020年：港币1,863.03亿元)，符合内部限额要求。

在流动资金风险压力测试中，本集团设立了自身危机、市场危机及合并危机情景，合并危机情景结合自身危机及市场危机，并采用一套更严谨的假设，以评估本集团于更严峻的流动资金危机情况下的抵御能力。压力测试的假设包括零售存款、批发存款及同业存款之流失率，贷款承诺及与贸易相关的或然负债之提取率，贷款逾期比例及滚动发放比率，同业拆出及有价证券的折扣率等。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以上三种压力情景下都能维持现金净流入，表示本集团有能力应付压力情景下的融资需要。此外，本集团的管理政策要求本集团维持流动资金缓冲，当中包括的高质素或质素相若于有价证券为由官方实体、中央银行、公营单位或多边发展银行发行或担保，而其风险权重为0%或20%，或由非金融企业发行的有价证券，其外部信用评级相等于A-或以上，以确保在压力情况下的资金需求。于2021年12月31日，中银香港流动资金缓冲(折扣前)为港币7,810.53亿元(2020年：港币6,457.16亿元)。应急计划明确了需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和预警指标结果为启动方案的条件，并详述了相关行动计划、程序以及各相关部门的职责。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金管局指定本集团为第一类认可机构，并需要根据《银行业(流动性)规则》以综合基础计算流动性覆盖比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于2021年，本集团须维持流动性覆盖比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不少于100%。

在部分衍生工具合约中，交易对手有权基于对本集团的信用状况的关注而向本集团收取额外的抵押品。

本集团对流动资金风险的管理，同时适用于新产品或新业务。在新产品或业务推出前，相关单位必须先履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潜在的流动资金风险，并考虑现行的风险监控机制是否足够。如在风险评估程序中发现对银行流动资金风险造成重大影响，须上报风险委员会审批。

本集团制订统一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政策，规范和指导所有集团成员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各附属机构根据集团的统一政策，结合自身特点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并各自承担管理本管机构流动资金风险的责任。各附属机构须定期向中银香港报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信息及相关流动资金比率，中银香港风险管理部汇总各附属机构的信息，对整个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确保满足相关要求。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A) 流动性覆盖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

	2021 年	2020 年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		
— 第一季度	134.09%	150.45%
— 第二季度	134.20%	131.38%
— 第三季度	134.73%	130.98%
— 第四季度	146.70%	132.76%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是基于该季度的每个工作日终结时的流动性覆盖比率的算术平均数及有关流动性状况之金管局报表列明的计算方法及指示计算。

	2021 年	2020 年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		
— 第一季度	124.90%	116.60%
— 第二季度	118.50%	117.49%
— 第三季度	125.92%	115.30%
— 第四季度	126.96%	125.31%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是基于有关稳定资金状况之金管局报表列明的计算方法及指示计算。

流动性覆盖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是以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流动性）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

下表为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资产及负债的到期日分析，按于结算日时，资产及负债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分类。

	2021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 存放	351,826	71,905	17,297	22,727	1,780	-	-	465,535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	19,787	11,560	7,720	10,540	8,394	15,536	73,537
衍生金融工具	11,944	3,086	4,299	3,895	6,356	3,606	-	33,186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 证明书	203,810	-	-	-	-	-	-	203,810
贷款及其他账项	259,993	44,548	79,716	235,036	602,050	374,119	1,732	1,597,194
证券投资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 其他全面收益	-	105,135	298,363	142,601	212,683	111,837	6,802	877,421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3,093	7,964	20,175	105,290	77,855	2,435	216,812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	1,215	1,215
投资物业	-	-	-	-	-	-	17,722	17,722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	46,441	46,441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税项及 递延税项资产)	43,664	21,400	1,806	2,763	23,750	10,987	2,187	106,557
资产总额	871,237	268,954	421,005	434,917	962,449	586,798	94,070	3,639,430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203,810	-	-	-	-	-	-	203,81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余	292,365	174,423	17,452	1,028	794	-	-	486,062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	-	5,249	4,790	974	1,337	170	-	12,520
衍生金融工具	7,626	2,321	2,607	3,813	8,576	4,814	-	29,757
客户存款	1,521,727	410,780	279,751	117,181	1,716	-	-	2,331,155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588	-	-	1,835	-	-	2,423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 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56,368	18,859	2,005	3,501	7,145	4,453	-	92,331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53,766	2,759	2,669	4,064	29,531	61,122	-	153,911
负债总额	2,135,662	614,979	309,274	130,561	50,934	70,559	-	3,311,969
流动资金缺口	(1,264,425)	(346,025)	111,731	304,356	911,515	516,239	94,070	327,461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续)

	2020年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 存放	368,078	56,425	25,217	12,134	1,857	-	-	463,71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	4,490	17,863	4,459	7,241	12,114	14,047	60,214
衍生金融工具	15,506	3,614	6,190	8,887	12,101	6,558	-	52,856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 证明书	189,550	-	-	-	-	-	-	189,550
贷款及其他账项	225,736	40,664	82,601	183,549	622,363	344,001	1,502	1,500,416
证券投资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 其他全面收益	-	125,613	199,644	108,713	201,587	116,176	8,321	760,054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5,575	4,119	14,620	36,100	58,219	1,798	120,431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	1,485	1,485
投资物业	-	-	-	-	-	-	18,441	18,441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	46,855	46,855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税项及 递延税项资产)	50,984	15,340	3,263	5,498	17,717	12,275	1,891	106,968
资产总额	849,854	251,721	338,897	337,860	898,966	549,343	94,340	3,320,981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189,550	-	-	-	-	-	-	189,55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余	269,742	53,625	564	1,322	1,242	-	-	326,495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	-	11,552	4,348	3,690	386	360	-	20,336
衍生金融工具	11,253	5,064	7,058	9,461	16,758	10,719	-	60,313
客户存款	1,459,907	364,978	246,117	110,992	1,715	-	-	2,183,709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233	-	193	-	-	-	426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 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49,267	16,950	1,960	2,988	7,146	2,682	-	80,993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57,335	1,296	1,194	5,832	22,214	51,633	-	139,504
负债总额	2,037,054	453,698	261,241	134,478	49,461	65,394	-	3,001,326
流动资金缺口	(1,187,200)	(201,977)	77,656	203,382	849,505	483,949	94,340	319,655

按尚余到期日对债务证券之分析是根据合约到期日分类。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证券将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相关分析，乃按于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内已确认的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净现金流出的估计到期日分类。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C) 按合约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现现金流

(a) 非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负债以剩余合约到期日列示之现金流。

	2021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203,810	-	-	-	-	203,81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466,849	17,507	1,054	877	-	486,287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5,250	4,793	992	1,350	169	12,554
客户存款	1,932,586	280,074	117,795	1,742	-	2,332,197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589	-	26	1,891	-	2,506
租赁负债	57	102	412	746	69	1,386
其他金融负债	61,243	305	261	15	5	61,829
金融负债总额	2,670,384	302,781	120,540	6,621	243	3,100,569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C) 按合约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现现金流 (续)

(a) 非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续)

	2020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189,550	–	–	–	–	189,55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323,387	568	1,342	1,251	–	326,548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11,552	4,349	3,698	409	342	20,350
客户存款	1,824,955	246,406	111,817	1,754	–	2,184,932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233	–	194	–	–	427
租赁负债	62	115	480	1,023	134	1,814
其他金融负债	50,820	282	144	7	6	51,259
金融负债总额	2,400,559	251,720	117,675	4,444	482	2,774,880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C) 按合约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现现金流 (续)

(b) 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以剩余合约到期日列示之现金流，包括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负债，及所有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不论有关合约属资产或负债）。除部分衍生工具以公平值列示外，下表披露的其他金额均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而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远期及货币掉期。

	2021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负债	(8,138)	(1,181)	(4,315)	(6,464)	(1,162)	(21,260)
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总流入	926,726	414,179	314,868	82,945	6,666	1,745,384
总流出	(925,727)	(410,520)	(314,351)	(82,820)	(6,657)	(1,740,075)

	2020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负债	(12,478)	(1,828)	(6,454)	(15,829)	(2,184)	(38,773)
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总流入	431,862	356,732	369,126	128,138	5,646	1,291,504
总流出	(433,394)	(357,868)	(369,544)	(127,575)	(5,573)	(1,293,954)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C) 按合约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现现金流 (续)

(c)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贷款承诺

有关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向客户承诺延长信贷及其他融资之表外金融工具，其合约金额为港币7,157.18亿元(2020年：港币7,058.66亿元)，此等贷款承诺大部分可于一年内提取。

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之财务担保及其他财务融资金额为港币572.28亿元(2020年：港币605.32亿元)，其到期日大部分少于一年。

4.4 保险风险

本集团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发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本集团透过实施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持续经验监察来管理上述风险。

承保策略旨在厘定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本集团的承保程序包括筛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族病史等，以确保与承保策略一致。

在保险过程中，本集团可能会受某一特定或连串事件影响，令理赔责任的风险过份集中。此情况可能因单一或少量相关的保险合约所产生，而导致理赔责任大增。

对仍生效的保险合约，大部分的潜在保单责任都和储蓄寿险、万用寿险、年金寿险、终身寿险及投资相连寿险有关。本集团所签发的大部分保单中，每一投保人均设有自留额。根据溢额分出的再保险安排，本集团会将保单当中超过自留额的保障利益部分分出给再保险公司。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协议，将若干保险业务的大部分保险风险分保予再保险公司。

由于整体死亡率、发病率及续保率的长期变化难以预计，所以不易准确估测长期保险合约中的未来给付及保费收入。因此，本集团定期进行相关的经验分析及研究以识别新趋势，在产品定价及承保管理中考虑其分析结果。于设定上述用于计算保险合约负债的假设时亦已经考虑相关经验研究的结果，并留有合理的审慎边际。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4 保险风险 (续)

(A) 用于制订假设的过程

本集团按照《保险业(长期负债厘定)规则》厘定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并制订审慎的假设，为相关因素加入合适的逆差拨备，及根据每份现有合约的保单条款及情况厘定所有预期负债，并计入估值日后须应付的保费。负债是根据估值日时对死亡率及发病率所作出的当前假设，并考虑各项合适的折现率和保单持有人的合理期望而厘定。这些假设已就逆差加入审慎的拨备。

在此附注内，对保险负债采用的假设概述如下：

死亡率及发病率

任何合约类别的负债金额(如适用)，应取决于审慎的死亡率和发病率，并加入逆差拨备。用于厘定未来负债的假设是以人口统计数据或再保险资料为基础，再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自身的经验和相关的再保险安排。

估值所采用的利率

同类型的人寿保险保单会归类为同类别，并以特定资产匹配，计算出每个类别的负债期限以作估值之用。

具酌情分红特点的投资合约保证回报

具有酌情分红特点的投资合约提供保证投资回报，其负债额取决于历史经济数据作出的随机分析，以反映置信水平达到99%的风险价值。

承保开支

用于厘定未来负债的承保开支是根据本集团自身经验作出的假设，本集团已根据最新的费用经验调整新业务的承保开支假设。

(B) 假设的改变

本集团已更新保单退保率假设以反映自身承保经验，及更新估值利率以反映市场利率及用于支持保单负债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变动。在2021年，用作年终估值利率的假设介乎0%至3.16%之间(2020年：0%至3.04%)。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4 保险风险 (续)

(C)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在保险负债估计中采用的主要假设的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 人寿及年金保险合同：

情景	变数的改变	保险负债变动造成税后盈利减少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死亡及发病率转差	10%	(223)	(221)
利率下降	50基点	(723)	(1,099)

上述分析是基于单个假设的变动，同时保持所有其他假设不变；实际上，这是不大可能发生的，而且部分假设的变动可能互相关连，例如，利率变化与市场价值变动；退保率的变动与未来的死亡率及发病率的变动。

敏感度分析 — 相连长期保险合同、退休计划管理第III类保险合同，以及具酌情分红特点的退休计划管理第I类投资合约：

对整个负债组合而言，退休计划管理第III类保险合同和具酌情分红特点的退休计划管理第I类投资合约的准备金，以及相连长期保险合同的非单位化准备金，占额不重大，因此没有进行敏感度分析。在资产负债表的结算日，这三类保单的保险负债占保险负债总额不足0.1%。

至于投资相连负债准备金（单位化准备金），由投资相连基金资产值支持。

至于投资相连长期保险合同，当中有合约提供最低保证死亡赔偿，在相关投资的价值下降时为本集团带来风险，可能会增加本集团对死亡率风险的承担净值。

4.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维持与集团整体风险状况相称的资本充足水平，同时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检讨本集团资本结构以保持风险、回报与资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本集团已经建立一套有效的资本管理政策和调控机制，并且运行良好。此套机制保证集团在支持业务发展的同时，满足法定资本充足率的要求。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本集团在报告时段内就银行业务符合各项金管局的法定资本规定。金管局根据综合基准及单独基准监管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从而取得该等公司之资本充足比率资料，并为该等公司厘定整体之资本要求。经营银行业务之个别海外附属公司及分行受当地银行业监管机构直接监管，该等机构会厘定有关附属公司及分行之资本充足规定，并监察遵行情况。若干并非经营银行业务的金融服务附属公司亦受所属地区的监管机构监管，并须遵守有关资本规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监控集团的资本充足性，并在需要时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已采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计算大部分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贷风险资本要求。剩余小部分信贷风险承担按标准(信贷风险)计算法计算。本集团采用标准信贷估值调整方法，计算具有信贷估值调整风险的交易对手资本要求。

本集团继续采用内部模式计算法计算外汇及利率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并获金管局批准豁免计算结构性外汇敞口产生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本集团继续采用标准(市场风险)计算法计算其余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本集团继续采用标准(业务操作风险)计算法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本集团于2021年继续采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以符合金管局监管政策手册「监管审查程序」内的要求。按金管局对第二支柱的指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主要用以评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盖或充分涵盖的重大风险所需的额外资本，从而设定本集团最低普通股股权一级资本比率、最低一级资本比率及最低总资本比率。同时，本集团亦就前述的资本比率设定了运作区间，以支持业务发展需要及促进资本的有效运用。本集团认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是一个持续的资本管理过程，并会因应自身的整体风险状况而定期重检及按需要调整其资本结构。

此外，本集团每年制定年度资本规划，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后呈董事会批准。资本规划从业务策略、股东回报、风险偏好、信用评级、监控要求等多维度评估对资本充足性的影响，从而预测未来资本需求及资本来源，以保障集团能维持良好的资本充足性及资本组合结构，配合业务发展，保持风险、回报与资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A) 监管综合基础

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在会计处理方面，则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综合附属公司。

本公司，其属下附属公司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及中银保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属公司)，及若干中银香港附属公司包括在会计准则综合范围，而不包括在监管规定综合范围内。

上述提及的中银香港附属公司之详情如下：

名称	2021年		2020年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200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593	491	553	498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	12	2	13	9
中国银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	—	—	—
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	8	8	11	11
中银金融服务(南宁)有限公司	199	40	248	43
中银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99	275	387	265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441	373	421	360
浙兴(代理人)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	—
宝生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364	345	364	345
宝生证券及期货有限公司	595	415	952	375
新华信托有限公司	5	5	5	5
Billion Express Development Inc.	—	—	—	—
Billion Orient Holdings Ltd.	—	—	—	—
Elite Bond Investments Ltd.	—	—	—	—
Express Capital Enterprise Inc.	—	—	—	—
Express Charm Holdings Corp.	—	—	—	—
Express Shine Assets Holdings Corp.	—	—	—	—
Express Talent Investment Ltd.	—	—	—	—
Gold Medal Capital Inc.	—	—	—	—
Gold Tap Enterprises Inc.	—	—	—	—
Maxi Success Holdings Ltd.	—	—	—	—
Smart Linkage Holdings Inc.	—	—	—	—
Smart Union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	—	—	—
Success Trend Development Ltd.	—	—	—	—
Wise Key Enterprises Corp.	—	—	—	—

* 浙兴(代理人)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2月16日正式解散。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A) 监管综合基础 (续)

以上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载于「附录一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于2021年12月31日，并无任何附属公司只包括在监管规定综合范围，而不包括在会计准则综合范围(2020年：无)。

于2021年12月31日，亦无任何附属公司同时包括在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综合范围而使用不同综合方法(2020年：无)。

本集团在不同国家／地区经营附属公司，这些公司的资本须受当地规则监管，而本集团成员公司之间相互转让资金或监管资本，亦可能受到限制。

(B) 资本比率

资本比率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比率	17.30%	17.75%
一级资本比率	19.11%	19.67%
总资本比率	21.44%	22.10%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B) 资本比率 (续)

用于计算以上资本比率之扣减后的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普通股一级(CET1)资本：票据及储备		
直接发行的合资格CET1资本票据	43,043	43,043
保留溢利	193,800	184,230
已披露储备	45,033	45,100
监管扣减之前的CET1资本	281,876	272,373
CET1资本：监管扣减		
估值调整	(66)	(24)
其他无形资产(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1,623)	(1,502)
递延税项资产(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185)	(91)
按公允价值估值的负债因本身的信用风险变动所产生的损益	(31)	(21)
因土地及建筑物(自用及投资用途)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允价值收益	(49,709)	(49,413)
一般银行业务风险监管储备	(6,073)	(4,780)
对CET1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57,687)	(55,831)
CET1资本	224,189	216,542
AT1资本：票据		
合资格AT1资本票据根据适用会计准则列为股本类别	23,476	23,476
AT1资本	23,476	23,476
一级资本	247,665	240,018
二级资本：票据及准备金		
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集体准备金及一般银行业务风险监管储备	7,805	7,322
监管扣减之前的二级资本	7,805	7,322
二级资本：监管扣减		
加回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因土地及建筑物(自用及投资用途)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允价值收益	22,369	22,236
对二级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22,369	22,236
二级资本	30,174	29,558
监管资本总额	277,839	269,576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B) 资本比率 (续)

缓冲资本比率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防护缓冲资本比率	2.500%	2.500%
较高吸收亏损能力比率	1.500%	1.500%
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	0.799%	0.790%

(C) 杠杆比率

杠杆比率分析如下：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一级资本	247,665	240,018
杠杆比率风险承担	3,357,085	3,036,425
杠杆比率	7.38%	7.90%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所有以公平值计量或在财务报表内披露的资产及负债，均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平值计量」的定义，于公平值层级表内分类。该等分类乃参照估值方法所采用的因素之可观察性及重大性，并基于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之最低层级因素来厘定：

-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此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证券、部分政府发行的债务工具及若干场内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约。
- 第二层级：乃基于估值技术所采用的最低层级因素（同时需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可被直接或间接地观察。此层级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约、从估值服务供应商获取价格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债务工具。同时亦包括对可观察的市场因素进行了不重大调整或校准的若干外汇合约、贵金属及物业。
- 第三层级：乃基于估值技术所采用的最低层级因素（同时需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属不可被观察。此层级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因素的股权投资、债务工具及若干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约。同时亦包括对可观察的市场因素进行了重大调整的物业。

对于以重复基准确认于财务报表的资产及负债，本集团会于每一财务报告周期的结算日重新评估其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之最低层级因素），以确定有否在公平值层级之间发生转移。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建立了完善的公平值管治及控制架构，公平值数据由独立于前线的控制单位确定或核实。各控制单位负责独立核实前线业务之估值结果及重大公平值数据。其他特定控制程序包括核实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审核新的估值模型及任何模型改动、根据可观察的市场交易价格校准及回顾测试所采用的估值模型、深入分析日常重大估值变动、评估重大不可观察估值参数及估值调整。重大估值事项将向高层管理人员、风险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汇报。

一般而言，金融工具以单一工具为计量基础。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允许在满足特定条件的前提下，可以选用会计政策以同一投资组合下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净敞口作为公平值的计量基础。本集团的估值调整以单一工具为基础，与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一致。根据衍生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一些满足特定条件的组合的公平值调整是按其净风险敞口所获得或支付的价格计量。组合层面的估值调整会以净风险敞口占比分配到单一资产或负债。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经纪／交易商之询价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对于本集团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术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波幅及相关系数、交易对手信贷利差及其他等，主要为可从公开市场观察及获取的参数。

用以厘定以下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估值方法如下：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及其他债务工具

此类工具的公平值由交易所、交易商或外间独立估值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市场报价或使用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而决定。贴现现金流模型是一个利用预计未来现金流，以一个可反映市场上相类似风险的工具所需信贷息差之贴现率或贴现差额计量而成现值的估值技术。这些参数是市场上可观察或由可观察或不可观察的市场数据证实。

资产抵押债券

这类工具由外间独立第三者提供报价。有关的估值视乎交易性质以市场标准的现金流模型及估值参数(包括可观察或由近似发行的价格矩阵编辑而成的贴现率差价、违约及收回率、及提前预付率)估算。

衍生工具

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约包括外汇、利率、股票、商品或信贷的远期、掉期及期权合约。衍生工具合约的公平值主要由贴现现金流模型及期权计价模型等估值技术厘定。所使用的参数为可观察或不可观察市场数据。可观察的参数包括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商品价格、信贷违约掉期利差、波幅及相关系数。不可观察的参数可用于嵌藏于结构性存款中非交易频繁的期权类产品。对一些复杂的衍生工具合约，公平值将按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

本集团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贷估值调整及债务估值调整。调整分别反映对市场因素变化、交易对手信誉及本集团自身信贷息差的期望。有关调整主要是按每一交易对手，以未来预期敞口、违约率及收回率厘定。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A) 公平值的等级

	2021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交易性资产(附注23)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21	23,746	—	23,867
— 股份证券	23	—	—	23
— 其他债务工具	—	3,201	—	3,201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平值 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附注23)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481	13,433	800	15,714
— 股份证券	2,520	144	193	2,857
— 基金	4,550	1,776	4,876	11,202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资产(附注23)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711	766	—	1,477
— 其他债务工具	—	15,196	—	15,196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4)	20	33,166	—	33,186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贷款及 其他账项(附注25)	—	2,757	—	2,757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附注26)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291,912	578,691	1,217	871,820
— 股份证券	2,010	1,459	2,132	5,601
金融负债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附注32)				
— 交易性负债	—	12,322	—	12,322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198	—	198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4)	11	29,746	—	29,757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A) 公平值的等级(续)

	2020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交易性资产(附注23)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26,817	—	26,817
— 股份证券	49	—	—	49
— 其他债务工具	—	3,300	—	3,300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平值 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附注23)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15,026	846	15,872
— 股份证券	3,910	—	—	3,910
— 基金	4,934	1,183	2,724	8,841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资产(附注23)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720	587	—	1,307
— 其他债务工具	—	118	—	118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4)	33	52,823	—	52,856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贷款及 其他账项(附注25)	—	1,163	—	1,163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附注26)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258,764	493,776	1,632	754,172
— 股份证券	2,441	1,074	2,367	5,882
金融负债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附注32)				
— 交易性负债	—	20,336	—	20,336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4)	35	60,278	—	60,313

本集团之金融资产及负债于2021年没有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的转移(2020年：由于本集团对若干金融工具之市场可观察因素进行了校准，于2020年内将港币154.98亿元之衍生金融资产及港币112.27亿元之衍生金融负债由第一层级转移至第二层级。相关校准对有关金融工具公平值计量影响不重大)。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2021年					
	金融资产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港币百万元	基金 港币百万元	衍生金融 工具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港币百万元
于2021年1月1日 (亏损)/收益	846	-	2,724	-	1,632	2,367
— 收益表						
— 净交易性收益	-	-	-	-	-	-
—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 工具净(亏损)/ 收益	(46)	(1)	509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公平值变化	-	-	-	-	(69)	(246)
增置	-	194	1,661	-	-	11
处置、赎回及到期	-	-	(18)	-	(346)	-
转出第三层级	-	-	-	-	-	-
于2021年12月31日	800	193	4,876	-	1,217	2,132
于2021年12月31日持有的 金融资产于年内计入 收益表的未实现(亏损)/ 收益总额						
—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工具净 (亏损)/收益	(46)	(1)	509	-	-	-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续)

	2020年					
	金融资产					
	其他强制分类为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 工具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港币百万元	基金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港币百万元
于2020年1月1日	2,252	-	1,474	11	1,867	2,154
收益						
— 收益表						
— 净交易性收益	-	-	-	146	-	-
—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 工具净收益	223	-	107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公平值变化	-	-	-	-	191	213
增置	194	-	1,143	-	-	-
处置、赎回及到期	(1,823)	-	-	-	(426)	-
转出第三层级	-	-	-	(157)	-	-
于2020年12月31日	846	-	2,724	-	1,632	2,367
于2020年12月31日持有的 金融资产于年内计入 收益表的未实现收益总额						
—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 工具净收益	49	-	107	-	-	-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续)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务证券、基金、非上市股权及若干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约。

对于某些低流动性债务证券、股份证券及基金，本集团从交易对手处询价；其公平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对于若干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约，其交易对手信贷利差为不可观察参数并对其估值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级。于2020年转出第三层级乃因估值可观察性改变。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权的公平值乃参考(i)可供比较的上市公司之倍数包括平均市价／盈利比率或平均市价／账面净值比率；或(ii)该股权投资之股息贴现模型计算结果；或(iii)若没有合适可供比较的公司或没有适用的股息贴现模型，则按其资产净值并对其持有的若干资产或负债作公平值调整(如适用)厘定。主要不可观察参数及应用于非上市股权的公平值计量之参数范围包括市盈率25.76x-51.58x、市账率0.49x-1.04x、流动性折扣30%、股息发放率23.44%-83.51%及股本回报率7.95%-12.21%。公平值与适合采用之可比较市价／盈利比率及市价／账面净值比率、预估未来派发的股息流或资产净值存在正向关系，并与可供比较的上市公司之平均市价／盈利比率及市价／账面净值比率采用的流动性折扣或股息贴现模型采用的贴现率成反向关系。

若所有估值技术中所应用的重大不可观察因素发生5%有利变化／不利变化(2020年：5%)，则本集团之其他全面收益将分别增加港币0.96亿元或减少港币0.94亿元(2020年：增加港币0.55亿元或减少港币0.54亿元)。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2 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是以在一特定时点按相关市场资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资料来评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设已按实际情况应用于评估各类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存放／尚欠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贸易票据

大部分之金融资产及负债将于结算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大部分之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是浮动利率，按市场息率计算利息，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之公平值厘定与附注5.1内以公平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和资产抵押债券采用之方法相同。

客户存款

大部分之客户存款将于结算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此类工具之公平值厘定与附注5.1内以公平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采用之方法相同。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2 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除以上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下表为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之账面值和公平值。

	2021年		2020年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港币百万元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附注26)	216,812	219,917	120,431	127,060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附注34)	2,423	2,426	426	426

下表列示已披露其公平值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等级。

	2021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995	215,416	3,506	219,917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2,426	—	2,426

	2020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957	122,887	3,216	127,060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426	—	426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3 以公平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活跃市场报价来确定非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投资物业及房产

本集团之物业可分为投资物业及房产。所有本集团之投资物业及房产已于年底进行重估。本年之估值由独立特许测量师莱坊测量师行有限公司进行，其拥有具备香港测量师学会资深专业会员及专业会员资格之人员，并在估值物业所处地区及种类上拥有经验。当估值于每半年末及年末进行时，本集团管理层会跟测量师讨论估值方法、估值假设及估值结果。估值方法于年内没有改变，亦与去年一致。

(i) 第二层级公平值计量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因素

被分类为第二层级之物业的公平值，乃参考可比较物业之近期出售成交价(市场比较法)或参考市场租金及资本化率(收入资本法)，再对可比较物业及被评估物业之间的差异作出适当调整。此等调整被认为对整体计量并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集团之物业均位于香港、若干内地、泰国及马来西亚之主要城市，被认为是活跃及透明的物业市场。可比较物业之出售价、市场租金及资本化率一般均可在此等市场上被直接或间接观察得到。

(ii) 有关第三层级公平值计量的资料

除银行金库外，被分类为第三层级的本集团物业之公平值均采用市场比较法或收入资本法，再按本集团物业相对于可比较物业之性质作折溢价调整来厘定。

由于银行金库之独特性质，并无市场交易实例可资比较，其公平值乃采用折旧重置成本法厘定。主要的因素为现时土地的市值、重置该建筑物的现时成本及折旧率，并作适当的调整以反映物业的独特性质。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3 以公平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续)

投资物业及房产(续)

(ii) 有关第三层级公平值计量的资料(续)

以下为在公平值计量时对被分类为第三层级之本集团物业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及重大不可观察因素：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观察因素	加权平均	不可观察因素与公平值的关系
银行金库	折旧重置成本法	折旧率	每年2% (2020年：2%)	折旧率愈高， 公平值愈低。
		物业独特性质之溢价	建筑成本+15% (2020年：+15%)	溢价愈高， 公平值愈高。
其他物业	市场比较法或 收入资本法	物业相对可比较 物业在性质上 之溢价／(折价)	-3.7% (2020年：-8%)	溢价愈高， 公平值愈高。 折价愈高， 公平值愈低。

物业相对可比较物业在性质上之溢价／(折价)乃参考与可比较物业在不同因素上的差异，例如成交后之市场变动、位置、便达性、楼龄／状况、楼层、面积、布局等而厘定。

对于已有重建计划的投资物业之公平值，会按采用剩余估值法之重建基准来计量其价值。剩余估值法一般是用于土地发展的估值方法。首先会按市场比较法来厘定重建项目的总发展价值。市场比较法是参考近期成交的可比物业的成交价，并按可比物业与集团发展项目的质素差异来作折溢价调整。最终得出的公平值乃总发展价值的现值于扣除发展成本(包括专业费用、拆卸成本、建筑成本等)及发展利润的现值后所剩余的价值。总发展价值愈高，公平值会愈高；发展成本及折现率愈高，公平值会愈低。

贵金属

贵金属之公平值是按活跃市场报价或有若干调整的市场报价为基础。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3 以公平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续)

(A) 公平值的等级

	2021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资产				
投资物业(附注28)	–	477	17,245	17,722
物业、器材及设备(附注29)				
– 房产	–	3,302	40,482	43,784
其他资产(附注30)				
– 贵金属	–	10,207	–	10,207

	2020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资产				
投资物业(附注28)	–	697	17,744	18,441
物业、器材及设备(附注29)				
– 房产	–	2,601	40,947	43,548
其他资产(附注30)				
– 贵金属	–	10,697	–	10,697

本集团之非金融资产于年内没有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的转移(2020年：由于本集团对贵金属之市场可观察因素进行了校准，于2020年内之贵金属由第一层级至第二层级的转移为港币57.21亿元。相关校准对贵金属公平值计量影响不重大。本集团之其他非金融资产于年内没有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的转移)。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3 以公平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2021 年	
	非金融资产	
	投资物业 港币百万元	物业、器材及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于2021年1月1日	17,744	40,947
亏损		
— 收益表		
—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亏损	(230)	—
— 重估房产之净亏损	—	(16)
— 其他全面收益		
— 房产重估	—	616
折旧	—	(1,129)
增置	232	38
转入第三层级	412	606
转出第三层级	(163)	(1,291)
重新分类	(750)	750
汇兑差额	—	(39)
于2021年12月31日	17,245	40,482
于2021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金融资产于年内计入		
收益表的未实现亏损总额		
—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亏损	(230)	—
— 重估房产之净亏损	—	(16)
	(230)	(16)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3 以公平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续)

	2020年	
	非金融资产	
	投资物业 港币百万元	物业、器材及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于2020年1月1日	19,714	45,322
亏损		
— 收益表		
—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亏损	(1,622)	—
— 重估房产之净亏损	—	(57)
— 其他全面收益		
— 房产重估	—	(1,720)
折旧	—	(1,157)
增置	9	87
转入第三层级	—	—
转出第三层级	(277)	(1,608)
重新分类	(80)	80
汇兑差额	—	—
于2020年12月31日	17,744	40,947
于2020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金融资产于年内计入		
收益表的未实现亏损总额		
—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亏损	(1,622)	—
— 重估房产之净亏损	—	(57)
	(1,622)	(57)

转入及转出第三层级的物业乃因该等被估值物业相对其可比较物业在性质上之溢价／(折价)于年内出现变化所引致。性质上之溢价／(折价)乃取决于被估值物业与近期成交之可比较物业在性质上的差异。由于每年来自近期市场成交之可比较物业均会不尽相同，被估值物业与可比较物业在性质上之溢价／(折价)会相应每年有所变化，从而对可观察的市场因素所进行之调整之重大性亦会随之变化，引致物业被转入及转出第三层级。

6. 净利息收入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27,419	34,744
证券投资及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2,760	14,960
其他	119	224
	40,298	49,928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的款项	(8,238)	(14,743)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42)	(2)
后偿负债	-	(80)
租赁负债	(34)	(54)
其他	(43)	(311)
	(8,357)	(15,190)
净利息收入	31,941	34,738

按摊余成本及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计量之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分别为港币320.18亿元（2020年：港币386.33亿元）及港币74.64亿元（2020年：港币101.22亿元）。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作计量之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为港币83.46亿元（2020年：港币149.47亿元）。

7.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	3,743	3,567
贷款佣金	2,746	2,310
信用卡业务	2,141	1,859
保险	1,529	1,272
信托及托管服务	764	689
缴款服务	751	740
基金分销	724	767
汇票佣金	623	591
保管箱	306	306
基金管理	161	130
买卖货币	119	226
其他	1,196	1,058
	14,803	13,515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信用卡业务	(1,400)	(1,179)
证券经纪	(458)	(415)
保险	(434)	(405)
其他	(639)	(674)
	(2,931)	(2,673)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1,872	10,842
其中源自：		
非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作计量之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3,073	2,588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13)	(9)
	3,060	2,579
信托及其他受托活动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967	888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39)	(30)
	928	858

8. 净交易性收益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净收益／(亏损)源自：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4,725	5,282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对冲的项目	(60)	(619)
商品	175	361
股权及信贷衍生工具	251	150
	5,091	5,174

9.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1,110)	1,838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26)	121
	(1,136)	1,959

10. 其他金融工具之净收益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处置／赎回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之净收益	1,171	4,503
处置／赎回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之净(亏损)／收益	(76)	62
其他	25	7
	1,120	4,572

因信贷转差而处置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之收益为港币0.41亿元(2020年：港币0.98亿元)。

11. 其他经营收入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股息收入		
— 来自年内被终止确认之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61	36
— 来自年底仍持有之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303	199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564	587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57)	(61)
其他	112	135
	983	896

「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包括年内未出租投资物业之直接经营支出港币7百万元（2020年：港币4百万元）。

12.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保险索偿利益总额及负债变动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	(15,563)	(14,036)
负债变动	(13,079)	(20,077)
	(28,642)	(34,113)
保险索偿利益及负债变动之再保份额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之再保份额	10,537	8,371
负债变动之再保份额	1,512	3,575
	12,049	11,946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16,593)	(22,167)

13. 减值准备净拨备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净拨备：		
贷款及其他账项	(1,966)	(2,489)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15)	(5)
证券投资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26)	(100)
— 以摊余成本计量	(37)	(16)
	(63)	(116)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80)	(77)
	(2,124)	(2,687)
其他	(21)	(20)
减值准备净拨备	(2,145)	(2,707)

14. 经营支出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人事费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费用	9,005	8,916
— 退休成本	537	545
	9,542	9,461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及摊销)		
— 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及浮动租金租赁	11	11
— 其他	1,221	1,224
	1,232	1,235
折旧及摊销	3,039	3,040
核数师酬金		
— 审计服务	25	29
— 非审计服务	9	14
其他经营支出	2,560	2,568
	16,407	16,347

15. 投资物业处置／公平值调整之净亏损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亏损(附注28)	(229)	(1,622)

16. 处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处置设备、固定设施及装备之净亏损	(3)	(4)
重估房产之净亏损(附注29)	(17)	(59)
	(20)	(63)

17. 税项

收益表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本期税项		
香港利得税		
— 年内计入税项	4,829	5,412
— 往年超额拨备	(283)	(180)
	4,546	5,232
香港以外税项		
— 年内计入税项	447	419
— 往年超额拨备	(1)	(25)
	4,992	5,626
递延税项		
暂时性差额之产生及拨回及未使用税项抵免(附注36)	(23)	(511)
	4,969	5,115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本年度估计于香港产生的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6.5%(2020年：16.5%)提拨。香港以外溢利之税款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本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地区之现行税率计算。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产生的实际税项，与根据香港利得税率计算的税项差异如下：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除税前溢利	29,968	33,583
按税率16.5%(2020年：16.5%)计算的税项	4,945	5,541
其他国家／地区税率差异的影响	199	75
无需课税之收入	(240)	(410)
税务上不可扣减之开支	489	461
使用往年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15)	(10)
往年超额拨备	(284)	(205)
香港以外预提税	101	(110)
其他	(226)	(227)
计入税项	4,969	5,115
实际税率	16.6%	15.2%

18. 股息

	2021年		2020年	
	每股 港元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每股 港元	总额 港币百万元
已付中期股息	0.447	4,726	0.447	4,726
拟派末期股息	0.683	7,221	0.795	8,405
	1.130	11,947	1.242	13,131

根据2021年8月30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派2021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币0.447元，总额约为港币47.26亿元。

根据2022年3月29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提议于2022年6月29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建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币0.683元，总额约为港币72.21亿元。此建议的股息并未于本财务报表中列作应付股息，但将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19. 每股盈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股东应占综合年度溢利约为港币229.70亿元（2020年：港币264.87亿元）及按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10,572,780,266股（2020年：10,572,780,266普通股）计算。

由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并没有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并不会被摊薄（2020年：无）。

20.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提供退休福利予集团内合资格的员工。在香港，提供予本集团员工的定额供款计划主要为获《强积金条例》豁免之职业退休计划及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

根据职业退休计划，雇员须向职业退休计划之每月供款为其基本薪金之5%，而雇主之每月供款为雇员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视乎雇员之服务年期）。雇员有权于退休、提前退休或雇佣期终止且服务年资满10年或以上等情况下收取100%之雇主供款。服务满3年至9年的员工，因其他原因而终止雇佣期（被即时解雇除外），可收取30%至90%之雇主供款。雇员收取的雇主供款，须受《强积金条例》所限。

随着《强积金条例》于2000年12月1日实施，本集团亦按法例要求设立了强积金计划，并于2019年起，对服务年资满5年的员工增设行方自愿性供款。该计划之受托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两间公司均为本公司之有关连人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扣除约港币0.20亿元（2020年：约港币0.10亿元）之没收供款后，职业退休计划之供款总额约为港币3.61亿元（2020年：约港币3.75亿元），而本集团向强积金计划之供款总额则约为港币1.32亿元（2020年：约港币1.32亿元）。

21.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

(a)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

(i)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团就本公司董事为本公司及管理附属公司提供之服务而已付及其应收未收之酬金详情如下：

	2021年				
	董事袍金 港币千元	基本薪金、 津贴及 实物福利 港币千元	花红 港币千元	其他付款#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执行董事					
孙煜(总裁)	-	5,390	2,905	-	8,295
非执行董事					
刘连舸	-	-	-	-	-
刘金 ^{注1}	-	-	-	-	-
王江 ^{注2}	-	-	-	-	-
林景臻	-	-	-	-	-
郑汝桦*	600	-	-	-	600
蔡冠深*	600	-	-	-	600
高铭胜*	650	-	-	-	650
罗义坤*	550	-	-	-	550
童伟鹤*	700	-	-	-	700
	3,100	-	-	-	3,100
	3,100	5,390	2,905	-	11,395

注1：于年内委任。

注2：于年内辞任。

21.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续)

(a)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续)

(i) 董事酬金(续)

	2020年				
	基本薪金、 董事袍金 港币千元	津贴及 实物福利 港币千元	花红 港币千元	其他付款#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执行董事					
孙煜(总裁)	—	140	31	—	171
高迎欣(总裁)	—	3,041	1,636	—	4,677
	—	3,181	1,667	—	4,848
非执行董事					
刘连舸	—	—	—	—	—
王江	—	—	—	—	—
林景臻	—	—	—	—	—
郑汝桦*	600	—	—	—	600
蔡冠深*	600	—	—	—	600
高铭胜*	650	—	—	—	650
罗义坤*	550	—	—	—	550
董伟鹤*	700	—	—	—	700
	3,100	—	—	—	3,100
	3,100	3,181	1,667	—	7,948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包括为董事所付的退休金计划供款金额、为促使董事加盟及为补偿董事因失去董事职位已支付或应付的款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没有董事放弃其酬金(2020年：无)。

21.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续)

(a)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续)

(ii)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团年内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董事(2020年：无)，其酬金已载于上文分析。其余4名(2020年：5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基本薪金及津贴	18	26
花红	9	10
退休金计划供款	1	1
	28	37

年内就彼等任期内已付及其应收未收之酬金组别如下：

	人数	
	2021年	2020年
港币6,000,001元至港币6,500,000元	1	–
港币6,500,001元至港币7,000,000元	–	1
港币7,000,001元至港币7,500,000元	2	2
港币7,500,001元至港币8,000,000元	1	1
港币8,500,001元至港币9,000,000元	–	1

21.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续)

(a)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续)

(iii) 高层管理人员酬金

高层管理人员年内就彼等任期内已付及其应收未收之酬金组别如下：

	人数	
	2021年	2020年
港币0元至港币500,000元	-	1
港币500,001元至港币1,000,000元	1	-
港币3,500,001元至港币4,000,000元	1	1
港币4,500,001元至港币5,000,000元	1	1
港币5,000,001元至港币5,500,000元	1	2
港币5,500,001元至港币6,000,000元	1	1
港币6,000,001元至港币6,500,000元	2	1
港币6,500,001元至港币7,000,000元	-	1
港币7,000,001元至港币7,500,000元	1	1
港币7,500,001元至港币8,000,000元	-	1
港币8,000,001元至港币8,500,000元	1	-

(b) CG-5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

就披露用途，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定义如下：

-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总体策略或重要业务，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风险总监、营运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集团审计总经理。
- 主要人员：个人业务活动涉及重大风险承担，对风险暴露有重大影响，或个人职责对风险管理有直接、重大影响，或对盈利有直接影响的人员，包括业务盈利规模较大的单位主管、本集团主要附属公司第一责任人、东南亚机构高职人员、交易主管，以及对风险管理有直接影响的职能单位第一责任人。

21.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续)

(b) CG-5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续)

本年度本集团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详情如下：

(i) 于财政年度内给予的薪酬

	2021年		2020年	
	高级管理人员 港币百万元	主要人员 港币百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港币百万元	主要人员 港币百万元
固定薪酬				
现金	42	146	45	153
其中：递延	-	-	-	-
浮动薪酬				
现金	16	60	18	60
其中：递延	4	13	5	13
薪酬总额	58	206	63	213
员工数目				
固定薪酬	11	60	13	58
浮动薪酬	10	55	13	57

(ii) 特别付款

	2021年		2020年	
	高级管理人员 港币百万元	主要人员 港币百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港币百万元	主要人员 港币百万元
签约奖金	-	1	-	3
员工数目	-	2	-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没有给予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保证花红及遣散费(2020年：无)。

21.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续)

(b) CG-5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续)

(iii) 递延薪酬

	2021年				
	其中： 可能受在 宣布给予后 出现的外在及／ 或内在调整 影响的未支付 未支付的 递延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在有关财政 年度内因在宣布 给予后作出的 外在调整而被 修订的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在有关财政 年度内因在宣布 给予后出现的 内在调整而被 修订的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在有关财政 年度内发放的 递延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现金	9	9	—	(1)	(4)
主要人员 现金	28	28	—	(3)	(18)
总额	37	37	—	(4)	(22)

	2020年				
	其中： 可能受在 宣布给予后 出现的外在及／ 或内在调整 影响的未支付 未支付的 递延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在有关财政 年度内因在宣布 给予后作出的 外在调整而被 修订的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在有关财政 年度内因在宣布 给予后出现的 内在调整而被 修订的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在有关财政 年度内发放的 递延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现金	10	10	—	—	(5)
主要人员 现金	36	36	—	—	(19)
总额	46	46	—	—	(24)

22.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17,586	38,187
存放中央银行之结余	142,560	141,803
在中央银行一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12,882	36,842
在中央银行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4,332	3,379
在中央银行超过一年到期之定期存放	1,156	1,547
	160,930	183,571
存放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	191,682	188,089
在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59,035	19,588
在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35,701	33,974
在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超过一年到期之定期存放	624	310
	287,042	241,961
	465,558	463,719
减：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23)	(8)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465,535	463,711

23.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证券		
交易性资产		
— 库券	11,548	19,491
— 存款证	1,506	171
— 其他债务证券	10,813	7,155
	23,867	26,817
— 股份证券	23	49
	23,890	26,866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库券	1,481	—
— 其他债务证券	14,233	15,872
	15,714	15,872
— 股份证券	2,857	3,910
— 基金	11,202	8,841
	29,773	28,623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存款证	—	—
— 其他债务证券	1,477	1,307
	1,477	1,307
证券总额	55,140	56,796
其他债务工具		
交易性资产	3,201	3,300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5,196	118
其他债务工具总额	18,397	3,418
	73,537	60,214

23.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续)

证券总额按上市地之分类如下：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9,199	8,102
－ 于香港以外上市	8,212	8,133
－ 非上市	23,647	27,761
	41,058	43,996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2,234	2,610
－ 于香港以外上市	453	1,265
－ 非上市	193	84
	2,880	3,959
基金		
－ 于香港上市	1,469	–
－ 于香港以外上市	239	491
－ 非上市	9,494	8,350
	11,202	8,841
证券总额	55,140	56,796

证券总额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21,713	26,207
公营单位	748	53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3,806	20,935
公司企业	8,873	9,119
证券总额	55,140	56,796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本集团订立汇率、利率、商品、股权及信贷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作买卖及风险管理之用。

货币远期是指于未来某一日期买或卖外币的承诺。利率期货是指根据合约按照利率的变化收取或支付一个净金额的合约，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场上按约定价格在未来的某一日期买进或卖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约。远期利率协议是经单独协商而达成的利率期货合约，要求在未来某一日期根据合约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差异及名义本金的金额进行计算及现金交割。

货币、利率及商品掉期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或商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交换不同货币、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或贵金属（如白银掉期）或以上的所有组合（如交叉货币利率掉期）。除某些货币掉期合约外，该等交易无需交换本金。

外汇、利率、贵金属及股权期权是指期权的卖方（出让方）为买方（持有方）提供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或未来一定时期内按约定的价格买进（认购期权）或卖出（认沽期权）一定数量的金融工具的权利（而非承诺）的一种协议。考虑到外汇和利率风险，期权的卖方从购买方收取一定的期权费。本集团期权合约是与对手方在场外协商达成或透过交易所进行（如于交易所进行买卖之期权）。

本集团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名义数额及其公平值详列于下表。各类型金融工具的合约／名义数额仅显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完成之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约／名义数额则提供了一个与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平值对比的基础。但是，这并不反映所涉及的未来的现金流或当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贷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汇率、市场利率、商品价格或股权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a)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进行场内及场外衍生产品交易的主要目的是开展客户业务。集团与客户及同业市场叙做的衍生产品交易均需严格遵从本集团各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及规定。

衍生产品亦应用于管理银行账的利率风险，只有在获批准之产品名单上载有的衍生产品方可进行交易。由衍生产品交易产生的风险承担名义数额以设限控制，并制订交易的最长时期。每宗衍生产品交易必须记录于相应的系统，以进行结算、市场划价、报告及监控。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a) 衍生金融工具(续)

下表概述各类衍生金融工具于12月31日之合约／名义数额及其公平值：

	2021年		
	合约／ 名义数额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203,700	11,720	(7,545)
掉期	1,602,271	11,558	(8,476)
期权	40,382	92	(86)
	1,846,353	23,370	(16,107)
利率合约			
期货	2,220	1	(3)
掉期	1,084,835	9,361	(13,321)
期权	567	—	—
	1,087,622	9,362	(13,324)
商品合约	13,873	388	(265)
股权合约	1,470	66	(61)
	2,949,318	33,186	(29,757)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a) 衍生金融工具(续)

	2020年		
	合约／ 名义数额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250,999	13,496	(9,914)
掉期	1,157,985	18,667	(20,759)
期权	21,443	147	(136)
	1,430,427	32,310	(30,809)
利率合约			
期货	488	—	—
掉期	1,152,857	17,211	(26,218)
期权	5,845	—	—
	1,159,190	17,211	(26,218)
商品合约	42,819	3,282	(3,246)
股权合约	2,526	53	(40)
	2,634,962	52,856	(60,313)

(b) 对冲会计

公平值对冲

本集团利用利率掉期合约对冲由市场利率引致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平值变动。本集团应用对冲会计的利率风险来自定息债务证券，当基准利率浮动，它们的公平值亦会变动。由于定息债务证券的公平值变化会显著受到基准利率浮动的影响，本集团只指定利率风险中的基准利率部分进行对冲。当经济对冲关系符合对冲会计条件，对冲会计会被应用。

以下原因可能导致对冲无效：

- 对冲工具与被对冲项目名义金额和时间差异；
-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重大变化。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b) 对冲会计(续)

公平值对冲(续)

下表概述了于12月31日以剩余合约到期日列示之对冲工具的合约／名义数额。

	2021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利率掉期	1,513	2,821	11,543	65,070	42,111	123,058

	2020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利率掉期	1,875	2,011	8,382	61,441	37,545	111,254

界定为对冲工具之相关金额如下：

	2021年			用以确认对冲 无效部分之 公平值变动 港币百万元
	合约／ 名义数额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123,058	741	(2,617)	4,046

	2020年			用以确认对冲 无效部分之 公平值变动 港币百万元
	合约／ 名义数额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111,254	50	(6,196)	(4,074)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b) 对冲会计(续)

公平值对冲(续)

被对冲项目之相关金额如下：

	2021年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计入账面值的 公平值对冲 调整累计金额 港币百万元	用以确认对冲 无效部分之 价值变动 港币百万元
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	127,438	3,096	(4,216)

	2020年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计入账面值的 公平值对冲 调整累计金额 港币百万元	用以确认对冲 无效部分之 价值变动 港币百万元
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	119,092	6,538	4,302

确认对冲无效部分如下：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净交易性(亏损)/收益	(170)	228

25. 贷款及其他账项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个人贷款	509,045	458,577
公司贷款	1,090,039	1,039,287
客户贷款	1,599,084	1,497,864
减：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4,839)	(5,405)
— 第二阶段	(2,406)	(1,115)
— 第三阶段	(2,632)	(2,652)
	1,589,207	1,488,692
贸易票据	7,264	9,826
减：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1)	—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7,263	9,826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727	1,898
减：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3)	—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724	1,898
	1,597,194	1,500,416

于2021年12月31日，客户贷款包括应计利息港币18.90亿元（2020年：港币19.58亿元）。

于2021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贷款及其他账项为港币27.57亿元（2020年：港币11.63亿元）。

26. 证券投资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 库券	410,163	334,480
— 存款证	38,059	46,029
— 其他债务证券	423,598	373,663
	871,820	754,172
— 股份证券	5,601	5,882
	877,421	760,054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 存款证	2,693	984
— 其他债务证券	214,218	119,509
	216,911	120,493
减：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96)	(62)
— 第二阶段	(3)	—
— 第三阶段	—	—
	216,812	120,431
	1,094,233	880,485

26. 证券投资 (续)

证券投资按上市地之分类如下：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106,919	98,647
— 于香港以外上市	182,018	158,283
— 非上市	582,883	497,242
	871,820	754,172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2,351	2,777
— 于香港以外上市	455	496
— 非上市	2,795	2,609
	5,601	5,882
	877,421	760,054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39,845	28,050
— 于香港以外上市	103,719	59,685
— 非上市	73,248	32,696
	216,812	120,431
	1,094,233	880,485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上市证券市值	145,392	92,341

证券投资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558,915	426,384
公营单位	55,078	26,36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06,006	270,645
公司企业	174,234	157,093
	1,094,233	880,485

26. 证券投资 (续)

证券投资之变动概述如下：

	2021 年	
	以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 港币百万元	以摊余 成本计量 港币百万元
于2021年1月1日	760,054	120,431
增置	1,501,274	132,794
处置、赎回及到期	(1,364,521)	(37,870)
摊销	(1,114)	427
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对冲调整之变化	(5,850)	(71)
减值准备净拨备	-	(37)
汇兑差额	(12,422)	1,138
于2021年12月31日	877,421	216,812

	2020 年	
	以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 港币百万元	以摊余 成本计量 港币百万元
于2020年1月1日	690,670	110,983
增置	1,149,390	58,961
处置、赎回及到期	(1,102,401)	(49,850)
摊销	478	260
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对冲调整之变化	10,537	(15)
减值准备净拨备	-	(16)
汇兑差额	11,380	108
于2020年12月31日	760,054	120,431

本集团因以策略性持有作考虑，将部分股份证券选择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计量。此包括后偿额外一级证券，上市及非上市股权。

基于重新平衡投资组合及发行人赎回证券，本集团于年内终止确认若干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份证券，其公平值为港币23.56亿元（2020年：港币22.89亿元）。

27.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2021 年 港币百万元	2020 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1,485	1,632
增置	-	6
应占业绩	(197)	(126)
应占税项	(16)	(26)
已收股息	(57)	(3)
汇兑差额	-	2
于12月31日	1,215	1,485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均为非上市公司，详情如下：

名称	注册及营业地点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	注册资本 50,000,000人民币	45%	信用卡后台服务支援
FutureX Innovation Limited	开曼群岛	1美元	20%	投资控股
Golden Harvest (Cayman) Limited	开曼群岛	100美元	49%	投资控股
银联通宝有限公司	香港	10,025,200港元	19.96%	为自动柜员机 服务提供银行私人 讯息转换网络
Livi Bank Limited	香港	2,500,000,000港元	44%	银行业务
Sunac Realtor Capital Limited	开曼群岛	1美元	20%	投资控股
盈进智能制造(深圳)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	实收资本 9,500,000人民币	52.63%	投资控股

上述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单独或者合并均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28. 投资物业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18,441	20,110
增置	233	9
公平值亏损(附注15)	(229)	(1,622)
重新分类转至物业、器材及设备(附注29)	(723)	(56)
于12月31日	17,722	18,441

投资物业之账面值按租约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4,942	4,720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12,421	13,362
在香港以外持有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328	328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31	31
	17,722	18,441

于2021年12月31日，列于资产负债表内之投资物业，乃依据独立特许测量师莱坊测量师行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为基准所进行之专业估值。公平值指在计量当日若有秩序成交的情况下向市场参与者出售每一项投资物业应取得的价格。

29. 物业、器材及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使用权资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21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43,548	1,582	1,725	46,855
增置	40	344	341	725
处置	(4)	(11)	(41)	(56)
重估	634	–	–	634
年度折旧	(1,154)	(567)	(700)	(2,421)
重新分类转自投资物业(附注28)	723	–	–	723
年度减值	–	(4)	–	(4)
汇兑差额	(3)	(6)	(6)	(15)
于2021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3,784	1,338	1,319	46,441
于2021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3,784	7,032	2,775	53,591
累计折旧及减值	–	(5,694)	(1,456)	(7,150)
于2021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3,784	1,338	1,319	46,441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21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7,032	2,775	9,807
按估值	43,784	–	–	43,784
	43,784	7,032	2,775	53,591

截至2021年内并没有应用软件转为其他资产(2020年：账面净值为港币18.62亿元，成本为港币51.01亿元，累计摊销为港币32.39亿元的应用软件于2020年12月31日转为其他资产，并作为无形资产列报)。

29. 物业、器材及设备 (续)

	房产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使用权资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20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46,342	3,331	1,929	51,602
增置	91	1,232	561	1,884
处置	(2)	(13)	(10)	(25)
重估	(1,766)	—	—	(1,766)
年度折旧	(1,173)	(1,107)	(760)	(3,040)
重新分类转自投资物业(附注28)	56	—	—	56
转至其他资产(附注30)	—	(1,862)	—	(1,862)
汇兑差额	—	1	5	6
于2020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3,548	1,582	1,725	46,855
于2020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3,548	7,006	3,001	53,555
累计折旧及减值	—	(5,424)	(1,276)	(6,700)
于2020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3,548	1,582	1,725	46,855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20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7,006	3,001	10,007
按估值	43,548	—	—	43,548
	43,548	7,006	3,001	53,555

29. 物业、器材及设备 (续)

房产之账面值按租约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12,725	12,904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30,712	30,292
在香港以外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71	75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276	277
	43,784	43,548

于2021年12月31日，列于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乃依据独立特许测量师莱坊测量师行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为基准所进行之专业估值。公平值指在计量当日若有秩序成交的情况下向市场参与者出售每一项房产应取得的价格。

根据上述之重估结果，房产估值变动确认如下：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借记收益表之重估减值(附注16)	(17)	(59)
贷记／(借记)其他全面收益之重估增值／(减值)	651	(1,707)
	634	(1,766)

于2021年12月31日，假若房产按成本值扣减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列账，本集团之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账面净值应为港币93.63亿元(2020年：港币87.48亿元)。

30. 其他资产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收回资产	151	23
贵金属	10,207	10,697
无形资产 ⁽¹⁾	2,025	1,862
再保险资产	59,696	55,672
应收账款及预付费用	34,193	38,481
	106,272	106,735

(1) 无形资产之变动概述如下：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之账面净值	1,862
增置	781
年度摊销	(618)
于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2,025
于12月31日 成本	5,866
累计摊销及减值	(3,841)
于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2,025

31.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由持有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之存款基金作担保。

32.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交易性负债		
— 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短盘	12,322	20,336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回购协议	198	—
	12,520	20,336

于2021年12月31日，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账面值与本集团于到期日约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额的差异并不重大。

33. 客户存款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 公司	229,326	222,286
— 个人	97,908	87,940
	327,234	310,226
储蓄存款		
— 公司	513,556	499,740
— 个人	680,538	649,295
	1,194,094	1,149,035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	544,036	454,852
— 个人	265,791	269,596
	809,827	724,448
	2,331,155	2,183,709

34.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		
— 存款证	563	233
— 其他债务证券	1,860	193
	2,423	426

35. 其他账项及准备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其他应付账项及准备	81,080	68,682
租赁负债	1,318	1,710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439	594
— 第二阶段	51	44
— 第三阶段	153	20
	83,041	71,050

36.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是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计算，就资产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在财务报表内账面值两者之暂时性差额及未使用税项抵免作提拨。

资产负债表内之递延税项(资产)/负债主要组合，以及其在年度内之变动如下：

	2021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物业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21年1月1日	797	6,560	(46)	(1,153)	(289)	5,869
借记/(贷记)收益表 (附注17)	29	(63)	10	23	(22)	(23)
借记/(贷记)其他全面 收益	-	109	-	-	(401)	(292)
因处置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权 工具之转拨	-	-	-	-	19	19
汇兑差额及其他	-	-	32	2	-	34
于2021年12月31日	826	6,606	(4)	(1,128)	(693)	5,607

	2020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物业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20年1月1日	756	6,997	-	(804)	(532)	6,417
借记/(贷记)收益表 (附注17)	41	(140)	(15)	(349)	(48)	(511)
(贷记)/借记其他全面 收益	-	(297)	-	-	253	(44)
因处置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权 工具之转拨	-	-	(31)	-	32	1
因赎回界定为以公平值 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 负债之转拨	-	-	-	-	6	6
于2020年12月31日	797	6,560	(46)	(1,153)	(289)	5,869

36. 递延税项 (续)

当有法定权利可将现有税项资产与现有税项负债抵销，而递延税项涉及同一财政机关，则可将个别法人的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互相抵销。下列在资产负债表内列账之金额，已计入适当抵销：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192)	(95)
递延税项负债	5,799	5,964
	5,607	5,869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超过12个月后收回)	(153)	(112)
递延税项负债 (超过12个月后支付)	6,435	6,244
	6,282	6,132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之税务亏损(2020年：无)。按照不同国家／地区的现行税例，本集团的有关金额无作废期限。

37.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139,504	117,269
已付利益	(14,784)	(13,288)
已承付索偿及负债变动	29,191	35,523
于12月31日	153,911	139,504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中包含之再保险安排为港币480.37亿元(2020年：港币456.15亿元)，其相关的再保险资产港币596.96亿元(2020年：港币556.72亿元)包括在「其他资产」(附注30)内。

38. 股本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已发行及缴足： 10,572,780,266股普通股	52,864	52,864

39. 其他股权工具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永续非累积次级额外一级资本票据	23,476	23,476

于2018年9月，中银香港发行30.00亿美元的永续非累积次级额外一级资本票据。该资本票据为永续票据，不设固定赎回日，在首五年内不可赎回。其初期票息为每年5.90%，每半年支付一次，中银香港有独有酌情权决定是否取消支付票息。2021年支付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股息为港币13.78亿元（2020年：港币13.76亿元）。

40.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a) 经营溢利与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对账

	2021 年 港币百万元	2020 年 港币百万元
经营溢利	30,430	35,420
折旧及摊销	3,039	3,040
减值准备净拨备	2,145	2,707
折现减值准备回拨	(37)	(8)
已撤销之贷款(扣除收回款额)	(1,157)	(425)
租赁负债之利息支出	34	54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 定期存放之变动	(622)	3,800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变动	1,835	21,655
衍生金融工具之变动	(10,886)	5,563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变动	(97,487)	(89,591)
证券投资之变动	(157,171)	(49,999)
其他资产之变动	548	(13,86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之变动	159,567	58,606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变动	(7,816)	1,130
客户存款之变动	147,446	174,436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之变动	1,997	310
其他账项及准备之变动	12,388	(9,527)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之变动	14,407	22,235
汇率变动之影响	(5,278)	(13,269)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	93,382	152,274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39,160	51,764
— 已付利息	8,482	17,674
— 已收股息	364	235

40.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融资业务产生的负债之对账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后偿负债 于1月1日		12,954
现金流量：		
赎回后偿负债所付款项		(12,603)
支付后偿负债利息		(350)
		(12,953)
非现金变动：		
自身信贷风险之公平值变化贷记其他全面收益		(1)
汇兑差额		(39)
其他变动		39
于12月31日		—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租赁负债 于1月1日	1,710	1,850
现金流量：		
支付租赁负债	(716)	(733)
非现金变动：		
新增	331	549
处置	(41)	(10)
其他变动	34	54
于12月31日	1,318	1,710

40.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c)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结存分析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424,780	423,563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库券、存款证及其他债务工具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8,461	3,303
— 证券投资	88,674	29,192
	531,915	456,058

41.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乃参照有关资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其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数额及总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概述如下：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1,338	2,487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30,075	30,215
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25,815	27,830
不需事先通知的无条件撤销之承诺	526,430	511,975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 1年或以下	15,665	20,416
— 1年以上	173,623	173,475
	772,946	766,398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83,704	87,517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此数额取决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性。

42. 资本承担

本集团未于财务报表中拨备之资本承担金额如下：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已批准及签约但未拨备	183	274
已批准但未签约	119	70
	302	344

以上资本承担大部分为将购入之电脑硬件及软件，以及本集团之楼宇装修工程之承担。

43. 经营租赁承担

作为出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本集团与租客订约之未来有关租赁之最低应收租金：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物业及设备		
— 不超过1年	469	520
— 1至2年	241	313
— 2至3年	103	101
— 3至4年	16	14
— 4至5年	5	10
— 5年后	—	—
	834	958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形式租出投资物业；租赁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约条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证金。于续租约时，因应租务市场之状况而调整租金。

44. 诉讼

本集团正面对多项由独立人士提出的索偿及反索偿。此等索偿及反索偿与本集团的正常商业活动有关。

由于董事认为本集团可对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辩或预计此等申索所涉及的数额不大，故并未对此等索偿及反索偿作出重大拨备。

45. 分类报告

本集团主要按业务分类对业务进行管理，而集团的收入、税前利润和资产，超过90%来自香港。现时集团业务共分为四个业务分类，它们分别是个人银行业务、企业银行业务、财资业务和保险业务。业务线的分类是基于不同客户层及产品种类，这与集团推行的RPC(客户关系、产品及渠道)管理模型是一致的。

个人银行和企业银行业务线均会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包括各类存款、透支、贷款、信用卡、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投资及保险产品、外币业务及衍生产品。个人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个人及小企客户，而企业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公司客户。至于财资业务线，除了自营买卖外，还负责管理集团的流动资金、利率和外汇敞口。保险业务线主要提供人寿保险产品，包括个人寿险及团体寿险产品。「其他」这一栏，主要包括本集团持有房地产、投资物业、股权投资、若干联营公司与合资企业权益及东南亚机构业务。

业务线的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是基于集团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分类资料包括直接属于该业务线的绩效以及可以合理摊分至该业务线的绩效。跨业务线资金的定价，按集团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机制厘定，主要是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并考虑有关产品的特性。

本集团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利息收入，并且高层管理人员主要按净利息收入来管理业务，因此所有业务分类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净额列示。按相同考虑，保费收入及保险索偿利益皆以净额列示。

45. 分类报告 (续)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净利息收入／(支出)								
－外来	4,063	12,411	9,859	3,808	1,800	31,941	－	31,941
－跨业务	2,790	(1,301)	(1,264)	(11)	(214)	－	－	－
	6,853	11,110	8,595	3,797	1,586	31,941	－	31,941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7,663	4,033	150	(677)	1,240	12,409	(537)	11,872
净保费收入	－	－	－	15,726	－	15,726	(22)	15,704
净交易性收益	1,066	1,452	1,876	69	545	5,008	83	5,091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亏损	－	－	(75)	(1,073)	－	(1,148)	12	(1,136)
其他金融工具之净收益	－	16	940	153	11	1,120	－	1,120
其他经营收入	62	1	97	182	1,926	2,268	(1,285)	983
总经营收入	15,644	16,612	11,583	18,177	5,308	67,324	(1,749)	65,575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	－	－	(16,593)	－	(16,593)	－	(16,593)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15,644	16,612	11,583	1,584	5,308	50,731	(1,749)	48,982
减值准备净拨回／(拨备)	128	(295)	(55)	(12)	(1,911)	(2,145)	－	(2,145)
净经营收入	15,772	16,317	11,528	1,572	3,397	48,586	(1,749)	46,837
经营支出	(9,518)	(3,393)	(1,295)	(549)	(3,401)	(18,156)	1,749	(16,407)
经营溢利／(亏损)	6,254	12,924	10,233	1,023	(4)	30,430	－	30,430
投资物业处置／公允价值调整之 净亏损	－	－	－	－	(229)	(229)	－	(229)
处置／重估物业、器材及 设备之净亏损	(4)	－	－	－	(16)	(20)	－	(20)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 税后业绩	81	－	5	－	(299)	(213)	－	(213)
除税前溢利／(亏损)	6,331	12,924	10,238	1,023	(548)	29,968	－	29,968
于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分部资产	533,841	1,031,942	1,733,682	197,906	176,059	3,673,430	(35,215)	3,638,215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633	－	8	－	574	1,215	－	1,215
	534,474	1,031,942	1,733,690	197,906	176,633	3,674,645	(35,215)	3,639,430
负债								
分部负债	1,203,126	1,100,321	753,782	186,277	103,678	3,347,184	(35,215)	3,311,96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其他资料								
资本性支出	35	24	1	97	1,582	1,739	－	1,739
折旧及摊销	1,266	295	107	67	1,339	3,074	(35)	3,039

45. 分类报告 (续)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净利息收入/(支出)								
— 外来	2,014	14,846	12,623	3,437	1,818	34,738	—	34,738
— 跨业务	10,955	(1,352)	(8,840)	(13)	(750)	—	—	—
	12,969	13,494	3,783	3,424	1,068	34,738	—	34,738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7,092	3,522	253	(626)	1,262	11,503	(661)	10,842
净保费收入	—	—	—	18,482	—	18,482	(22)	18,460
净交易性收益	1,004	1,311	2,012	259	435	5,021	153	5,174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	—	208	1,743	(3)	1,948	11	1,959
其他金融工具之净收益	—	7	4,376	189	—	4,572	—	4,572
其他经营收入	18	5	80	123	2,055	2,281	(1,385)	896
总经营收入	21,083	18,339	10,712	23,594	4,817	78,545	(1,904)	76,641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	—	—	(22,167)	—	(22,167)	—	(22,167)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21,083	18,339	10,712	1,427	4,817	56,378	(1,904)	54,474
减值准备净拨备	(421)	(1,877)	(87)	(36)	(286)	(2,707)	—	(2,707)
净经营收入	20,662	16,462	10,625	1,391	4,531	53,671	(1,904)	51,767
经营支出	(9,684)	(3,427)	(1,269)	(537)	(3,334)	(18,251)	1,904	(16,347)
经营溢利	10,978	13,035	9,356	854	1,197	35,420	—	35,420
投资物业处置/公允价值调整之 净亏损	—	—	—	—	(1,622)	(1,622)	—	(1,622)
处置/重估物业、器材及 设备之净亏损	(3)	—	—	—	(60)	(63)	—	(63)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 税后业绩	42	—	5	—	(199)	(152)	—	(152)
除税前溢利/(亏损)	11,017	13,035	9,361	854	(684)	33,583	—	33,583
于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分部资产	491,213	985,638	1,538,239	179,865	159,589	3,354,544	(35,048)	3,319,496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603	—	9	—	873	1,485	—	1,485
	491,816	985,638	1,538,248	179,865	160,462	3,356,029	(35,048)	3,320,981
负债								
分部负债	1,159,255	1,013,145	601,497	168,463	94,014	3,036,374	(35,048)	3,001,32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其他资料								
资本性支出	29	8	1	52	1,803	1,893	—	1,893
折旧及摊销	1,274	281	107	64	1,349	3,075	(35)	3,040

46. 金融工具之抵销

下表列示本集团已抵销、受执行性净额结算总协议和类似协议约束的金融工具详情。

	2021年					
	已确认金融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抵销之 已确认金融 负债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 金融资产净额 港币百万元	未有于资产负债表中 抵销之相关金额		净额 港币百万元
				金融工具 港币百万元	已收取之 现金押品 港币百万元	
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16,703	-	16,703	(12,337)	(3,869)	497
反向回购协议	17,064	-	17,064	(17,064)	-	-
借入证券协议	3,201	-	3,201	(3,201)	-	-
其他资产	12,008	(8,908)	3,100	(1)	-	3,099
	48,976	(8,908)	40,068	(32,603)	(3,869)	3,596
	2021年					
	已确认金融 负债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抵销之 已确认金融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 金融负债净额 港币百万元	未有于资产负债表中 抵销之相关金额		净额 港币百万元
				金融工具 港币百万元	已抵押之 现金押品 港币百万元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18,116	-	18,116	(12,337)	(5,592)	187
回购协议	68,268	-	68,268	(68,268)	-	-
其他负债	9,540	(8,908)	632	(1)	-	631
	95,924	(8,908)	87,016	(80,606)	(5,592)	818

46. 金融工具之抵销(续)

	2020年					
	已确认金融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抵销之 已确认金融 负债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 金融资产净额 港币百万元	未有于资产负债表中 抵销之相关金额		净额 港币百万元
				金融工具 港币百万元	已收取之 现金押品 港币百万元	
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35,570	–	35,570	(28,032)	(3,314)	4,224
反向回购协议	1,284	–	1,284	(1,284)	–	–
借入证券协议	3,300	–	3,300	(3,300)	–	–
其他资产	19,737	(14,300)	5,437	–	–	5,437
	59,891	(14,300)	45,591	(32,616)	(3,314)	9,661
	2020年					
	已确认金融 负债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抵销之 已确认金融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 金融负债净额 港币百万元	未有于资产负债表中 抵销之相关金额		净额 港币百万元
				金融工具 港币百万元	已抵押之 现金押品 港币百万元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48,805	–	48,805	(28,032)	(16,858)	3,915
回购协议	210	–	210	(210)	–	–
其他负债	15,454	(14,300)	1,154	–	–	1,154
	64,469	(14,300)	50,169	(28,242)	(16,858)	5,069

按本集团签订有关场外衍生工具、售后回购及证券借出借入交易的净额结算总协议，倘若发生违约或其他事先议定的事件，则同一交易对手之相关金额可采用净额结算。

47. 已抵押资产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负债港币127.88亿元（2020年：港币152.93亿元）是以存放于中央保管系统以便利结算之资产作抵押。此外，本集团通过售后回购协议的债务证券抵押之负债为港币882.68亿元（2020年：港币2.10亿元）。本集团为担保此等负债而质押之资产金额为港币1,033.49亿元（2020年：港币155.70亿元），并主要于「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及「证券投资」内列账。

48. 金融资产转移

以下为本集团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之已转移金融资产，包括交易对手持有作为售后回购协议抵押品的债务证券。

	2021年		2020年	
	已转移资产	相关负债	已转移资产	相关负债
	账面值	账面值	账面值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回购协议	70,488	68,268	231	210

49. 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中涉及若干符合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定义的投资基金并收取管理费和托管费。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净值为港币1,604.58亿元（2020年：港币1,817.81亿元）。本集团将投资在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计入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且分占的权益为港币12.28亿元（2020年：港币19.23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上述业务的管理费及信托费收入为港币6.71亿元（2020年：港币6.19亿元）。本集团在这些投资基金中的最大损失敞口等于投资在这些基金中的权益之总公允价值。

50. 董事贷款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383条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资料）规例》第三部的规定，向本公司董事提供之贷款详情如下：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于年末尚未偿还之有关交易总额	-	-
于年内未偿还有关交易之最高总额	1	-

5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

(a) 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进行的交易

母公司的基本资料：

本集团受中国银行控制。汇金是中国银行之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资附属公司，而中投是从事外汇资金投资管理业务的国有独资公司。

汇金于某些内地实体均拥有控制权益。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此等实体进行银行及其他业务交易，包括贷款、证券投资、货币市场及再保险交易。

大部分与中国银行进行的交易源自货币市场活动。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相关应收及应付中国银行款项总额分别为港币1,918.06亿元(2020年：港币1,887.81亿元)及港币2,456.48亿元(2020年：港币1,103.89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与中国银行叙做此类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收入及支出总额分别为港币15.98亿元(2020年：港币10.37亿元)及港币9.36亿元(2020年：港币1.57亿元)。上述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的关联交易，但获豁免其披露规定。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相关应收及应付中国银行子公司款项总额分别为港币11.13亿元(2020年12月31日：港币4.05亿元)及港币101.39亿元(2020年12月31日：港币56.57亿元)。

与中国银行控制之公司并无其他重大交易。

(b) 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的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投及汇金对本集团实施控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亦通过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大量其他实体。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进行常规银行业务交易。

这些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限于下列各项：

- 借贷、提供授信及担保和接受存款；
- 银行同业之存放及结余；
- 出售、购买、包销及赎回由其他国有控制实体所发行之债券；

5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b) 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的交易 (续)

- 提供外汇、汇款及相关投资服务；
- 提供信托业务；及
- 购买公共事业、交通工具、电信及邮政服务。

(c) 与联营公司、合资企业及其他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与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合资企业及其他有关连人士达成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所产生之总收入／支出及结余概述如下：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收益表项目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60	43
— 利息支出	1	1
— 其他经营支出	79	80
其他有关连人士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4	12
资产负债表项目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		
— 其他资产	11	11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77	38
— 客户存款	120	124
— 其他账项及准备	-	7

上述有关与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所产生之其他经营支出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的关连交易，有关要求之披露载于第291至292页之「关连交易」内。

(d) 主要高层人员

主要高层人员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力及责任来计划、指导及掌管集团业务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接受主要高层人员存款及向其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于本年及去年，本集团并没有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层人员或其有关连人士进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层人员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员工福利	52	55

52. 基准利率改革

本集团的公平值对冲会计关系涉及不同的基准利率，主要为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息。本集团实时管理监测基准利率向无风险利率过渡的进展，以确保本集团对冲会计关系的平稳过渡。在转换过程中，可能会由于对冲关系中包含的现有产品的转换、预期规模的变化、新产品的合同条款变化或这些因素的组合导致一些对冲关系可能需要终止并且建立新的对冲关系，而另一些对冲关系可能会在基准利率改革中继续存在。

适用豁免的对冲会计关系的被对冲项目为债务证券，列示在综合资产负债表的「证券投资」中。在识别适用豁免的对冲会计关系的被对冲项目时，本集团对预期不确定性何时终止，以及对相应的豁免终止时点进行了判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认为不确定性仍然存在，因此该等豁免将仍适用于本集团所有因基准利率改革而需替换或受影响的对冲会计关系。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公平值对冲会计关系中指定的利率衍生产品合约／名义数额为港币774.96亿元（2020年：港币1,040.22亿元），代表本集团所管理的受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影响和适用豁免的公平值对冲关系的风险承担。

本集团对基准利率改革相关风险进行管理，基本完成系统改造，持续进行基准利率改革风险敞口监测与存量合约转换工作，并积极与客户沟通。

本集团涉及不同的基准利率，主要为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息。下表为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及尚未转换为替代基准利率的参照伦敦银行同业拆息的金融工具详细资讯：

	2021 年	
	尚未转换为替代基准利率的金融工具	
	美元伦敦银行 同业拆息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非衍生金融资产	183,073	23,227
非衍生金融负债	626	-
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名义数额	501,140	-

* 包括尚未转换为替代基准的参照其他主要基准利率的金融工具（英镑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及日元伦敦银行同业拆息）。

53. 国际债权

以下分析乃参照有关国际银行业统计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国际债权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计入风险转移后以交易对手之最终风险承担的地域分布，其总和包括所有货币之跨地域债权及本地之外币债权。若债权之担保人所在地与交易对手所在地不同，则风险将转移至担保人之所在地。若债权属银行之海外分行，其风险将会转移至该银行之总行所在地。

本集团的个别国家／地区其已计及风险转移后于任一年末占国际债权总额10%或以上之债权如下：

	2021年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官方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私人机构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 私人机构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	413,327	149,879	29,297	143,351	735,854
香港	30,507	3,341	50,196	379,250	463,294
美国	18,373	147,258	15,829	19,879	201,339

	2020年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官方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私人机构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 私人机构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	384,517	134,057	24,283	151,545	694,402
香港	7,263	185	46,394	341,442	395,284
美国	10,575	136,361	16,957	21,578	185,471

54.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对非银行交易对手的内地相关风险承担之分析乃参照有关内地业务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所列之机构类别及直接风险类别分类。此报表仅计及中银香港的香港办事处之内地风险承担。

	金管局 报表项目	2021年		
		资产负债表内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1	391,272	28,052	419,324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2	78,458	10,669	89,127
中国籍境内居民或其他在境内注册的 机构、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3	128,755	26,084	154,839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项中央政府内的 其他机构	4	28,200	1,333	29,533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项地方政府内的 其他机构	5	1,001	7	1,008
中国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注册的机构， 其用于境内的信贷	6	74,082	12,916	86,998
其他交易对手而其风险承担被视为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7	3,713	–	3,713
总计	8	705,481	79,061	784,542
扣减准备金后的资产总额	9	3,372,961		
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承担占资产 总额百分比	10	20.92%		

54.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续)

	金管局 报表项目	2020年		
		资产负债表内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1	349,405	36,110	385,515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2	69,104	11,230	80,334
中国籍境内居民或其他在境内注册的 机构、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3	109,921	23,386	133,307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项中央政府内的 其他机构	4	32,628	4,765	37,393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项地方政府内的 其他机构	5	1,002	–	1,002
中国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注册的机构， 其用于境内的信贷	6	83,664	8,477	92,141
其他交易对手而其风险承担被视为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7	1,849	10	1,859
总计	8	647,573	83,978	731,551
扣减准备金后的资产总额	9	3,067,224		
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承担占资产 总额百分比	10	21.11%		

55. 资产负债表及权益变动表

(a) 资产负债表

于12月31日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资产		
与附属公司之银行结存	547	1,474
证券投资	955	1,412
投资附属公司	55,322	55,322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7,059	7,403
投资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	1,100	1,100
其他资产	1	2
资产总额	64,984	66,713
负债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2	2
负债总额	2	2
资本		
股本	52,864	52,864
储备	12,118	13,847
资本总额	64,982	66,711
负债及资本总额	64,984	66,713

经董事会于2022年3月29日通过核准并由以下人士代表签署：



董事
刘连舸



董事
孙煜

55. 资产负债表及权益变动表(续)

(b) 权益变动表

	储备			
	股本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变动储备 港币百万元	留存盈利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2020年1月1日	52,864	(2,503)	19,413	69,774
年度溢利	—	—	12,222	12,222
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权工具	—	(71)	—	(71)
全面收益总额	—	(71)	12,222	12,151
股息	—	—	(15,214)	(15,214)
于2020年12月31日	52,864	(2,574)	16,421	66,711
于2021年1月1日	52,864	(2,574)	16,421	66,711
年度溢利	—	—	11,859	11,859
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权工具	—	(457)	—	(457)
全面收益总额	—	(457)	11,859	11,402
股息	—	—	(13,131)	(13,131)
于2021年12月31日	52,864	(3,031)	15,149	64,982

56. 主要附属公司

于2021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属公司列示如下：

名称	注册及 营业地点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3,042,840,858港元	*100%	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	3,538,000,000港元	*51%	人寿保险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565,000,000港元	100%	信用卡服务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马来西亚	760,518,480 马来西亚林吉特	100%	银行业务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泰国	10,000,000,000泰铢	100%	银行业务
宝生证券及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335,000,000港元	100%	证券及期货业务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具重大非控制权益的附属公司详情如下：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年	2020年
非控制权益所持有的权益及表决权比例	49%	49%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非控制权益应占溢利	469	424
累计非控制权益	5,699	5,587
财务资料摘要：		
— 资产总额	197,906	179,865
— 负债总额	186,277	168,463
— 年度溢利	956	866
—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261	1,349

57. 最终控股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

58. 期后事项

于2022年2月17日，本集团在总额为150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了港币20亿元「可持续发展与智慧生活」主题绿色债券，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绿色债券以港币计值、期限为2年及于2024年到期，于有效期内按固定年利率1.33厘计息，利息每半年于期末支付。

59. 财务报表核准

本财务报表于2022年3月29日经董事会通过及核准发布。

未经审计之补充财务资料

1. 监管披露

监管披露连同本年报内之披露，已载列金管局颁布之《银行业（披露）规则》及《金融机构（处置机制）（吸收亏损能力规定－银行界）规则》要求的所有披露。监管披露可于中银香港网页 www.bochk.com 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

本年报及监管披露乃按照本集团之财务披露政策编制。财务披露政策建立一个健全的机制，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披露本集团的财务信息，并厘订财务披露的原则及内部监控措施，确保财务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2. 关联交易

在2021年，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常规之准则订立多项交易。由于中国银行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并因此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所有上述交易将根据上市规则构成关联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汇金是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由于汇金是接受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因此，按这年报目的，汇金及其联系人不被视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该等交易分为以下两个类别：

1. 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的获豁免的交易，此类交易将根据上市规则14A.76、14A.87至14A.101条获得(1)全面豁免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规定及／或(2)豁免遵守股东批准规定；
2. 本公司进行若干持续关联交易，均根据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于2002年7月6日订立的服务与关系协议（经不时修订及补充，并曾修订自2020年1月1日起三年有效），而中国银行已同意并同意促使其联系人，日后与本集团订立的所有安排，均按公平磋商基准、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费用订立。该等安排为若干交易订立，包括资讯科技服务、培训服务、实物贵金属交易代理服务、代理银行安排、资金交易、提供保险及银团贷款。本公司已同意并同意促使其附属公司，在本集团向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提供的收费并不较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更为有利的前提下，须按相同基准订立日后所有安排。该服务与关系协议亦已修改，以允许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与本集团之间提供保险代理及保险转介服务。本公司已根据上市规则第14A.35条于2019年12月23日刊登公告，并于2020年6月29日获独立股东批准。公告列出一些会超过最低豁免要求的持续关联交易，并设定相关限额，供公司在2020-2022年遵从。这些交易均在日常业务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详情请见下表及参阅本公司网页发出的公告。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要求作出披露。

2. 关联交易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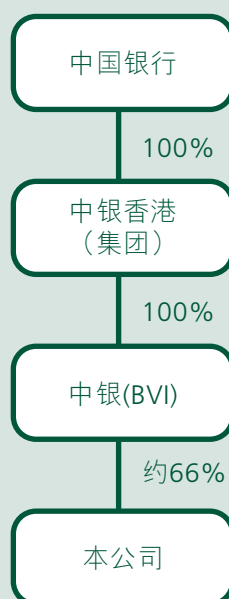
交易种类	2021年 上限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实际金额 (港币百万元)
资讯科技服务	1,000	158
物业交易	1,000	182
现钞交付	1,000	34
提供保险保障	1,000	297
卡服务	1,000	95
托管业务	1,000	65
客户联系中心服务	1,000	79
证券交易	7,000	324
基金分销交易	7,000	58
保险代理及转介	7,000	984
投资产品交易	250,000	1,361
资产管理及客户转介服务	7,000	86
外汇交易	7,000	884
衍生工具交易	7,000	349
财务资产交易	250,000	7,057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	250,000	35,244

3.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东，中国银行将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及披露综合财务资料，当中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组成该综合财务报表的其中一部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基本上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

中国银行将在其综合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有关期间的「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将不同于本公司按照香港有关法例及条例印发公布的本集团在有关期间的综合财务资料。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有两个。

首先，「中银香港集团」(如中国银行为财务披露之目的所采用的)和「本集团」(如本公司在编制和列示其综合财务资料时所采用的)的定义不同：「中银香港集团」指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本集团」则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请见下述机构图)。尽管「中银香港集团」与「本集团」的定义不同，它们的财务结果在有关期间却基本上相同。这是因为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银(BVI)仅是控股公司，没有自己的实质业务。



其次，本集团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综合财务报表；而汇报给中国银行的综合财务资料则是分别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集团和中国银行在后续计量银行房产时分别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

3.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 (续)

董事会认为，为了确保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理解本公司印发公布的本集团之综合财务资料与中国银行在其综合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之间的主要差异，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团在有关期间分别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由于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而存在与下述相关的主要差异：

(a)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本公司已选择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采用重估模式（而不是成本模式）计量银行房产。相反，中国银行已选择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银行房产。因此，已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银行房产之账面值，重新计算折旧金额及处置之收益／亏损。

(b) 递延税项调整

该等调整反映了上述调整的递延税项结果。

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

	税后利润		净资产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24,999	28,468	327,461	319,655
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891	959	(31,786)	(32,110)
递延税项调整	(93)	(119)	5,534	5,534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税后利润／净资产	25,797	29,308	301,209	293,079

附录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营业 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直接持有：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964年10月16日	43,042,840,858港元	100.00%	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3月12日	3,538,000,000港元	51.00%	人寿保险业务
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开曼群岛 2010年10月7日	283,000,000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中银保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6月6日	100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9月9日	565,000,000港元	100.00%	信用卡服务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12月1日	200,000,000港元	66.00%	投资控股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1999年10月11日	300,000,000港元	42.24%*	信托服务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马来西亚 2000年4月14日	760,518,480 马来西亚林吉特	100.00%	银行业务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2009年4月24日	1,000,000 马来西亚林吉特	100.00%	受理中国签证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泰国 2014年4月1日	10,000,000,000泰铢	100.00%	银行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85年10月1日	2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1987年11月6日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及代理服务
中银金融服务(南宁)有限公司**	中国 2019年2月19日	注册资本 60,000,000港元	100.00%	金融营运服务
中银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1990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 70,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1993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信息技术服务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续)

名称	注册／营业 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宝生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9月23日	335,000,000港元	100.00%	黄金买卖及 投资控股
宝生证券及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1993年10月19日	335,000,000港元	100.00%	证券及期货业务
新华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1978年10月27日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
Billion Express Development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Billion Orient Holdings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lite Bond Investments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xpress Capital Enterprise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xpress Charm Holdings Corp.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xpress Shine Assets Holdings Corp.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1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xpress Talent Investment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Gold Medal Capital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1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Gold Tap Enterprises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Maxi Success Holdings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Smart Linkage Holdings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Smart Union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1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续)

名称	注册／营业 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Success Trend Development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8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Wise Key Enterprises Corp.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8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10月28日	272,500,000港元	100.00%	资产管理
中银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2019年4月2日	注册资本 5,000,000美元	100.00%	资产管理
粤港澳大湾区产业投资 (普通合伙人)有限公司	香港 2021年2月4日	1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属下一家非全资附属公司的附属公司，凭藉本公司对该公司的控制权，该公司被视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

** 在中国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浙兴(代理人)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2月16日正式解散。

释义

在本年报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词汇	涵义
「美国预托股份」	托管银行发行的美国预托股份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赋予「联系人」的释义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例成立之商业银行及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别于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银(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集团)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信用卡公司」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集团保险」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集团)」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国际」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人寿」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本集团及中银集团保险分别占51%及49%股权
「中银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泰国」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董事会」	本公司的董事会
「中投」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汇金」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词汇	涵义
「惠誉」	惠誉国际评级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或「香港特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强积金」	强制性公积金
「强积金条例」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修订）
「穆迪」	穆迪投资者服务

释义

词汇	涵义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标准普尔」	标准普尔评级服务
「联交所」或「香港联交所」 或「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风险值」	风险持仓涉险值



保护环境 共建未来

本年报使用无氯氧漂染纸印刷，封面则采用环保光油技术。
我们致力保护环境和推动可持续发展，为下一代建设美好的
将来。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3樓
www.bochk.com

